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Environment Scientific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06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06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5,000,000 股。
 - (四)股份金額：新臺幣 5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32.5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000 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即 5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即 3,75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0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臺幣 100,000,000 元。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轉換辦法規定的停止轉換期間外，得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銷售。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承銷費用約計新臺幣 300 萬元及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約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2)台境企業：www.tesc.com.tw。
- 十一、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0	2.94
現金增資	232,510,000	68.42
盈餘轉增資	46,406,100	13.6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315,300	4.80
合併增資	20,730,000	6.1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7,710,000	2.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0	2.3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9,000)	(0.53)
合計	339,852,4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op.com.tw/>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485號 電話：(07)341-262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電話：(02)8722-666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13-9988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蔚中傑 律師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電話：(02)3322-5516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18號6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祖華 電話：(06)595-6868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joseph.chen@tesc.com.tw
代理發言人：黃淑玫 電話：(06)595-6868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子信箱：shumei@tes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esc.com.tw>。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339,852 千元(註)號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567 號	電話：(06)595-6868
設立日期：92 年 12 月 23 日	網址：http://www.tes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 105 年 3 月 2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
負責人：董事長 張耿榕 總經理 樓仲洲		發言人：陳祖華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黃淑玫 職稱：財會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會計師		電話：(06)213-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複核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18%(106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張 耿 榕	5.34%
董 事	樓 仲 洲	1.71%
董 事	洪 明 凱	3.75%
董 事	薛 彬 彬	0.00%
董 事	林 純 正	0.00%
董 事	益航(股)公司	8.38%
獨 立 董 事	黃 煌 輝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坤 木	0.00%
獨 立 董 事	劉 家 銘	0.00%
工廠地址： 關廟土資場：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567 號 電話：(06)595-8333 新化復育廠：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 10 號 電話：(06)590-3606		
主要產品： 環境保護工程、土方資源再利用處理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05)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858,839 千元 合併稅前純益：55,121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1.59 元	第 9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 月 2 日	刊印目的：106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 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9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 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 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 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30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租賃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	62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8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89
肆、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7
(四)財務分析	98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8
(二)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8
(三)期後事項.....	108
(四)其他.....	10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9
(一)財務狀況.....	109
(二)財務績效.....	110
(三)現金流量.....	1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1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3
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1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4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8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六、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七、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567 號	(06) 595-6868
工廠－關廟土資場	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 567 號	(06) 595-8333
工廠－新化復育廠	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 10 號	(06) 590-3606

(三)公司沿革

- 民國092年12月 台境企業有限公司成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千元。
- 民國098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2,000千元。
- 民國099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8,000千元。
- 民國099年10月 改制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0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7,1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5,100千元。
- 民國100年11月 遷址至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環保科技大樓)。
- 民國101年06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844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976千元及現金增資17,88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8,800千元。
- 民國102年06月 合併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資20,730千元，同時並辦理現金增資30,47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0千元。
- 民國102年06月 成立土資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 民國103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30,000千元。
- 民國103年04月 新化復育廠設立，成立土復事業部。
- 民國103年06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各6,5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43,000千元。
- 民國103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4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83,000千元。
- 民國104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4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23,000千元。
- 民國104年05月 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104年06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增資7,71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30,710千元。
- 民國104年07月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4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60,710千元。
- 民國104年12月 改選第六屆董事會，選任黃煌輝先生及陳坤木先生為首屆獨立董事。
- 民國105年01月 改組成立水資源事業部暨第四事業群。
- 民國105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3,464千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92,174千元。
- 民國105年09月 營運總部落成，遷址至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關新路二段567號。

- 民國106年03月 登錄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106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29,06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21,024千元。
- 民國106年05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20,974千元。
- 民國106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14,598千元、資本公積增資5,839千元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2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41,091千元。
- 民國106年1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3,9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39,852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利息費用為 4,168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為 0.49%，主係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市場利率雖有波動，但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基礎，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持續留意市場利率變化狀況，予以適當調度資金及調整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兌換(損)益為 0 元，故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顯著，惟本公司仍持續留意市場匯率變動情形，以掌握對本公司較有利之情勢。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隨時掌握環保工程成本之市場價格，並藉由詢價機制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基於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式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未來仍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未來各項投資皆會經過審慎之評估，並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規章執行之。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於 104 年 12 月份之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禾境企業(股)公司金額 30,000 千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與。 截至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均依此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若因財務或業務需要而有背書保證之必要，將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依法規及時且正確公告資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若因財務或業務需要而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依法規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多年來從事污染調查整治及檢驗之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減少國內因環境污染產生之危害，除了以產學合作方式持續投入研發外，亦整合多年整治工程之經驗，開發設立土壤復育廠之污染土壤再利用製程，使受污染土壤可轉化為重複再利用之產品。本公司每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預估將達到每年營業額之 1.5~2%，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下表為目前已規劃投入研究之技術項目，未來二~三年內主要研發項目及預估經費為 18,628 千元。

項次	研發類別	研發經費(千元)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	12,650
2	廢水處理與污泥減量技術	4,478
3	環境稽核	1,500
合計		18,628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留意相關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相關法規變動情形，以呈報上級主管及相關部門做為調整營運策略之依據。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法令規範及政策執行愈趨嚴格，有利於提升環保產業需求，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並積極佈局人力與物力，掌握潛在商機。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評估其對營運之影響，並掌握產業動態以及提升研發能力，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若本公司企業危機發生時，本公司將持續遵守各項公司治理之要求，並提出相關應變計畫，以降低企業危機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取得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 股，占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50.03%，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進入焚化爐底渣處理市場，將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各項環保工程案及土壤資源再利用之採購，均建立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廠商之進貨比重並未超過進貨總額之 15%，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以承接土壤檢測、污染整治及調查、檢驗及加油站工程等為主，與各業主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為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民營企業，對單一客戶之營收比重受工程規模開發狀況而有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同一客戶有銷售比重超過 35%之情事，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標取高雄市政府公告之林園鄉中汕段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依約完成整治工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約應給付 4,907 千元尾款，但卻以本公司逾期完工而扣罰 308 天之逾期違約金計 3,360 千元，僅給付本公司 1,547 千元，故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已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 3,360 千元之工程支付款，本案經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建字第 80 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遲延違約金遭該判決酌減為 1,200 千元，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提起上訴，目前業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建上字第 15 號案件審理中，因為本案已委請專業律師處理且也獲致部分有利之判決，亦僅對遭酌減之 120 萬元提起上訴，故該事件之結果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2)本公司自 101 年 5 月至 105 年 9 月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承租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 168 號(環保科技大樓)5A-3，因未諳相關法令明細規定，而有違反與經發局簽訂租賃合約之情事。後經民事調解，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 4,316 千元進行和解，全數估列於 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之管理費用。本案於提列相關損失費用後，已無其他損失風險，且本公司將依協議結果分 18 期(月)償付高雄市經發局，該等事件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3)本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之台 15 線 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4 日簽約，並於同年月 23 日開工。系爭契約之工作內容為本公司應依照主管機關(即桃園市環保局)審查通過之「新屋鄉台 15 線 53 公里 500 公尺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控制計劃書」，負責將台 15 線 53.5K 場址地下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至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解除列管。惟於 105 年 04 月 02 日本公司完成土壤及地下水補充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污染範圍與契約計畫所列之污染範圍有異，以原契約、原計畫工法無法完成改善，因此於 105 年 12 月 06 日經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核定計畫變更，但本公司與中油公司竹苗處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所召開契約變更會議之會議結論中油公司則僅同意系爭契約在不變更契約總金額、付款期程項目、各階段驗收請款條件、施工期程不變及後續衍生之整治費用及本案相關環保罰單由本公司承擔之情形下辦理變更。因為本案實際調查結果之污染範圍與原契約所定範圍不同，導致本公司需以新計畫、新工法履約方能達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目的，且本案也經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於 105 年 12 月 06 日核定計畫變更，而依契約工作說明書貳、五之規定，「其他未盡載述之項目而為主管機關核備之控制計畫書內容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因此本公司依據核備之變更計畫持續進行整治作業，然中油公司卻不同意變更契約，導致本公司無法請領工程款，期間經雙方多次協商仍無結果。準此，本公司已於

106年9月25日委任專業律師就本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請求中油公司給付爭議款並請求中油公司辦理契約變更，且於中油公司未辦理契約變更與給付爭議款前，本公司得停止履行系爭契約之工作，目前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履約爭議調解程序中。因為依契約工作說明書貳、五之規定，「其他未盡載述之項目而為主管機關核備之控制計畫書內容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而本案也經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於105年12月06日核定計畫變更在案，故於本公司委請專業律師處理之情形下，後續履約爭議調解或進一步訴訟，本公司將可獲致有利之調解結果或判決。復參酌本案委任之鄭淑子律師106年9月1日之法律意見，中油公司有辦理本件契約變更之義務，若其拒不辦理契約變更，中油公司仍是負有補償本公司先行施作工項必要費用之義務。因此本案之結果並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 (4)本公司與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全球公司)分別於103年11月14日及105年2月5日就「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地號整治統包工程」及「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地號防溢堤外整治統包工程」於服務簽有契約書。而中華全球公司部分款項尚未給付之理由主要是中華全球公司就本件整治案尚在與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協商保險理賠細節事宜，故以此為由而尚未給付與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與中華全球公司間之「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地號整治統包工程」及「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35-18地號防溢堤外整治統包工程」合約規定，並未以保險公司之理賠作為付款條件。目前本公司仍然持續與中華全球公司協商付款事宜，並委任專業律師處理，並於106年12月25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中華全球公司支付積欠之合約工程款並給付逾期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經參酌本案委任之鄭淑貞律師106年8月7日之法律意見以及建業法律事務所106年11月10日之法律意見，中華全球公司應按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給付工程款項。因此本案之結果並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 (5)本公司承攬(下稱中油公司)之「苓站污染土壤水力分選工作」並於104年11月17日開工，本公司嗣後依約履行並提請中油公司驗收，然中油公司事後要求本公司，要將原合約內約定有關清洗後之濃縮土壤粒徑大小與污泥含水率等原應屬減價驗收之事項，提升為性能測試檢驗事項，要求本公司性能測試時清洗後之濃縮土壤粒徑及污泥含水率需達特定標準，本公司為讓工程順利進行，迫於壓力下，遂依據中油公司要求於105年6月27日再簽立另一份「履行合約工作品質保證書」，並保證工作、品質要向達到上述特定標準要求。而於105年7月21日中油公司又再發函予本公司並增加雙方原合約所未約定事項，片面要求本公司進行性能測試前，需先提出性能測試計畫之書面資料始能進行，而本公司也已依據中油公司之要求提出該書面資料，並於105年10月12日至10月14日至現場與中油公司人員一同進行試俾，而測試結果也已符合本公司所提切結書之保證，但中油公司事後竟以該次試俾是本公司片面進行而否定該次試車結果。中油公司並退回本公司所提出書面性能測試計畫資料，再於106年4月7日以本公司未改善完成為由發函終止雙方之契約。依據本公司所提供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科技研究中心105年10月28日之檢測報告及聯昇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0月27日之含水量

試驗報告與土壤粒徑分析試驗報告，本公司施作之品質均已達到雙方間契約及嗣後所簽屬之「履行合約工作品質保證書」之標準，然中油公司卻無理由拒絕本公司所提出之測試結果，並拒絕本公司繼續施工，並逕行終止契約，就此，本公司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但雙方於 106 年 9 月 6 日最後一次調解仍未有共識，故雙方調解不成立。故參酌本案委任之鄭淑貞律師 106 年 11 月 27 日之法律意見，中油公司終止契約並不合法，且本公司就雙方簽約後因施作本工程而付出之租用機具、維修、人事費用支出、及拆卸搬運機具等費用，若能證明係為施作本件工程所支出且屬必要之費用，依法也可向中油公司請求賠償，而本公司目前仍委任律師與中油公司持續協商，若再無結果則將對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此本案之結果並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益航公司於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因其屬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然因 102 年度稽徵機關認定該限制原因已消滅，應將其回轉至未分配盈餘，並就所申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益航公司與稽徵機關對於回轉時間點之見解不同，益航不服遂申請復查而遭駁回，雖經提起訴願，也經財政部以第 10500838 號訴願決定書將其訴願駁回，嗣後並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惟仍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06 號判決駁回，嗣後在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也遭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決駁回上訴，惟該事件與本公司無涉，不致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據報載，本公司法人董事益航公司之董事長長原彰弘與前稽核主管吳丕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因此檢調遂拘提長原彰弘與吳丕煌，並傳訊益航公司之財務長謝妙龍，另依具益航公司 106 年 9 月 25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發佈之重大訊息所示，此案僅為益航公司相關職員個人之行為與益航公司無涉，益航公司將全力配合檢調之調查，該調查程序目前對益航公司營運也並無影響。另益航公司之法人代表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已由謝妙龍改派為郭人豪擔任，該事件應與本公司無涉，不致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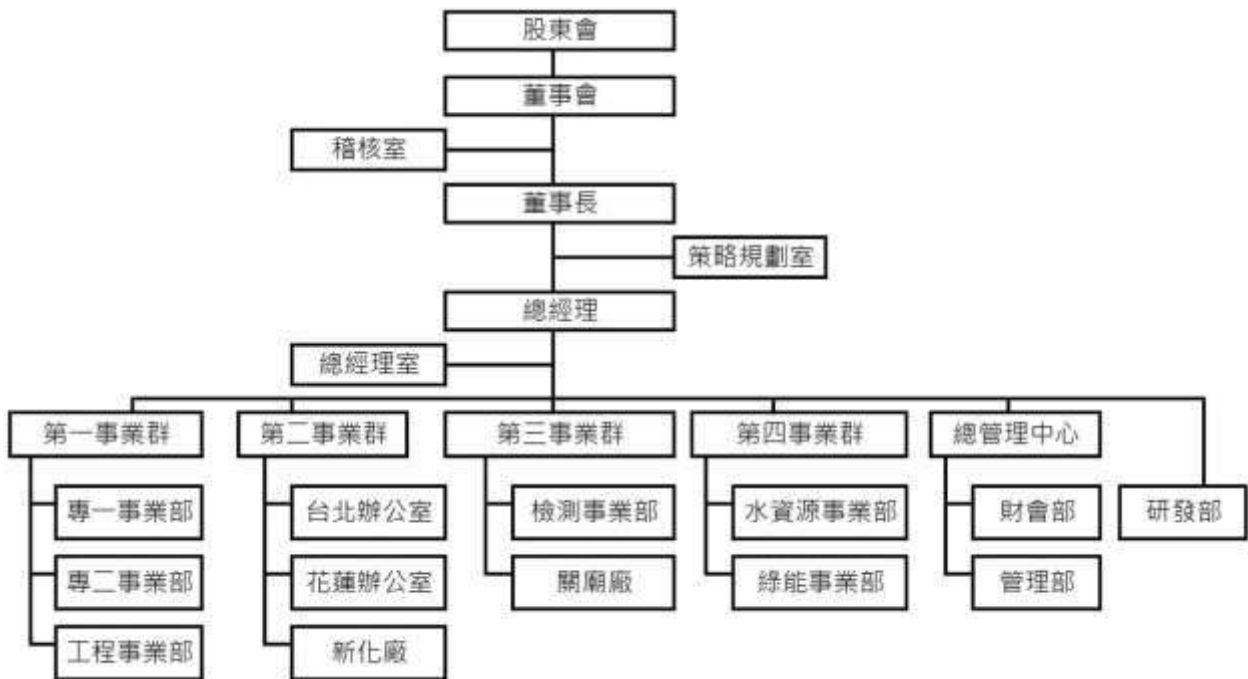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所 營 業 務
總 經 理 室	制度管理企劃與專案推動及督導、對外公關等業務
策 略 規 劃 室	集團之策略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接案、經營風險分析、企業形象規劃、CSR 活動推展
稽 核 室	協助內控制度制定、內控制度運作之稽核審查
研 發 部	新技術研究開發、評選性標案備標整合、跨部門案場整治經驗協調支援、新種業務開發、技術資料整合
專 案 事 業 部 水 資 源 事 業 部	案源接觸與評估、整治復育、調查評估案執行、土污法八&九條檢測(註)、技師簽證、水處理工程
地 區 辦 公 室	環保署規劃案、環保局顧問案、緊急應變作業
檢 測 事 業 部	採樣作業規劃與執行、採樣及檢測分析作業品保品管規劃、檢測分析數據彙整及評估其合理性
工 程 事 業 部	加油站工程(土木工程興建與拆除、管路安裝及測試、油槽清洗、鑿井工程等)、專案工程支援
關 廟 廠 / 新 化 廠	土壤(石)資源堆置處理場(土方買賣)、營建混合物拆除再利用及土方工程、污染土壤復育及再利用
財 會 部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財務報表製作、成本分析、經營績效分析
管 理 部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總務工作、教育訓練、服務作業

部	門	主	要	所	營	業	務
		供應商關係管理、供應商評估、採購詢比議價、進出口作業					
		資訊系統規劃、維護、管理；ERP 維護					

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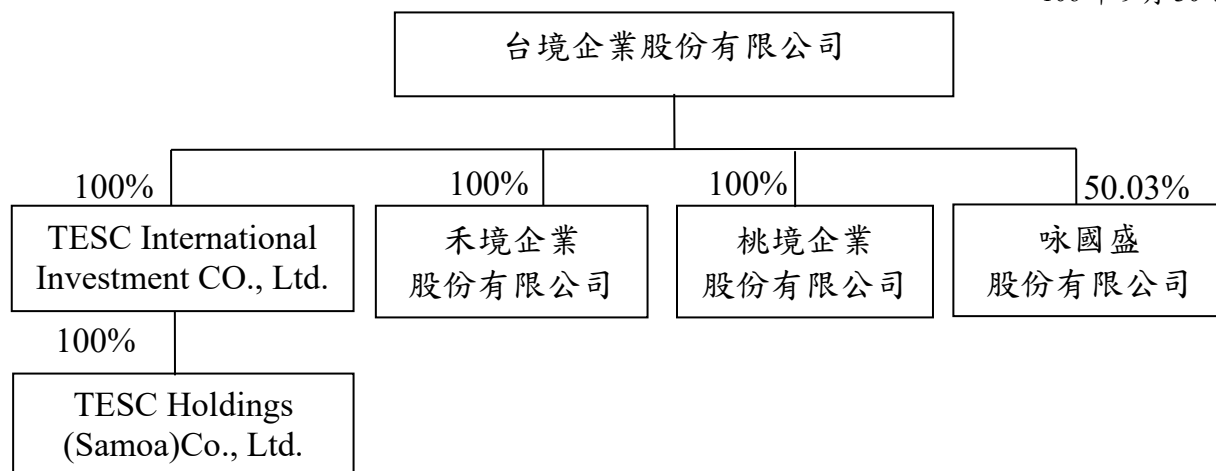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後，使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6 年 9 月 30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情形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情形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0	5,000	100%	—	—	—
咏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8	31,416	50.03%	—	—	—
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	10,000	100%	—	—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子公司	註	註	100%	—	—	—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孫公司	註	註	100%	—	—	—

註：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及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出股款。本公司持有禾境公司股數含盈餘轉增資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執行長	張耿榕	男	中華民國	103.11.01	1,819,898	5.34%	843,068	2.47%	0	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學士 上鼎技術顧問(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采利環境工程(股)公司副理 高雄濾水企業(股)公司副理 長榮大學兼任講師	咏國盛(股)公司董事長	-	-	-	請詳第29頁
總經理	樓仲洲	男	中華民國	103.11.01	582,579	1.71%	367,659	1.08%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統一精工(股)公司台南/高雄區辦事處部主管 統一精工(股)公司行銷部/開發部/機械部主管 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禾境企業(股)公司董事 咏國盛(股)公司副董事長 桃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請詳第29頁
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	張立鵬	男	中華民國	101.06.01	368,077	1.08%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研究所博士 中國技術服務社環保科技中心小組長 元科科技(股)公司技術部協理	禾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桃境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請詳第29頁
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	林彥銘	男	中華民國	101.06.01	198,794	0.58%	0	0%	0	0%	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環工專案工程師 力晶科技(股)公司工安環保部課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處技正職代 雲林縣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长	禾境企業(股)公司董事 桃境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請詳第29頁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第三事業群副總經理	劉美春	女	中華民國	106.01.01	133,023	0.39%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光工程顧問(股)公司高雄環工試驗室品保品管員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主任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主任	無	-	-	-	請詳第 29 頁
第四事業群副總經理	游暉生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36,467	0.11%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侑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德眾技術顧問(股)公司工程師 力鼎技術顧問(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	-	-	請詳第 29 頁
財會主管	陳祖華	男	中華民國	103.11.17	111,833	0.33%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財務經濟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業務副理 新盛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內部稽核經理 華宏新技(股)公司策略規劃處高級管理師暨代理發言人	無	-	-	-	請詳第 29 頁
研發部資深經理	許茹婷	女	中華民國	103.03.01	201,703	0.59%	0	0%	0	0%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冠誠環境科技工程(股)公司課長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無	-	-	-	請詳第 29 頁
稽核主管	李冠緯	男	中華民國	106.09.29	0	0.00%	0	0%	0	0%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聯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專員	無	-	-	-	請詳第 29 頁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耿榕	男	中華民國	99.10.05 (註1)	104.12.08	3年	1,636,993	6.28%	1,819,898	5.34%	843,068	2.47%	0	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學士 上鼎技術顧問(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采利環境工程(股)公司環保服務部副理 高雄濾水企業(股)公司環工部副理 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講師	本公司策略執行長 咏國盛(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樓仲洲	男	中華民國	102.05.22	104.12.08	3年	450,000	1.73%	582,579	1.71%	367,659	1.08%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統一精工(股)公司台南/高雄區辦事處主管 統一精工(股)公司行銷部/開發部/機械部主管 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境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禾境企業(股)公司董事 咏國盛(股)公司副董事長 桃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洪明凱	男	中華民國	102.05.22	104.12.08	3年	1,101,924	4.23%	1,277,651	3.75%	0	0%	0	0%	新豐國中 華興資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薛彬彬 (註4)	女	中華民國	106.06.13	106.06.13	3年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金所碩士 怡和創投集團投資副總經理 勤業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協理 新加坡商匯亞資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	大京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12.08	104.12.08	3年	2,500,676	9.59%	2,857,980	8.38%	0	0%	521,762 (註2)	1.53%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人豪	男	中華民國		106.09.26 (註3)	3年	0	0%	0	0%	0	0%	0	0%	天然集團 董事、財務長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Vice president、PWD Transation Services、Merrill Lynch Research Assistant、 Pace University NY MBA Finance & Accounting 美國註冊會計師	註6	—	—	—
董事	林純正 (註4)	男	中華民國	106.06.13	106.06.13	3年	0	0%	0	0%	0	0%	0	0%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志豐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富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亞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桃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黃煌輝	男	中華民國	104.12.08	104.12.08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坤木	男	中華民國	104.12.08	104.12.08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貿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中鋼運通(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劉家銘(註5)	男	中華民國	106.06.13	106.06.13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 行政院經建會國際事務組副組長 第一銀行長安分行領組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註1：日期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為基準。

註2：係本公司法人董事益航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註3：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于明仁先生，106年3月29日改派代表人為謝妙龍先生，106年9月26日改派代表人郭人豪。

註4：薛彬彬女士及林純正先生於106年4月16日辭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當選為董事。

註5：劉家銘先生於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6：益航(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益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益陽(股)公司董事長、薪昇暘開發(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IRC Properties Inc. 董事、First Steamship S.A. 董事長、Deluxe Gain Holdings Ltd. 董事、First Mariner Holding Lrd. 董事、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 、Mariner Capital Ltd. 董事、Mariner Far East Ltd. 董事、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萬基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Ahead Capital Ltd. 董事、Media Assets Globle Ltd. 董事、Heritage Riches Ltd. 董事、Grand Citi Ltd. 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 渣打託管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3%)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8%) 日盛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5%)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6%) 傅正平 (0.93%)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76%)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聖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 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 趙藤雄 (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 葉鈞耀 (5.96%) 趙玉女 (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其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耿榕	✓	✓	✓	-	-	-	-	✓	✓	✓	✓	✓	✓	✓	無
樓仲洲	-	-	✓	-	-	-	-	✓	✓	✓	✓	✓	✓	✓	無
洪明凱	-	-	✓	✓	-	-	-	✓	-	✓	✓	✓	✓	無	
益航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郭人豪	✓	✓	✓	-	-	✓	✓	-	✓	✓	✓	✓	✓	無	
薛彬彬	-	-	✓	✓	✓	✓	✓	✓	✓	✓	✓	✓	✓	2	
林純正	-	-	✓	✓	-	✓	✓	✓	✓	✓	✓	✓	✓	無	
黃煌輝	✓	✓	✓	✓	✓	✓	✓	✓	✓	✓	✓	✓	✓	無	
陳坤木	-	-	✓	✓	✓	✓	✓	✓	✓	✓	✓	✓	✓	無	
劉家銘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註)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耿榕																							
董事	張立鵬																							
董事	林彥銘																							
董事	樓仲洲																							
董事	洪明凱																							
董事	益航股 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 于明仁	1,200	1,200	0	0	720	720	891	891	6.16%	6.16%	8,593	8,593	0	0	450	0	450	0	25.98%	25.98%		無	
董事	游暉生																							
獨立 董事	黃煌輝																							
獨立 董事	陳坤木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為于明仁先生，106年3月29日改派代表人為謝妙龍先生。本公司董事張立鵬先生、林彥銘先生及游暉生先生為配合上櫃承諾事項，於106年3月10日辭任，聲明其任期自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後同時解任，同日選任新任董事薛彬彬、林純正及獨立董事劉家銘，監察人同日全數解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耿榕 張立鵬 樓仲洲 林彥銘 洪明凱 游暉生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黃煌輝 陳坤木	張耿榕 張立鵬 樓仲洲 林彥銘 洪明凱 游暉生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黃煌輝 陳坤木	張立鵬 林彥銘 洪明凱 游暉生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黃煌輝 陳坤木	張立鵬 樓仲洲 林彥銘 洪明凱 游暉生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明仁) 黃煌輝 陳坤木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張耿榕、樓仲洲	張耿榕、樓仲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薛彬彬	0	0	167	167	77	77	0.53%	0.53%	無
監察人	林純正									
監察人	羅秀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羅秀吟、薛彬彬、林純正	羅秀吟、薛彬彬、林純正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執行長	張耿榕	8,571	8,571	0	0	1,565	1,565	503	0	503	0	23.32	23.32	無
總經理	樓仲洲													
副總經理	林彥銘													
副總經理	張立鵬													
副總經理	游暉生													
副總經理	劉美春(註1)													
財務長	陳祖華													

註1：劉美春自106.1.1起擔任本公司第三事業群副總經理，故上述酬金均未涵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張立鵬、樓仲洲、林彥銘、游暉生、陳祖華	張立鵬、林彥銘、游暉生、陳祖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耿榕	張耿榕、樓仲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人	6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執行長	張耿榕	0	503	503	1.10%
	總經理	樓仲洲				
	副總經理	張立鵬				
	副總經理	林彥銘				
	副總經理	游暉生				
	財務長	陳祖華				

註：劉美春自 106.1.1 起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故未列示於上。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1.48	31.48	25.98	25.98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33	0.33	0.53	0.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6.53	26.53	23.32	23.3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所定「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除獨立董事以外，一般董事、監察人並未領取固定薪資報酬，僅於出席會議或執行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活動時，得領取固定額度車馬費，以及實支實付之交通補貼費。另本公司依章程規定逐年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總額，經董事會提案後由股東會核定。各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政策主參考年度營運目標達成及產業景氣循環等內外部因素，將酬勞與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考量直接連結。

為維持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支給固定報酬，並由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定期檢視並酌予調整，使其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依「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固定薪酬、變動薪酬及其他獎勵工具，分別依據其獎酬性質訂定適用範圍及核發標準，由薪酬委員會核定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得就經理人實際薪酬數字進行審查，檢討經理人之整體薪酬與本公司經營績效關連性，以確認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11月1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985,240	26,014,760	6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	無	
98/12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2,000 千元	無	註 1
99/09	10	1,800	18,000	1,800	18,000	現金增資 6,000 千元	無	註 2
100/10	15.6	2,510	25,100	2,510	25,100	現金增資 7,100 千元	無	註 3
101/06	13	4,880	48,800	4,880	48,800	現金增資 17,880 千元 資本公積增資 3,976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844 千元	無	註 4
102/06	10	10,000	100,000	6,953	69,530	無	合併華興資產增資 20,730 千元	註 5
102/06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30,470 千元	無	註 6
103/03	17	30,000	3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7
103/08	10	30,000	300,000	14,300	143,000	盈餘轉增資 6,5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0 千元	無	註 8
103/10	25	30,000	300,000	18,300	183,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無	註 9
104/04	30	30,000	300,000	22,300	223,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無	註 10
104/06	15	30,000	300,000	23,071	230,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7,710 千元	無	註 11
104/11	30	30,000	300,000	26,071	260,71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12
105/08	10	30,000	300,000	28,417	284,174	盈餘轉增資 23,464 千元	無	註 13
105/08	10	30,000	300,000	29,217	292,1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千元	無	註 14
106/02	10	30,000	300,000	29,196	291,9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0 千元	無	註 15
106/04	40	60,000 (註 16)	600,000	32,102	321,024	現金增資 29,060 千元	無	註 17
106/05	10	60,000	600,000	32,097	320,97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 千元	無	註 18
106/08	10	60,000	600,000	34,109	341,091	資本公積增資 5,839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4,598 千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0 千元	無	註 19
106/11	10	60,000	600,000	33,985	339,8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39,000 千元	無	註 20

- 註 1.核准文號：高市府經二工字第 09800777030 號
 註 2.核准文號：高市府經二工字第 09900675110 號
 註 3.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001451400 號
 註 4.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150203910 號
 註 5.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031400 號
 註 6.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313310 號
 註 7.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0808710 號
 註 8.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2559810 號
 註 9.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3935810 號

註 10.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1240000 號
 註 11.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2102200 號
 註 12.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4482410 號
 註 13.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5430300 號
 註 14.核准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5784900 號
 註 15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32890 號
 註 16 提高額定資本額至 600,000 千元
 註 17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65430 號
 註 18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81970 號
 註 19 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08159190 號
 註 20：核准文號：府經工商字第 1061101219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 年 9 月 2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19	2,274	1	2,296
持有股數	0	1,130,760	4,730,184	28,228,195	20,001	34,109,140
持股比例	0%	3.32%	13.86%	82.76%	0.06%	1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6 年 9 月 27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2	54,475	0.16%
1,000 至 5,000	1,383	2,530,046	7.42%
5,001 至 10,000	226	1,510,180	4.43%
10,001 至 15,000	122	1,441,053	4.22%
15,001 至 20,000	46	787,075	2.31%
20,001 至 30,000	53	1,266,804	3.71%
30,001 至 50,000	51	1,981,084	5.81%
50,001 至 100,000	38	2,709,155	7.94%
100,001 至 200,000	35	4,528,581	13.28%
200,001 至 400,000	17	4,601,843	13.49%
400,001 至 600,000	6	3,001,066	8.8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668,177	4.89%
1,000,001 以上	5	8,029,601	23.54%
合計	2,296	34,109,14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9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2,857,980	8.38%
張耿榕		1,819,898	5.34%
洪明凱		1,277,651	3.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3,736	3.09%
洪毓櫻		1,020,336	2.99%
沈霞菊		843,068	2.47%
莊博閔		825,109	2.42%
樓仲洲		582,579	1.71%
羅秀吟		543,502	1.59%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762	1.5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第一次		104年度第二次		105年度		106年截至10月31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張耿榕	294,975	0	191,577	0	—	—	0	0
董事	張立鵬(註5)	54,295	0	31,129	0	—	—	0	0
董事	樓仲洲	64,918	0	52,663	0	—	—	0	0
董事	林彥銘(註5)	43,278	0	14,043	0	—	—	0	0
董事	洪明凱	157,855	0	94,493	94,493	—	—	0	0
董事	游暉生(註6)	—	—	—	—	—	—	0	0
董事	薛彬彬(註4)	—	—	—	—	—	—	—	—
董事	林純正(註4)	—	—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益航(股)公司 郭人豪(註2)	—	—	292,654	0	—	—	0	0
獨立董事	黃煌輝(註2)	—	—	—	—	—	—	0	0
獨立董事	陳坤木(註2)	—	—	—	—	—	—	0	0
獨立董事	劉家銘(註7)	—	—	—	—	—	—	—	—
監察人	石宛禾(註1)	82,050	0	37,109	0	—	—	0	0
監察人	羅秀吟(註3)	82,552	0	49,110	49,110	—	—	0	0
監察人	薛彬彬(註2)	—	—	—	—	—	—	0	0
監察人	林純正(註2)	—	—	—	—	—	—	0	0

- 註 1.103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104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解任。
 註 2.104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之新任，原指派代表人為于明仁先生，106 年 3 月 29 日改派代表人為謝妙龍先生，106 年 9 月 26 日改派代表人郭人豪先生。
 註 3.103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董監事全面改選後續任監察人。
 註 4.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解任監察人，選任董事。
 註 5.106 年 6 月 13 日解任董事。
 註 6.104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之新任，106 年 6 月 13 日解任董事。
 註 7.106 年 6 月 13 日選任獨立董事。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4.10.30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註)	450,000千股	30元
104.10.30	洪明凱	本公司董事	200,000千股	30元

註：本公司辦理 104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 策略執行長	張耿榕	138,000	43,000	174,579	(43,000)	8,326	0
董事兼 總經理	樓仲洲	120,000	0	65,570	0	67,009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張立鵬(註 3)	(10,000)	0	48,465	0	53,612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林彥銘(註 3)	(100,000)	0	35,325	0	43,469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游暉生(註 1)	8,000	0	9,985	0	18,482	0
董事	洪明凱	299,293	0	99,173	0	76,554	0
董事	益航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于明仁(註 6)	2,500,676	0	225,060	0	132,244	0
董事	薛彬彬(註 4)	—	—	—	—	0	0
董事	林純正(註 4)	—	—	—	—	0	0
獨立董事	黃煌輝(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坤木(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家銘(註 5)	—	—	—	—	0	0
監察人	羅秀吟(註 1)	49,110	0	42,187	0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監 察 人	薛彬彬(註 1)	0	0	0	0	0	0
監 察 人	林純正(註 1)	0	0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劉美春(註 2)	—	—	—	—	20,709	0
財 務 長 (財會主管)	陳祖華	20,000	0	39,950	0	51,883	0

註 1：104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之新任，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解任董事。

註 2：106 年 1 月 1 日新任。

註 3：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解任董事。

註 4：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解任監察人，選任董事。

註 5：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註 5：106 年 3 月 13 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註 6：106 年 3 月 29 日改派代表人為謝妙龍先生，106 年 9 月 26 日改派代表人郭人豪先生。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9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2,857,980	8.38%	—	—	521,762	1.53%	益鑫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益航轉投 資子公司	—
益航(股)公司代表人： 長原彰弘	—	—	—	—	—	—	—	—	—
張耿榕	1,819,898	5.34%	843,068	2.47%	—	—	沈霞菊	配偶	—
洪明凱	1,277,651	3.75%	—	—	—	—	洪毓櫻	一親等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53,736	3.09%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代表人：張兆順	—	—	—	—	—	—	—	—	—
洪毓櫻	1,020,336	2.99%	—	—	—	—	洪明凱	一親等	—
沈霞菊	843,068	2.47%	1,819,898	5.34%	—	—	張耿榕	配偶	—
莊博閔	825,109	2.42%	—	—	—	—	—	—	—
樓仲洲	582,579	1.71%	367,659	1.08%	—	—	—	—	—
羅秀吟	543,502	1.59%	—	—	—	—	—	—	—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762	1.53%	—	—	—	—	益航股份有 限公司	益航轉投 資子公司	—
益鑫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郭人豪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62.8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42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50.8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97	19.39	20.26
	分配後(註1)		18.23	17.5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708	28,732	33,269
	每股盈餘(註2)	追溯調整前	1.40	1.59	0.70
		追溯調整後	1.27	1.3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	0.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9	0.5	—
		資本公積配股	0	0.2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就 105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2,654,425 元中，配發現金股利 17,517,834 元及股票股利 14,598,200 元，以股東會決議當日股本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自盈餘中提撥 14,598,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59,820 股，暨以資本公積新臺幣 5,839,300 元配發予股東，轉增資發行新股 583,930 股，共計新臺幣 20,437,5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43,7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41,411,400 元，本次無償配股用以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且在本公司未來營收穩定成長下，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3%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4%為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年度間估計認列；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差異調整於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105年度員工酬勞5,030,646元及董監事酬勞887,761元，其於105年度認列之費用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6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詳上述(五)之2.說明，且已向股東會報告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5,030,646元及董監事酬勞887,761元，與董事會決議金額及帳列數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104年度員工酬勞3,44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607千元，其於104年度認列之費用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9月30日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率
經理人	策略執行長	張耿榕	275	0.94%	275	15	4,125	0.94%	—	—	—	—
	總經理	樓仲洲										
	副總經理	張立鵬										
	副總經理	林彥銘										
	副總經理	游暉生										
財務長	陳祖華											
員工	資深經理	劉美春	232	0.79%	232	15	3,480	0.79%	—	—	—	—
	資深經理	汪治田										
	資深經理	許茹婷										
	資深經理	潘勇文										
	經理	方彥程										
	經理	黃淑玫										
	經理	張文馨										
	經理	林建宏										
	經理	沈霞菊										
經理	陳勇旭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6年11月29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年1月7日
發行日期	105年8月9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00,000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已發行得限制員工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者，將按下列時程及比例既得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得分批既得30%股份。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得分批既得30%股份。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得分批既得4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相關權益：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如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經本公司依法收回或買回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並辦理股票註銷後，喪失其股東配(認)股、配息權。 4.現金增資認股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但其認股權利之行使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轉讓認股權利予各員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獲配員工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者，於離職、退休當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無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或買回其有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於留職停薪始日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無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或買回其有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3.育嬰假：經由公司核准辦理育嬰假之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育嬰假生效之日起暫停計算所有之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期間直至復職生效之日起，再繼續計算既得期間，該既得期間依序往後遞延。</p> <p>4.一般死亡：除本條第(三)項第4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無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或買回其有償限制型股票尚未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p> <p>5.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自動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使傷殘員工本人或死亡員工繼承人全數既得本限制型股票。</p> <p>6.調職或轉任關係企業：如員工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經董事會核定，將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自動達成既得條件資格，使其全數既得本限制型股票。</p> <p>7.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依據所有既得條件計算既得比例後未能成就既得部分)，本公司將依法收回其無償限制型股票未符既得股份，或買回其有償限制型股票未符既得股份，並辦理註銷。</p> <p>8.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或有償買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1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11,3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88,6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預估未來獲利仍將持續成長，且限制員工新股之既得條件要求「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高於可能費用化金額，故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6年11月29日

單位：股數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執行長	張耿榕	230	0.68%	69	—	—	0.20%	161	—	—	0.47%
	總經理	樓仲洲										
	副總經理	張立鵬										
	副總經理	林彥銘										
	副總經理	游暉生										
	副總經理	劉美春										
	財務長	陳祖華										
員工	資深經理	汪治田	200	0.59%	60	—	—	0.18%	140	—	—	0.41%
	資深經理	許茹婷										
	資深經理	潘勇文										
	資深經理	鄭明穆										
	經理	方彥程										
	經理	林建宏										
	經理	卓大鈞										
	經理	陳勇旭										
	經理	黃淑玫										
經理	陳美花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長期專注於環境保護領域之專業服務，以技術耕耘「一條龍」的經營模式，在環境檢驗服務業、環境工程專業營造業及技術顧問機構已獲得國家認證，擁有垂直整合能力，矢志發展為全方位環保服務品牌。現階段公司營業領域涵括「規劃顧問」、「環保工程」、「廢棄物處理廠」與「環境檢測」等四大區塊，在空污、水污、廢棄物及土地污染各領域提供客戶最值得信賴的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 3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工程	291,491	59.96	741,541	86.34	572,802	83.91
專案顧問	97,690	20.09	49,503	5.76	25,983	3.81
土資	48,624	10.00	46,793	5.45	42,227	6.19
其他	48,368	9.95	21,002	2.45	41,611	6.09
合計	486,173	100.00	858,839	100.00	682,623	100.00

註：其他收入包含加油站工程、檢收入及採樣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提供之環保服務，以「土壤及地下水技術服務」與「水資源處理及再利用」為核心，服務領域涵括「規劃顧問」、「環保工程」、「廢棄物處理廠」與「環境檢測」等四大區塊業務，相關服務項目如下表所示：

業務領域	服務項目
規劃顧問	調查評估案執行、規劃設計及監造、環保署規劃案、環保局顧問案、緊急應變作業、稽核環保顧問、環保簽證作業
環保工程	污染整治工程、拆除及土方工程、設井工程、代操作工程、加油站工程、PE 電熔管、土木儀電、設備製造與安裝、廢水處理改善工程、污泥減量及乾燥處理
廢棄物處理廠	土壤復育再利用廠、土壤資源處理廠(土方買賣)、底渣處理再利用
環境檢測	採樣規劃、採樣及檢測分析作業品保品管、洩漏檢測申報(密閉測試)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土壤復育再利用

本公司為設置污染土壤回收再利用製程，於 103 年度投資設立新化復育廠，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取具工廠設立登記證並經環保署許可執行試驗計畫；預期於取得個案再利用操作許可後，未來可將目前因整治工程所產生之污染廢土予以整治復育，作為可回收再利用之土壤。

②褐地開發

結合本公司現有之整治專業技術以及復育廠之設立，未來本公司亦將進行褐地開發工程，將已受污染之廢棄土地予以整治開發，活化為可再利用之工業廠房或其他用途之用地。

③其他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業務

為進一步健全離場污染土壤處理之產業鏈及作為切入廢棄物處理環保業務的契機，本公司擬發展其他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設施，例如可收受焚化爐底、灰渣之處理/再利用廠，進一步拓展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業務，預期能與既有之土資場及土壤復育廠相互搭配，成為污染場址廢棄物最適處理機構，使場址大部分之離場廢棄物能自行完善處理。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趨勢分析

A.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服務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於民國 89 年公告實施，99 年修正後，大幅催生土地污染服務相關需求。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政策下，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分以下階段進行(如圖所示)。首先，環保署公告各地受污染土地調查之招標案進行污染查證，調查後受污染土地將受到行政管制、公告及被限制其土地利用(不得開發、設定及移轉)，並強制相關責任人配合執行土壤污染整治作業，而對於不主動執行污染整治之土地，則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投入，最終達到土壤復育及再利用的目的。因此，因應上述各項土壤污染整治作業流程，延伸出以下各項土壤污染整治服務相關需求：

- a.土壤污染調查與檢測作業
- b.土壤污染整治及案場管理

c. 土壤復育及再利用資源化



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流程及延伸服務範圍

B. 土壤資源處理業務

由於台灣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興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確有必要妥善處理，土壤資源處理業務遂因應而生。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土石方之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其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將土石廢料進場處理及進行分級程序。土壤資源處理業務運營的範圍包含：

- 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一般工程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 土石方買賣

其對於土石方的流向監控、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料、土石方資源回收利用均有嚴格之法令規範，而地方縣市亦有其自訂之管理自治條例。

C 涵蓋之服務產業客戶範圍

過去十年來，土水整治服務業主要服務對象集中在環保主管機關、政府單位及國營企業等，因應土污法修正後，同時將污染行為人與土地關係人皆列入土壤整治責任對象，因此，未來本公司服務對象不再侷限在政府機關及其他單位，其潛在且龐大的服務市場將擴展至土地開發者(例如：銀行、建商與投資者)。

土壤地下水污染服務產業客戶範圍如下：

- 環保主管機關(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
- 污染土地相關責任單位(污染行為人與土地關係人)

- I.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單位、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 II.軍事機關(聯勤、空軍官校等)
- III.國營企業(中油、台糖、漢翔等)
- IV.民間業者(台塑石化中下游產業、民間工廠業主等)
- V.土地開發商(著眼未來土地開發價值而執行改善的第三人)

②廢污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市場趨勢

隨著全球發展水資源日趨匱乏，台灣雖然平均年降雨量高達 2,515 毫米，但因降雨時空分布不均導致實際可利用的水源僅占降雨量的 19%；隨著產業經濟發展台灣用水量日亦升高，然而水資源卻極有限，使得台灣水資源之開發成為重要議題。因此，有效處理廢污水保護水資源不遭受污染，同時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的水再生利用產業為重要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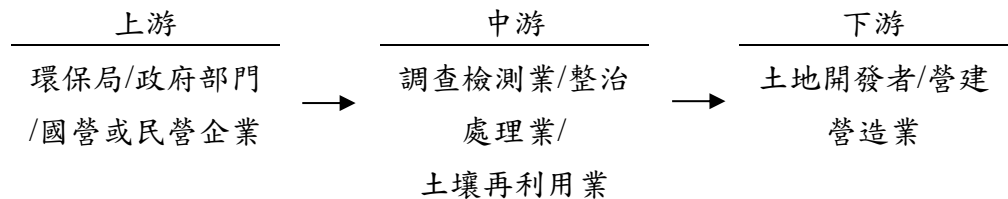
水再生利用的市場範疇如新興水源，包括生活污水、事業廢水、海水及貯留雨水等四大類別。各類新興水源因其特性不同，故處理後使用之類別亦有所不同，如生活污水經再生處理後成為再生水，依其水質可提供不同用途使用，包括工業用水、農業用水、生活次級用水及環境景觀用水等；事業廢水經再生處理後供應工業使用；海水經脫鹽淡化處理後成為海淡水，可提供工業與民生使用；而經處理後之貯留雨水，可提供作為生活用水以外之用途使用。

水再生利用存在環境工程業之一環已久，民國 98 年水再生利用市場已達 90.2 億元，依據未來政府工業用水回收率於 110 年時將達到 75%之目標，所衍生之廢水回收量計算至 110 年水再生利用市場至少 1,800 億元以上，每年成長率至少 5%以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土地再利用廠成立後，未來作業則為受理客戶委託執行污染整治，利用專屬藥劑及技術將土壤予以整治；而受污染之廢土運至本公司土壤再利用廠，利用專屬設備予以整治、活化，成為可再利用土壤，未來再出售或做為褐地開發之用。



(3) 產品(業務)之各種發展趨勢：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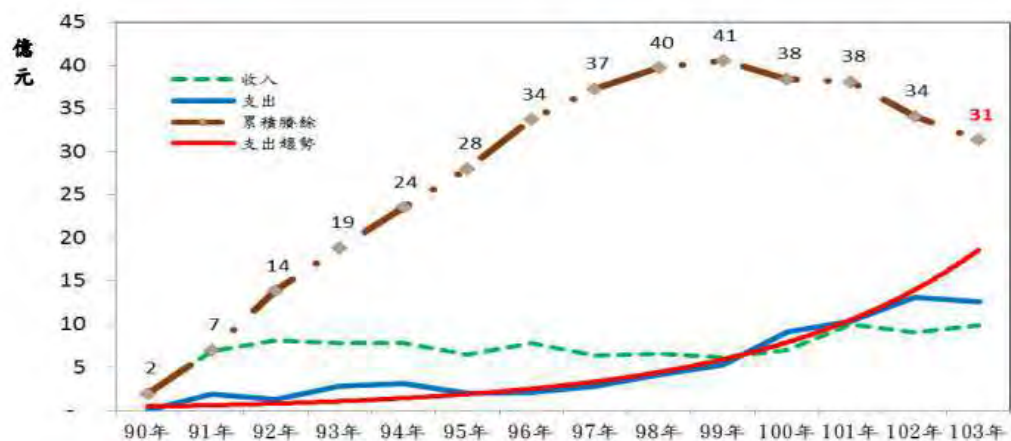
① 國內市場

A.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鑒於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應變、處理之迫切性，及審酌國內社會經濟與環境環況，環保署乃仿效美國超級基金(Superfund)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針對指定公告化學物質之製造及輸入業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提供政府代為執行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協助減輕污染危害之費用，並補助各縣市環保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調查與整治。

目前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分為石油系有機物、含氯碳氫化合物、非石油系有機物、農藥、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其他及廢棄物等 7 大類，涵蓋約 135 種物質。

歷年土污基金收支情形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B.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市場規模

依環保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之「台灣土壤地下水整治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衝擊探討」執行成果，至 2013 年 1 月止，依法公告列管中場址所需要之整治經費約為 2,058 億至 3,296 億(如下表所示)，待整治之非法棄置場址之整治經費為 458 億至 734 億，合計共約 2,516 億至 4,030 億。上述場址環保署

計畫於 10 至 20 年間完成整治改善，因此，初估平均每年須投入整治經費最高可達 200 億元。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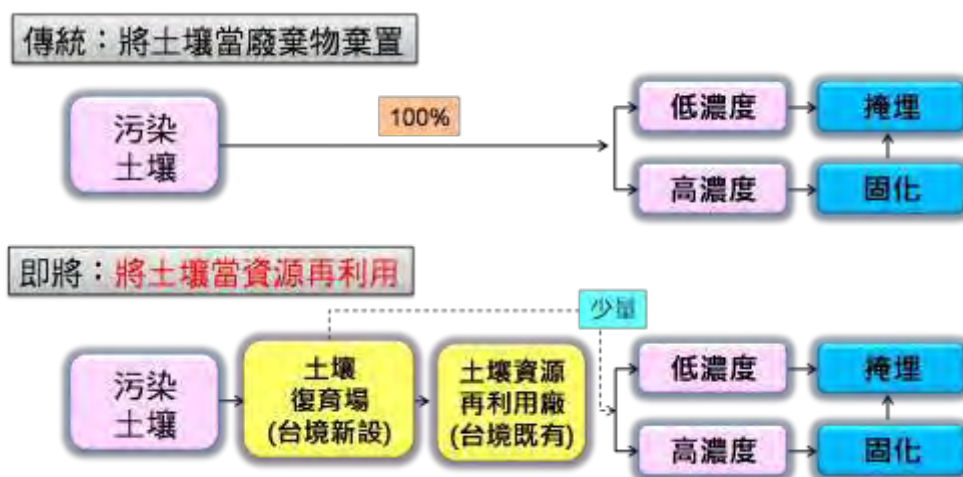
項 目	高成本情境	平均成本情境	低成本情境
工廠污染場址	141,373	107,712	88,264
加油站污染場址	7,139	5,439	4,457
儲槽污染場址	132,048	100,608	82,443
農地污染場址	730	556	455
其他污染場址	48,350	36,838	30,186
合 計	329,640	251,153	205,805

資料來源：台灣土壤地下水整治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衝擊探討

C. 污染土壤離場處置

為了管控污染土壤避免流向不明，過去傾向不將污染土壤運出場外，採用現地或現場工法處理；或者若是運出場外，則將污染土壤視為廢棄物處理，進行清運、固化及掩埋，費用高昂且無其他附加價值。然而經過多年整治經驗發現，現地與現場處理受污染土壤有其限制且控制成本高昂、處理過程容易造成二次污染及地主配合度不佳等種種問題。因此，近年環保署政策導向將污染土壤移除後，運至土壤復育廠進行異地處理，並將處理後符合各項污染物管制標準之土壤資源再利用化。後續可透過土壤資源業進行轉賣，衍伸出土壤污染整治的附加價值。

民國 103 年已公告受列管之污染場址為指定事業，屆時污染場址之土壤欲採行離場處理者，則須依照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辦理作業。同時，環保署土基會將隨著上述廢棄物清理法體系管理制度開放受理申請土壤復育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屆時土壤復育及再利用工程勢必成為一塊炙手可熱的新興市場。



圖：土壤資源再利用化處理流程圖(改變固化及掩埋場獨占市場局勢)

D. 褐地政策(Brown Field)

「褐地」一詞源自於美國環保署，或譯為「棕地」，意指棄置、廢棄或未達充分利用的土地，因受污染導致土地本身無法再開發利用。土壤污染場址往往因污染面積過大與污染種類複雜問題，導致整治費用高昂而暫緩整治計畫。因此褐地再利用是新的都市土地開發策略，未來依褐地政策，環保業者與土地開發商共同合作組成整治團隊，提出污染土地之整治及開發綜合計畫，政府再以類 BOT 方式委託團隊進行土壤整治。如此一來，可同時解決整治資金不足及整治後土壤後續利用的問題。



圖：褐地政策(Brown Field)運作流程

此褐地政策以 2012 年英國倫敦奧運為最佳案例(如下圖所示)：倫敦下里亞谷區面積約 230 公頃，略等於 357 個足球場大小。近 400 年來該區域一直是工業區，從 17 世紀的紡織工業到 18 世紀之煉油石化工業皆屬工業利用。19 世紀末，約有一半的面積作為事業廢棄物之掩埋場，因此 75%土地都已遭受各種污染，如石油、煤渣、重金屬等。區域內之水道長年被輕忽，天空則滿佈電線。當時英國政府以 BOT 方式委託民間環保業者與土地開發商修復與重建土地作為奧運舉辦場址，並同時新建 35,000 棟房屋、創造 50,000 就業機會、整治 150 萬立方公尺土壤、淨化 8 公里長水道及再利用 97%清運物質。



圖：褐地政策案例：2012 年英國倫敦奧運場址

本公司具備執行褐地政策所需之規劃及執行能力，在政府公告 BOT 污染場址整治計畫時，本公司即可與土地開發商或創投公司等共同合作，依照既有污染調查、整治與改善流程，將受污染土壤活化再生。後續交由投資公司進行土地開發及利用，並共同分享利潤營收(如圖所示)。



圖：BOT 團隊共同進行土地污染整治與開發模式

②中國市場發展

A. 十三五土壤污染治理規劃

中國於 2016 年至 2020 年推動的國家發展重要指導綱領，延續地下水污染防治、污染場地和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等工程為國家環境保護重點方向，強調環境質量改善及污染物總量控制，並要求嚴格落實約束性指標。

依據中國環保部部長陳吉寧於 2016 年全國環保工作會議上表示，「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土十條)」將於 2016 年出台並全面實施。預計後續將安排投資近百億元(人民幣)用於土壤污染防治專項支出，啟動土壤污染狀況詳查，實施污染土壤治理與修復試點項目，建立規範的污染場地聯合監管機制。

B. 國家在政策層面對環境修復產業的支持力

“十三五” 規劃綱要除明確將污染場地、土壤、水體污染治理與修復納入國家規劃層面，也首次明確提出“生態環境質量總體改善”的核心目標。並依據規劃綱要陸續頒布以下數項執行方案。而這些政策在宏觀層面上，將推動環境修復產業走上良性發展的道路。

- a. 《全國土壤環境保護“十三五” 規劃(2016-2020)》，中國將實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
- b. 《全國地下水污染防治規劃(2011-2020)》，顯示著地下水這一戰略資源的污染防治工作，正式納入國家決策層面。
- c. 《污染場地土壤管理辦法》，對全國污染場地土壤修復治理將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C.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市場(污染現況)

中國的農村和城市皆面臨著各種污染壓迫。在農村裡，農藥污染、污水灌溉及固體廢棄物堆砌等，造成了大量農田的破壞；在城市，自從 2001 年起始，關閉停工並轉遷的企業數量已達 10 萬家以上。其中又以石油、化工、煤炭、鋼鐵等行業，形成了複雜多樣的污染場地類型，廢棄的污染場地所引發的環境問題更是層出不窮。政府較少投入利用價值不高的土地，加上土壤修復市場聚攏在有商業價值的地塊，成了耕地修復一直被冷落的主因。

近年來，中國各級單位已同步展開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如下表所示)。

類別	執行內容
土壤	2006 年中國環保部和國土資源部斥資 10 億元，啟動全國首次土壤污染狀況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2,000 萬公頃農地(約占全國 20% 的耕地)受到重金屬和有機物污染。 2010 年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狀況調查，結果並未公佈，但環保總局表示，土壤污染的總體形勢相當嚴峻。
地下水	2015 年完成全國地下水污染狀況調查和評估，基本掌握地下水污染狀況，初步控制地下水污染源，遏制地下水水質惡化趨勢。 2020 年對地下水污染源實現全面監控，保障地下水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改善地下水水質、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體系。預計投資約 347 億元人民幣(55 億美金)進行地下水污染調查、地下水飲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示範、地下水污染預防及修復示範、農業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環境監管能力建設。

資料來源：全國地下水污染防治規劃(2011-2020)；中國環境保護部

③東南亞市場發展(以泰國為先導市場)

A.泰國污染現況

泰國是東南亞開發中國家發展速度極快的國家，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也造成了無數的環境污染，尤其是工業所排放的有毒物及廢棄物更是人體健康及環境的一大威脅。調查發現僅 2008 年就製造了超過 180 萬噸的有害廢棄物及 3,000 萬噸的有害化學物質。圖 1 所顯示的有毒廢棄物主要來源於非法棄置、礦區、地下儲槽滲漏及農業，也因此造成 29 起非法棄置的情事。而有毒廢棄物年產量逐年增加(如圖 2)情勢下，當地政府缺乏政策架構以及管理單位之間未達到共識，又缺乏有效的管理系統，都是目前當地政府對於有害廢棄物管理所面臨的挑戰。



圖 1：泰國當地非法棄置情形

資料來源： Policy and Legal Framework on Soil Contamination Management in Thai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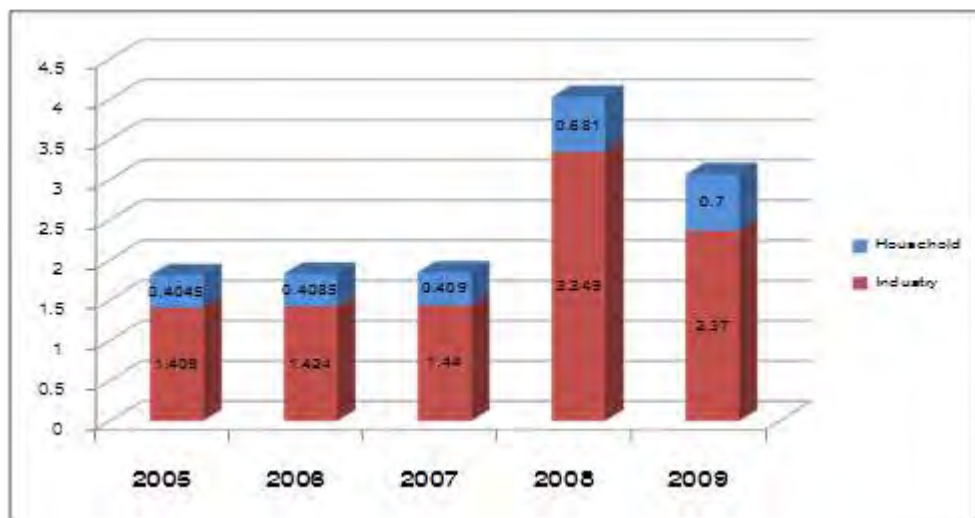


圖 2：泰國有毒廢棄物的年產量(單位：百萬噸)

資料來源： Policy and Legal Framework on Soil Contamination Management in Thailand

泰國所面臨的另一個挑戰則是農地重金屬污染。泰國生產的稻米都會外銷到世界上許多不同的國家，當然美國也不例外，但是最近“美國消費者報導”指出在紐約販售的泰國米含有超過標準的砷濃度，也凸顯出泰國農地重金屬污染的隱憂。其他如印尼平均每半年進口 180 萬噸的米供國人食用，其中泰國米就有 45 萬噸。因為印尼本身的法規制度並不完全，所以進口米的檢查制度並不完善，泰國米若含有重金屬污染，將會嚴重威脅印尼國民的健康。我國因農業技術開發甚早，農地重金屬污染的整治經驗相當豐富，未來可藉由把農業技術及農地整治技術完整的輸出到泰國或其他東南亞國家，創造我國水土產業之潛力發展空間。

B. 泰國政策與法規設立現況

泰國土壤污染整治政策目前主要是由污染控制廳(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PCD)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DIW)負責推動。近期 DIW 將公布工業區工廠定期監測的法令，強制使泰國約 20 萬家工廠每年自行監測土壤地下水，此舉將開啟大量的土水調查市場。因此，高效率的採樣方法及標準方法急需建立。然而此法令對一般有主的污染事業可要求執行整治，但對非法棄置場址則欠缺法令來展現公權力。另外，在農地土水管制標準方面，依泰國土壤品質標準(Thai Soil Quality Standards)區分為住宅區、農業區、及其他用途，並參考美國環保署第九區之「初步整治目標」所訂定。另外，在泰國地下水品質標準(Thai Groundwater Quality Standards)僅針對飲用水源區之地下水進行管制，對於非飲用水源區之地下水污染場址，則尚未有法規管制。綜合結論，泰國在土水政策、法規及相關管制標準尚未臻熟，藉此可導入我國土污法發展經驗，使其土水市場日益壯大。

(4) 競爭情形

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服務業務，從污染情形調查到後續的改善整治涵蓋多個領域，包括規劃設計、現場採樣、實驗室檢測、設備供應、現場施工、技師簽證與土壤處理場等，在國內上述各個領域皆有數家廠商投入競爭。

為了進軍海外土水環保市場，行政院環保署主導成立「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產業策略聯盟」，藉此加強同業會員間的互動，建立產業秩序，整合彼此的技術，放眼國內外市場，本公司也是創始會員之一，且本公司經營範圍涵蓋所有領域，是目前台灣在土水環保業界，唯一能提供一貫化完整業務的公司。如此完備的垂直整合特性，即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專業土水環保公司，主要技術能力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評估」與「污染整治」，以下依序說明。

污染調查評估技術大致包含「污染調查」、「水文地質調查」與「綜合評估分析」：

① 調查評估

A. 污染調查

本公司擁有地下水鑿井業證照(高市建鑿證乙字第 000002 號)，以及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環保署環檢字第 133 號)，可用各項機具採集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樣品，並分析化驗其污染物，藉此了解場址污染情形；除了實驗室化學分析技術以外，亦提供污染物快速篩測作業之技術，例如使用 X 射線螢光光譜儀(X-Ray Fluorescence, XRF)篩檢土壤中重金屬、使用免疫分析檢測(Immunoassay test kit)之試劑套組進行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 TPH)之定性及半定量的篩檢、使用光離子化偵測器

(Photoionization Detector, PID)與火焰離子化偵測器(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篩測土壤之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

B.水文地質調查

包含地質含水層分佈與水力參數的調查，本公司亦具備水文地質環境探測能力，如地質鑽探、非破壞性之地球物理探測與現地水文地質試驗等技術。

C.綜合評估分析

本公司採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與地下水污染物傳輸模式模擬等電腦技術，綜合評估分析現場與實驗室取得之污染物與水文地質試驗數據，以地理圖像化方式彙整調查結果，三維呈現污染物的分佈情形，藉此掌握污染現況、推論可能污染源以及判斷未來可能的變化。

②污染整治

污染整治技術係利用物理、化學、生物等方式將土壤及地下水中的污染物移除或降解，使之復育至符合法規標準的無害狀態，大致包含「離地」與「現地」兩大類處理方式：

A.離地(或離場)(ex situ)

離地工法是指將污染土壤挖出，或將污染地下水抽出後，再處理該環境介質中的污染物。重金屬污染離地處理包含酸洗、固化、篩分混拌等，有機污染物則包含生物復育、熱處理等。

B.現地(in situ)

現地工法則是指在不移除受污染的環境介質情形下，直接在現地復育該污染。重金屬污染現地處理包含混拌稀釋、電動力法等，有機污染物則包含土壤氣體抽除、空氣注入、現地化學氧化/還原、現地生物整治等。實務上一般不會只使用單一工法，而會依場址狀況搭配使用數種技術。上述各種離地與現地整治工法，本公司具備規劃設計、設備製作與現場施工等技術，可獨立規劃與執行，替業主復育污染場址。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於 102 年度正式成立專責研發單位，投入污染場址現勘調查與整治技術的開發、導入與整合，以及實驗室檢測項目之認證。研發人員均為具有多年實務經驗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之資料如下表所示。

時間	學歷分布		大學及專科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4 年度人數	3	100.00%	0	0%	3	100.00%
105 年度人數	5	71.43%	2	28.57%	7	100.00%
106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	4	80.00%	1	20.00%	5	100.00%

(3)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合併營業額	合併稅前淨利	研發費用占營業比重	研發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
104年	7,275	486,173	37,284	1.50%	19.51%
105年	8,362	858,839	55,121	0.97%	15.17%
106年前3季	7,235	682,623	28,438	0.66%	15.77%

本公司 105 年度實際投入 8,362 千元，較 104 年度實際支出增加 14.94%。近兩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占稅前淨利皆有相當比重，顯見本公司著重投入於研發工作，以求取未來成長契機。

(4)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8~105 年期間，研發工作配合專案任務，分散於各專案子項執行與技術研發相關之案件。為使公司生產單位專注於案件執行，於 102 年初成立研發部門，目標為協助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而成立的專責部門。研發部初期任務賦予為協助限制性標案之籌備，產學合作案件之窗口。陸續於階段性編制專職與兼職人員，任務增加：技術文件發表、專利/商標申請、市場技術/法令資訊收集、專案支援、模擬、教育訓練、部分業務接洽、海外市場...等。本公司目前相關之重要技術合作、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如下：

重要技術合作			
案名		合作單位	
以整治鏈模式處理受多種金屬污染之土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以螯合劑及還原劑萃取土壤重金屬研究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化學氧化法 ISCO 模場重力流施作可行性評估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電動力技術現地模組設立及測試之研究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	
土壤污染植生復育整治評估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循環式水力井現地技術研究		美國 FMC 公司	
土壤雙封塞多深度水文地質調查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	
電動力先導試驗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重金屬污染底泥生物復育整合技術之模廠開發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系	
專利權			
取得案號	取得日期	專利名稱	國別
I332936	99/11/11	處理環境中有機污染物之化學氧化方法	中華民國
M486758	103/9/21	多深度地下水文參數及水質調查多封塞裝置	中華民國
商標權			
註冊證號	權利期間	商標名稱	國別
01700476	104/4/1~ 114/3/31		中華民國
14781484	2015/7/7~2 025/7/6		中華人民共和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求持續及穩健發展，特依產業市場趨勢擬定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藍圖(如表所示)。首先短期策略：以台灣市場為主，配合少量國外業務，投入土壤復育市場，穩定產業地位。中期策略係配合褐地政策，爭取土地污染整治開發案，同時將市場延伸至中國及泰國地區。最終長期策略則以建立國際性環保服務產業第一品牌，進而將服務延伸至國際市場。

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2016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服務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土壤地下水實驗室分析之完整認證 ➢ 整合企業資源，發展完整之產業上、下游，降低成本，擴展客戶廣度 ➢ 進入中國市場，佈局未來中國環保市場商機 ➢ 開啟國際市場之接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環保署“褐地政策”法規成熟，搭配土地開發商，爭取台灣污染土地之整治開發BOT案 ➢ 建立台灣環保服務的品牌，逐步擴充空污、水污、毒化物、廢棄物等環保領域 ➢ 發展中國及泰國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環保服務產業第一品牌 ➢ 利用品牌形象及既有客戶通路，拓展相關產業如土地開發、環保綜合顧問...等
客戶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台灣公、私部門為主 ➢ 中國市場試點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公部門、工廠、土地開發商 ➢ 大陸地區企業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東南亞、中國大陸之公、私部門
地域別	台灣、中國大陸	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	整體亞洲市場
其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股票公開發行並上櫃掛牌交易，吸引人才發展環保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環保署法規，發展完整之環保產業供應鏈並提高固定現金流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東協及大陸之發展成為新興國家之最佳環保問題之服務供應公司

(1)短期發展計畫

①復育廠之成立

有鑑於污染場址經過調查評估、檢測、改善方案評估、提送控制/整治計畫等階段，一旦污染土壤無法於現地或現場進行復育，則需涉及進行離場處置，土壤整治所衍生之廢土，以往最常見的就是以掩埋方式處理，然而面對土地資源越趨稀少的台灣，一味以掩埋為手法的方式並非長久之策。本公司成立復育廠，主要係著眼於將整治後衍生的廢土經過專業的處理技術予以復育，使之成為可再利用之土壤，真正達成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生之環保理念，亦是循環經濟概念之最佳體現。

污染場址之土壤離場需符合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等相關法規，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已公告為指定事業，並要求於2014年7月1日起實施，緩衝期為1年，意即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再利用機構均需取得S代碼之許可方能收受污染土壤；其中，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增修了6項製造程序、27項廢棄物代碼及修正1項物種代碼；而土壤復育廠許可法規現已通過施行並開放受理申請。本公司為目前台灣第一批向環保署土污基管會申請S代碼許可之污染土壤離場重金屬處理之再利用機構，台境復育廠於台南新化區建置，相關硬體設備由本公司自行設計建置，應用物理分選與化學萃取方法，將重金屬污染土壤再利用為級配粒料。目前已取得環保署再利用機構試驗計畫許可

及地方政府工廠設立及營運許可，正逐步落實運轉目標。

此外，本公司在油品污染土壤之離場處理，未來規劃與其他復育廠合作，將含油之污染土壤採用熱處理方式再利用為地磚/石材/再生建材，未來並期許將新化場部分無法再利用之土壤透過熱處理程序進行 100% 資源化再利用，以達到污染土壤零廢棄之最終目標。總結台境發展土壤復育廠之方向，係為整合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之市場，將目前最大宗之重金屬與油品污染土壤等加工處置，取代傳統固化掩埋等方式，以資源化與再利用化的方向經營，視土壤為寶貴的資源而非廢棄物進行棄置，方符合環境綠色永續經營之理念。



(2) 中期發展計畫

① 全方位環檢系統認證服務

隨著經濟發展環境污染越來越嚴重，透過環境檢驗檢測空氣品質、水質、土壤及地下水測值、廢棄物成分分析以及毒性測試，以發現污染並以適當的方式整治復育環境，環境影響評估調查檢測亦可評估該環境是否適合開發，適合將該環境做為何者用途對環境的影響較小。台境於 101 年度設置檢驗室，取得環檢所檢驗認證字號，係可分析各項污染物濃度再加以判定污染情形，搭配各領域之處理整治技術，可全方位的處理污染區域，定期檢測污染情形以達整治復育效果。

- A. 工廠排水及河川水質水量檢驗
- B. 大氣與周遭空氣品質檢驗
- C. 土壤及地下水檢驗
- D. 廢棄物調查檢驗
- E. 毒性化學物質檢驗

② 海外市場發展

A. 中國市場

目前中國市場執行中的土壤與地下水整治業務多偏向污染調查方面，未來勢必導入污染場址的整治及管理工程。而本公司在國內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領域耕耘多年，累積豐富整治技術經驗、設備組裝操作能力及整治場址管理能力。將針對中國市場發展採取共同合作，評估切入時機。

有鑑於中國初期土水環保業務多偏向污染調查方面，依據本公司在台灣經驗發展土水環保產業經驗，從採樣檢測相關工作項目切入市場是較容易的途徑；目前即規劃先與中國當地廠商合作採樣檢測方面之工作項目，藉此了解政府與業界運作模式進入中國市場。然而，除了土水服務產業領域外，亦不排除合作發展廢水、空氣、毒化物及廢污泥處理等相關業務。目前已有中國環保物流廠商與本公司洽詢河南、武漢、重慶與廣東等區之業務。

B. 東南亞市場

目前環保署近期內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各國簽訂環保領域合作備忘錄(MOU)，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展望未來將逐步開發東南亞市場。目前公司規劃以泰國作為前進東南亞市場的出發點，其考量原因有以下三點：

- a. 泰國有著位於東西交通樞紐的地理條件優勢，經濟發展與基礎建設在東協中算是較為良好的，市場需求相對較大。
- b. 泰國已經和世界上許多國家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隨著東協一體化的發展趨勢，來自週邊的國家也會加大對泰國的投資。
- c. 泰國與鄰近國家(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等)經貿合作密切，且泰國人的本性溫和、國際政治立場中立及國內政局相對穩定等優點。自東協以來未曾與任何國家因領土、分治等問題而斷交。

本公司自 2011 年起，與泰國「產、官、學」界人士持續地頻繁互動與兩國間參訪，現階段與 PCD 官方有密切的資訊交流。經分析得出以下三點結論：

a. 官方 PCD & DIW 需求明確

工業區定期監測辦法即將公布實施，大量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市場的需求將出現。(例如採樣、分析與評估等)

b. 採樣及設井技術規範待建立

泰國目前並無標準監測井設置作業規範及土壤地下水的採樣方法規範。因此，配合前述土水採樣需求量的增加，透過台灣經驗，對泰國官方做技術支援及訓練，協助 PCD 建立採樣及設井的技術標準規範，導入台灣的模式，開啟泰國市場。

c. 各項土壤地下水相關法令及市場面

泰國因預算所限尚無法順利推動各項土污法令，然各種污染問題已逐漸浮現。台灣應把握此時機點加入，推動泰國建立類似台灣的成功模式(管理、法令、調查技術、農地整治經驗等)，將可幫助台灣產業順利挺進泰國市場。

綜合而言，除了國內的技術服務需求之外，包含大陸在內的東南亞各國，於近年亦開始重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管理，換言之，未來東南亞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亦是我國業者可開發的市場。由於我國土水管理制度執行已超過 10 年的時間，對應的整治技術服務業亦於此期間累積出一定的技術水準。就技術水準的角度而言，我國目前居於東南亞領先的地位，為我國整治技術服務業發展的一大利基。因此，於 2010 年環保署邀集日、韓、菲、越、馬、泰、印度與印尼等國，成立「亞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ReSAGPAC WG)」，目前台灣為此工作小組之主席，積極領導並執行國際交流事務。

③ 褐地開發

配合環保署"褐地政策"法規漸趨成熟，並因應環境、經濟時代背景之發展需求，搭配土地開發商共同合作組成整治團隊，積極爭取台灣污染土地之整治開發BOT案，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土地利用政策，共同創造土地利用價值，並可分享營收利潤。除此之外，褐地政策之發展亦可配合土地活化後栽植經濟作物，發展綠色產業，創造環境永續價值，提升土地之良善利用率。如此一來，將可同時解決整治資金不足及整治後土壤後續利用的問題。

④ 水資源保護及廢污水處理領域

A. 設計興建污水處理廠

有鑒於台灣降雨時空不平均，所能使用的水源有限，故將廢水回收再利用可減少水源不足之問題，設計興建污水處理廠將廢水淨化成為再生水已成為各國趨勢，利用再生水作為次級民生用水、冷卻用水，若將放流水水質再提升亦可成為民生用水，如新加坡的新生水可作為飲用水。

B. 維護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設備之維護與污水處理效率、設備處理費用關係密切，定期的設備維護可確保放流水質，並且降低處理費用，確保污水處理廠之環境安全以及處理效率，達到設計建造之污水處理效率。

C. 污泥之處理再利用

污泥之水分含量高並不利於焚化之燃燒效率，污染物含量較低之污泥可作為堆肥使用，處理後能作為肥料再利用，經過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餅經焚化後所產生之焚化底渣可做為營造鋪路使用，以達零廢棄之目標。

D. 污水管之配置

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成為國家現代化與國民生活品質之重要指標，污水下水道之配置有助於減少水質污染，提高污水之再利用率以減少水資源不足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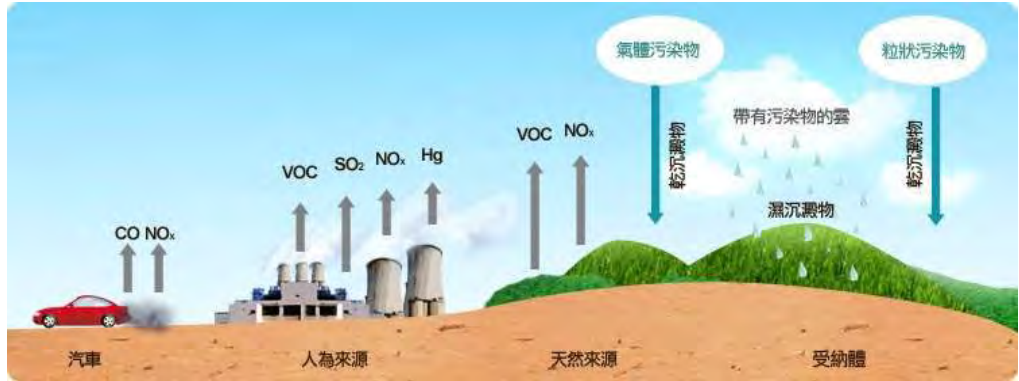


(3)長期發展計畫

①建立台灣及亞太環保需求品牌，成為企業面臨環保問題的第一選擇

台境目前雖專注於土壤及地下水發展，未來仍將透過整合環境保護領域資源，拓展空氣污染保護、水質監測、廢污水處理、水資源再利用、廢棄物處置及再生計畫，逐一擴展環保品牌之版圖。

A.空氣污染領域



近年來隨著工業發展及交通運輸的普及，工業生產及汽機車所排放的廢氣嚴重影響人類的健康，於民國 103 年立法院更擬定空污假，空氣污染的議題日趨重視，隨著空氣中 PM10、PM2.5 之 PSI 值逐年升高，過去對於空氣排放並未加以控制，導致空氣污染日亦嚴重，尤其細懸浮微粒對於人類呼吸道之危害不可輕忽，近幾年學者研究指出 PM2.5 嚴重影響人類之肺功能，其 PSI 指數每下降 10，肺功能 4 年後可增加 150 毫升，由此可見空氣污染對人類健康影響的嚴重性，而對於空氣污染控制所發展出之服務。

a.固定污染源空氣品質監測

工業所排放之廢氣占空氣污染的大部分，對於煙囪的空氣品質監測有助於降低空氣污染，定時檢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臭氧、懸浮微粒等物質。



b.針對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粒狀污染物設計不同之空氣污染排放控制設備氮氧化物以選擇性觸媒還原法、排煙脫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等技術處理，硫氧化物以鈉基吸收法、半乾式洗滌法、石灰石法等技術處理，粒狀污染物以靜電集塵器、旋風集塵器等方法處理，針對廠商所產生不同之污染物設計適

合的處理設備。

c.設計適合的處理設備

d.協助建置空氣污染排放控制設備

e.維護廠商之空氣污染控制設備

f.處理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所產生之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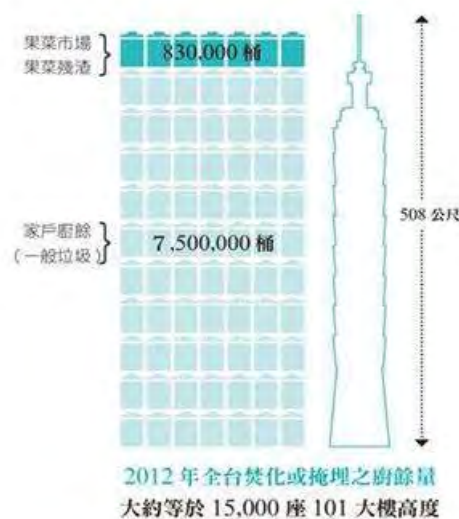
②廢棄物處置及再生領域

目前台灣公有之掩埋場數量高達64座，隨著都市發展土地取得越來越不易，未來廢棄物掩埋處理勢必減少，且掩埋場之利用亦為未來之重點，然而掩埋場之土壤隨著垃圾滲出水等往往會造成嚴重的污染，故掩埋場之復育亦為重要的一環。未來廢棄物之處理將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對於家庭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之廢棄物組成成分之不同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故並非所有廢棄物皆適合焚化，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為一發展重點。



A.廚餘之水分含量高不適合焚化，可以堆肥處置

根據環保署統計全台每天廚餘平均回收量高達 2000 公噸，高水分之廚餘透過好氧或厭氧堆肥，再利用製成肥料，達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B.設計建造焚化爐

雖然現今台灣之焚化爐因垃圾量之減少導致焚化爐陸續關廠，相較於東南亞及大陸工業發展廢棄物量大增，掩埋場可用之土地日趨減少，焚化爐需求量勢必增加，根據不同地區垃圾的組成及每日所產生的垃圾量以設計建造焚化爐，減少掩埋場之需求並達到廢棄物減容、減量的目標。

C.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

有效之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有助於焚化爐之燃燒效率，透過破碎、磁選、風選、光選等設備將廢棄物回收，製成再生資源，降低廢棄物掩埋量。

D.焚化所產生之蒸氣發電再利用

焚化過程所產生之大量蒸氣透過渦輪發電機可再利用發電供工廠以及附近住家公司使用，所產生之廢水處理後亦可作為工業冷卻水使用。

E.掩埋場土地之復育工程

掩埋場常因垃圾滲出水導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掩埋場近幾年開挖將廢棄物焚化後卻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而不能使用，故掩埋場土地之復育成為土地利用之重點，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使掩埋場用地可再利用。

③經由廣大企業的環保通路，發展多元服務，開發客戶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業務)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業務型態以參與工程投標為主，業務範圍涵蓋國內各地區，除了台灣本島之外，施工地區亦包括東引、金門等離島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包括政府部門(例如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各地方政府所屬工務部門)、國營企業(例如台灣中油、台電、自來水公司)以及民營企業，營業項目包含替客戶執行污染整治、調查及簽證、營造土石方堆置、轉運、加工再利用等。由於業務多為專案性質，市場資訊相對不透明，故難以明確推估整體市場規模。惟若參考前述「台灣土壤地下水整治費徵收制度之經濟衝擊探討」報告結論，推估現有待整治場址年平均整治經費需求上看 200 億元，本公司現有市場占有率約 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因為擴展經濟之故，從農業逐漸轉型為工業重鎮後，雖然國民生活品質因所得增加而提升，然而因發展工業而留下來的後遺症亦隨之而來，包括空氣、水以及土地，國民所得增加所付出的代價就是容易致病的生活環境。摘錄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彙整的資訊，2013 年統計台灣列管之土污場址約有 1,647 億的整治經費需求，

其中包含：土污基金代支與責任追償 274 億，國營事業責任明確之土污整治需求 665 億，民間業者責任明確之土污整治需求 637 億，政府責任明確之土污整治需求 71 億，加上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現有積極查核列管之政策，本公司以 10 年分階段完成污染改善來推估土地污染整治市場，加上各類新的大型污染場址近年來陸續被調查發現，推估每年約有 30% 之市場成長率。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之污染整治、調查之專業服務廠，從規劃設計、採樣施工、儀器檢驗到專業技師簽證，到最後的土方處理，為國內極少數擁有一貫作業之服務廠。

② 有利因素

本公司擁有多位專業之簽證技師，亦擁有精密之檢測設備，可為客戶執行全方位之服務。

③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不利因素

A. 同業削價競爭。

B. 優秀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④ 因應對策

A. 各項工程用器具及費用在採購上多方詢價，以減少經費支出，並力求提昇效率，以降低成本，確保競爭力。

B. 發展土壤復育業務，提供垂直整合服務，提昇附加價值。

C. 發展其他領域環保業務，建立環保領域領導品牌形象。

D. 投入資源培育人才，藉由資本市場吸引優秀人才，共創未來。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服務。基於環保法規之要求，民間業者與政府公務部門，需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環境進行品質調查與污染改善作業；本公司所提供之調查與整治環保服務，即能協助業主掌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若發現污染，亦能進一步執行污染改善復育。

(2) 產製過程

土水環保服務包含多個領域，依據承接專案各自的目標特性，通常其中多會包含一到多個領域的工作項目，以下針對各工作領域依序說明服務內容：

① 規劃設計：針對專案需求設計執行方案，一般包含土水污染之調查或整治作業之

規劃。

- ②現場採樣：為了解現場土水污染情形，依照規劃設計之方案，派遣環檢所認證之土壤及地下水採樣工作組，至場址採集土壤及地下水樣品，供後續實驗室分析
- ③實驗室檢測：現場採集之土壤及地下水樣品，由經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藉此檢測樣品中污染物含量，評估場址污染情形
- ④設備供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之專案，依場址需使用各項整治設備。本公司依其需求設計並提供相應之設備
- ⑤現場施工：為調查與改善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本公司可派任工務人員至現場執行監測井設置、假設工程、土壤開挖、設備配置等工程。
- ⑥技師簽證：因應環保法規之要求，土水環保相關計畫書需由專業環境工程技師審核簽證，本公司亦提供此服務。
- ⑦土壤處理場：土壤污染場址中，部份專案會有將污染土壤開挖運出場外，移至合適場所處理之需求，本公司即具備這樣的土壤處理場。

當承接業主委託之土水環保專案時，本公司即可執行上述數個領域的工作項目，服務業主完成專案目標，例如：

- ①業主委託某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本公司即可提供設計規劃、現場採樣、實驗室檢測等服務，做出評估報告讓業者了解農地污染情形。
- ②業主委託某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工作，本公司即可提供設備供應、現場施工、技師簽證與土壤處理場服務，替業主復育地下水污染，並移除污染土壤，使場址能夠完成污染整治，符合法規要求。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整治污染等環保服務廠商，主要原料會因各污染場址狀況相異而需使用不同藥劑，故無固定之主要原料，如有原料需求則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採購，其供應狀況尚屬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 動 比 率 (104 及 10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專 案 工 程	50,132	17.20%	148,943	20.09%	16.80%
專 案 顧 問	20,668	21.16%	9,188	18.56%	12.29%
土 資	18,226	37.48%	7,210	15.41%	(64.01%)
其 他	22,181	45.86%	(11,500)	(54.76%)	(219.41%)
合 計	111,207	22.87%	153,841	17.91%	(21.69%)

註：其他類產品包含加油站工程收入、檢測收入及採樣收入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價量分析

① 105 年度土資事業營業毛利隨土資事業營業收入規模下降而減少，又因土壤復育廠投入試驗計畫而增加成本，在固定成本攤提增加下，營業毛利率亦減少。

② 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搬遷檢測實驗室，配合檢測實驗設備拆卸與安裝及後續檢測數據校正預計時程，約有 2~3 個月時間無法正常營運，故 105 年度其他事業之營業收入減少。另因人員薪資及檢驗設備折舊費用等多屬固定成本，致 105 年度產生營業毛損 11,500 千元。

5.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 3 季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1 興榮綠能	無	36,070	12.49	23,810	4.12	0	0
2 大倉實業	無	0	0	74,184	12.83	0	0
3 大合順磚廠	無	0	0	12,920	2.23	72,081	16.11
4 勇興交通	無	18,900	6.55	22,847	3.95	58,677	13.11
5 其他		233,757	80.96	444,550	76.87	316,761	70.78
進貨淨額		288,727	100.00	578,311	100.00	447,51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執行整治工程之相關廢棄物清理及土方清運等作業，需視污染場址狀況、位置及價格等因素選任合適供應商，因此進貨供應商會隨著各年度承接案件不同而有變動。

6.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註)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前 3 季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1 B 客戶	無	50,216	10.33	1,235	0.14	78	0.01
2 台灣中油	無	34,515	7.10	98,415	11.46	52,910	7.75
3 C 客戶	無	14,701	3.02	266,008	30.97	233,977	34.28
4 其他		386,741	79.55	493,181	57.43	395,658	57.96
合計		486,173	100.00	858,839	100.00	682,623	100.00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環保專業營造公司，除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外，國防部所屬各單位及主要國營事業如：中油等，亦為長期主要銷售客戶，惟銷售比重隨各年度工案結算金額

異動，近兩年度銷售客戶變動不大。

B 客戶及 C 客戶分別為 104 年度及 105 年之新增專案工程客戶，因單一工案合約金額較高且認列於各該年度之工程進度比例較高，致認列營收各達該年度總體營收 10% 以上。

7.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專案工程		註 1	註 1	241,359	註 1	註 1	592,598
專案顧問		註 1	註 1	77,022	註 1	註 1	40,315
土資		註 2	註 2	30,398	註 2	註 2	39,583
其他		註 3	註 3	26,187	註 3	註 3	32,502
合計				374,966			704,998

註 1：專案工程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註 2：土資部門包含不同計價方式，故不適用。

註 3：其他類產品因性質不一，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本公司各主要產品多屬於專案性質，各年度因個案差異使產值變動。

8.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專案工程		註 1	291,491	註 1	0	註 1	741,541	註 1	0
專案顧問		註 1	97,690	註 1	0	註 1	49,503	註 1	0
土資		註 2	48,624	註 2	0	註 2	46,793	註 2	0
其他		註 3	48,368	註 3	0	註 3	21,002	註 3	0
合計			486,173		0		858,839		0

註 1：本公司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土資部門包含不同計價方式，故不適用。

註 3：其他類產品因性質不一，故不適用。

變動原因：

(1) 105 年度之專案工程收入增加，主係承接專案工程量持續增加及整治規模較大，故依據合約所投入之進度，認列之營業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 最近兩年度之土資收入變動約為 4%，差異不大。

(3)105 年度之其他收入減少，主係本公司營運策略考量，減少外部客戶之採樣與檢測服務，而以支援本公司之專案事業為主。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130	155	143
	間	接	36	50	60
	合	計	166	205	203
平 均 年 歲			35.52	35.77	35.8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66	2.53	2.9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1.84%	2.93%	2.58%
	碩	士	29.45%	31.22%	34.54%
	大	專	42.94%	46.34%	46.91%
	高	中	17.18%	13.66%	11.34%
	高	中 以 下	8.59%	5.85%	4.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目	證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南市府環設證字第 D0250-00 號	106/08/06~108/08/05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	南市府環設證字第 D0413-00 號	106/03/08~111/03/07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棄物化學處理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471-00 號	106/09/13~106/11/18
水污染防治許可	南市府環水字第 06116-00 號	106/01/20~111/01/19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堆置場作業程序	南市府環設證字第 D0369-00 號	105/06/24~109/12/14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堆置場作業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442-00 號	106/04/18~111/04/17
水污染防治許可	南市府環水字第 05755-00 號	103/03/21~108/01/20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63838620 號	106/09/06~110/09/16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污染防治收費辦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皆已依法繳納。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年9月30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水洗滌塔	2	101/08/07	1,020,000	540,922	酸性氣體處理設備
活性炭吸附塔	2	101/08/07	700,000	371,214	有機氣體處理設備
活性炭吸附塔	1	105/02/29	139,000	92,660	有機氣體處理設備
砂濾塔	1	105/04/20	270,000	189,000	水質處理設備
DPE 氣液分離桶	1	102/05/02	80,000	21,166	土壤氣液抽取設備
SVE 機台組裝	1	102/10/31	99,000	19,800	抽取廢氣及排放廢氣設備
真空抽氣泵	1	102/06/13	30,000	8,330	氣體採樣及真空吸附設備
油水分離機	1	102/06/13	500,000	138,890	承製及保存常壓或有壓力下的各類氣、液、固體之容器
油水分離槽	1	105/04/20	88,000	61,594	承製及保存常壓或有壓力下的各類氣、液、固體之容器
油水分離槽	1	105/06/14	145,000	106,328	承製及保存常壓或有壓力下的各類氣、液、固體之容器
活性炭槽	4	103/08/28	276,000	101,200	儲存活性炭之容器
DEP 桶槽	3	103/08/26	468,000	198,847	土壤氣液抽取設備
DEP 控制箱	4	103/09/09	249,000	95,450	土壤氣液抽取設備
加壓浮除設備	1	100/02/24	950,000	0	固液分離設備
化學混擬加壓浮除設備	1	101/10/25	950,000	260,766	固液分離設備
加壓浮上設備 DAF-10	1	105/03/11	365,000	249,423	固液分離設備
固液油水分離槽	1	105/02/29	142,000	94,660	固液分離設備
雙螺旋輸送機	1	105/06/20	3,400,000	2,691,666	廢塑膠分類輸送機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1)本公司於104年2月因貯存有害事業廢棄物超過一年而未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致遭受處分，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2)本公司於104年1月因執行土壤檢測類之土壤中重金屬污染物採樣業務未符合環保署公告「土壤採樣方法」之規定，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致遭受處分，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3)本公司受託整治案場於105年3月因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控制計畫書實施情事，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3條第1項遭高雄市環保局罰鍰業主200千元，依契約之規定由本公司繳納，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本公司受託整治案場於 105 年 4 月因未依營建空污管理辦法設置防制設施，物料堆置未覆蓋防塵網、工地出入口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遭桃園市環保局罰鍰業主 100 千元，依契約之規定由本公司繳納，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5)本公司受託整治案場於 105 年 4 月因於台中市梧棲區港口段整治統包工程廠房圍牆外棄置廢泥土，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遭交通部航港局罰鍰業主 6 千元，依契約之規定由本公司繳納，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6)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因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而逕行操作，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遭台南市政府於 106 年 2 月罰鍰 100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7)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因未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遭台南市政府於 106 年 2 月罰鍰 6 千元，經主管機關通知後已改善完成，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因應對策
104.04	廢棄物清理法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 60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4.0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罰鍰 50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5.0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 200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5.04	空氣污染防制法	桃園市環保局	罰鍰 100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5.04	商港法	交通部航港局	罰鍰 6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6.02	空氣污染防制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100 千元	已改善完成
106.02	廢棄物清理法	台南市政府	罰鍰 6 千元	已改善完成

本公司將制定相關管理規章，並納入稽核查核重點，且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遵循法令規定，減少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上述罰鍰已於各繳款期限內繳納完畢，其金額不具重大性且該裁罰係屬行政罰而無刑事責任問題，故不致對本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計畫。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福利措施，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員工之慶生活動、生育賀禮、年節慰問、婚喪喜慶、旅遊與尾牙活動規劃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皆依照各事業部同仁之工作特性，不定期排定教育訓練課程及聘請學者專家蒞臨演講，同時亦依工作需要，讓員工至專業機構接受相關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之工作職能。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全面適用勞退新制，每個月皆依法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公司依法訂有勞資雙方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日即相當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有勞資糾紛事件，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事件影響營運，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生勞資之問題潛在因素，故預計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總部大樓	棟	1	103/12/26~ 105/12/31	69,234	0	63,854	本公司 全公司	-	-	火險	註

註：銀行融資借款擔保品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6年9月30日；單位：平方公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關廟土資廠		552.32	11	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土方	正常
新化復育廠		2,622	11	水泥製品及再生級配粒料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產值單位：千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註1)	產量 (註2)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註3)	產能 (註1)	產量 (註2)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註3)
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 (噸)		149,760	33,296.6	22.23%	36,087	149,760	63,475.4	42.38%	33,509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立方)		219,000	86,151.3	39.34%	3,938	219,000	71,003.5	32.42%	2,706
合	計				40,025				36,215

註1：主要產品別產能係以營業許可證每日最大處理許可量計算。

註2：主要產品別產量係以實際收受量計算。

註3：主要產品別產值係以實際處理量乘上年均處理單價計算。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5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
				股數(千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5,000	13,946	1,300 註3	100%	13,946	—	權益法	9,058	8,000	無
詠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焚化爐底渣處理	31,416	31,340	1,428	50.03%	31,340	—	權益法	註1	註1	無
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10,000	9,880	1,000	100%	9,880	—	權益法	註2	註2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控股	—	—	—	100%	—	—	權益法	—	無	無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投資控股	—	—	—	100%	—	—	權益法	—	無	無

註1：本公司於106年4月26日取得詠國盛公司1,428,000股，占詠國盛公司股權50.03%。

註2：本公司於106年7月13日投資設立桃境企業公司。

註3：本公司持有禾境公司股數含盈餘轉增資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禾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	—	—	1,300	100%
詠國盛股份有限公司	1,428	50.03%	—	—	1,428	50.03%
桃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	100%	—	—	—	100%
TESC Holdings (Samoa)Co., Ltd.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共同開發	E 客戶、K 客戶	104/12/22~108/01/22	工業區用地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附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許登貴、許福仁、 許陳阿滿	103/04/18~113/04/17	新化廠土地及地上建物	無
授信合約	星展銀行	106/10/20~107/10/20	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06/01/05~107/01/05	短期放款及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6/01/07~107/01/07	短期放款及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上海銀行	104/10/12~107/10/12	中長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華泰商銀	105/03/24~107/03/01	中期放款	無
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104/12/04~107/12/04	中短期放款及長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105/10/21~107/10/20	中長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04/11/30~107/11/30	中長期放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無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05/12/21~106/12/21	短期放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無
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06/01/05~107/07/05	中長期放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無
授信合約	陽信銀行	106/01/24~126/01/24	長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國際票券	106/03/06~107/03/06	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	106/05/17~107/05/17	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凱基銀行	106/09/06~107/09/06	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106/09/25~108/10/25	應收保證款項	無
授信合約	高雄銀行	106/10/17~107/10/17	應收保證款項	無
授信合約	日盛銀行	106/11/01~108/11/01	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京城銀行	106/11/13~107/11/13	短期擔保放款	無
技術合作	國立海洋科技大學	105/07/01~106/12/31	環境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監測計畫	無
技術合作	國立中興大學	105/10/01~106/12/31	105-2 台境 TPH 分析計畫	無
技術合作	大葉大學	105/01/01~107/12/31	油污染土壤及水分析產學合作計畫	無
建教合作	國立交通大學	105/07/01~106/12/31	105-10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調查、 查證及技術支援工作計畫	無
技術合作	崑山科技大學	105/06/01~108/05/31	現地電解整治工法應用－產學合作前技術移轉 授權合約書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送件日止，無前述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執行完成者。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案、104 年度辦理之兩次現金增資案及 106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茲就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3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0 月 31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393581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63,200 千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5 元，募集總金額為 100,000 千元。

②金融機構土地擔保融資借款，金額 63,2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購置營業用土地	103 年第 4 季	163,200	—	—	—	163,200
合計		163,200	—	—	—	163,200

(5)預計產生效益說明

①節省租金支出

籌資前，本公司關廟土資場營運土地係向其關係人承租，每月依據合約支付租金；若取得為自有土地後，預估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1,896 千元。

②提升營運獲利

土資場之營業用土地若為自有，則本公司土石方資源再利用處理業務可具有長久經營穩定性，不再受到土地使用不確定性影響，有助於長期性業務之爭取，對提升土資事業部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有所挹注。

③建立競爭門檻

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之經營係屬特許性質，其設立及處理總量均應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於核准年限內從事土石方收受、堆置及轉運相關業務。目前環保法令漸趨嚴格，且國內民眾對於資源再利用場址普遍視為鄰避設施，抗爭意識強烈，故對於新設土石方資源場形成不利之客觀環境；本公司土資場係為合法登記且正常申報營運之列管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一，若能取得永久完整之土地使用權，對於維持土石方資源場之營運條件，進而結合本公司其他業務內容，發展自污染土壤專案調查、整治、土壤復育、而至再利用之垂直整合服務供應鏈，打造土壤資源循環利用之創新經營模式，建立於產業中獨有之競爭優勢。

④提升管理效率

原有土資場位於台南市郊區，通勤交通方便，附近地區房屋租金合理，且又鄰近新化土壤復育廠，本公司擬於增資後於此地興建辦公總部大樓，集合現有南部地區員工同處辦公，不但有利於管理成本之節省，且對於企業文化之型塑，以及員工向心力之凝聚，相對有所助益。

2.執行情形及原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營業用土地	支用金額	預定	163,200	該次增資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63,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0月已完成土地交易事項，綜合下列所述之效益，可見本次籌資效益已顯現。

- ①自取得該土地後，本公司每月已實際減少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並依據合約每月支付之租金支出158千元。
- ②本公司取得「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營業用土地後，使土資場業務不再受到土地使用不確定性影響，已有助於土方資源業務之爭取。另配合土資場營運地點之確立，本公司遂加速投入新化土壤復育廠之廠房、設備建置，迄今已完成各項硬體設施，並申請成為污染土壤再利用營運場址，逐步落實提供污染土壤場址自顧問、調查、採樣、檢驗、整治、復育、再利用之循環性垂直整合服務，創新營運模式。

- ③本公司 105 年 9 月已於關廟廠土地新建完成營運總部大樓，對於提升行政效率、節省營運成本、凝聚員工向心及塑造企業文化等已有實質效益。

(二)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04 月 07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124000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2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 120,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 1 季	120,000	120,000	—	—	—
合計		120,000	120,000	—	—	—

(5)預計產生效益說明

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係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2.執行情形及原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該次增資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20,000	
		實際	120,000	

(2)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增資前)	104 年度 (增資後)
流動資產			319,492	546,007
流動負債			170,935	266,577
負債總額			312,205	385,820
營業收入			305,455	486,173
稅前淨利			25,070	37,28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2.18	42.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05	224.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91	204.82
	速動比率		100.66	76.3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次增資後，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由 52.18% 下降至 42.56% 且流動比率由 186.91% 提升至 204.82%，而速動比率則因 104 年度營收增加，使應收建造合約款及預付款項等非速動資產金額隨之增加，而因速動資產增幅小於流動負債增幅，故速動比率下降，整體而言籌資效益已屬顯現。

(三)104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0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437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96,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2 元，募集總金額為 96,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4季	105年第1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1季	96,000	60,000	36,000

(5)預計產生效益說明

本公司擬藉由此次現金增資 96,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營運體質有正面提升的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後效益：

①計畫變更日期：該次計畫變更日期於104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依規定於104年9月17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104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予以報告。

②計畫變更原因：考量當時證券市場之市況，本公司將發行價格由每股新臺幣32元調降至每股新臺幣30元。

③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4季	105年第1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1季	90,000	60,000	30,000
預計產生效益： 該次增資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其營運體質有正面提升的助益。				

2.執行情形及原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90,000
		實際	90,000	

(2)預計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流動資產		396,822	634,091
流動負債		188,152	426,009
負債總額		297,255	526,743
營業收入		181,172	335,243
稅前淨利		5,586	36,7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42.40	50.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40	189.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91	145.03
	速動比率	95.04	40.6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90,00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配合營運擴充，預計在資金挹注下可增加本公司之財務強

度與彈性度，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與市場風險；依上表所述，105 年上半年度因本公司規劃上櫃申請事宜，資金籌措改以銀行借款為主要管道，復因本公司借款性質多為以專案工程收現為清償來源之週轉金額度，財報分類上歸屬於流動負債科目，致使負債比率由 104 年上半年度 42.40% 反轉提高至 105 年上半年度 50.65%，且 105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4 年上半年度下降，惟 105 年上半年度與 104 年上半年度相較，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成長 85.04% 及 557.32%，顯示該募資效益已合理顯現。

(四)106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2 月 24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03654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16,24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0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募集總金額為 116,24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1季	106年第2季	106年第3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3季	116,240	18,000	45,000	53,240

(5)預計產生效益說明

本公司擬藉由此次現金增資 116,24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並可減少動撥銀行融資額度之金額，進而節省利息支出，且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成長，降低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對該本公司營運體質有正面提升的助益。

2.執行情形及原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116,240	116,240
	116,240		116,240	
	執行進度	116,240	116,240	
		116,240	116,240	

(2)預計實際達成情形

①藉由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增資前)	106 年第 1 季末 (增資後擬制數)	106 年第 1 季末 (增資後實際數)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43,453	859,693	888,465
	流動負債		584,118	584,118	590,296
	負債總額		703,635	703,635	768,13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40	50.75	52.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84	193.94	189.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28	147.18	150.51
	速動比率		48.32	68.22	50.0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 116,24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希望藉由增加長期穩定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從上表可以得知，本公司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5 年底的 55.40%降至 106 年第 1 季的 52.6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5 年底的 165.84%提升至 106 年第 1 季的 189.60%，雖不如原計畫時擬制數，但仍有相當程度之改善，究其 106 年第 1 季的實際數不如擬制數的原因，主要係 106 年第 1 季部分機器設備的購置及新化廠的預付設備款轉列機器設備使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以及本公司專案工程投入較大使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05 年底的 127.28%提升至 106 年第 1 季末的 150.51%，速動比率由 105 年底的 48.32%提升至 106 年第 1 季末的 50.06%，其中流動比率於 106 年第 1 季末的數值高於擬制數，而速動比率低於擬制數，主要係因 106 年第 1 季認列工程收入高，致使應收建造合約款達 550,135 千元較 105 年底的 420,971 千元為高，致使速動比率未能達到擬制數值，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償債能力的表現雖部分不如原計畫效益之時，但已明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

②營運規模成長及銀行融資額度的動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105 年第 4 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前 3 季
營業收入		593,516	265,323	858,839	682,623
營業毛利		112,194	41,647	153,841	111,943
營業利益		44,574	14,002	58,576	35,939
稅前淨利		43,014	12,107	55,121	28,438
毛利率		18.90	15.70	17.91	16.4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從上表可以得知，本公司 106 年前 3 季營收 682,623 千元較 105 年度同期 593,516 千元成長達 15.01%，顯示本公司營運規模確有成長，此次現金增資對於支應未來營運成長的效益已顯現。至於毛利率部分，本公司 106 年前 3 季 16.40%較 105 年度同期 18.90%低，主要係因本公司 104 年第 4 季承接 C 客戶關於高雄市獅甲段案場之整治案於 105 年 3 月起開始大幅認列營收，C 客戶為 105 年度第一大客戶，其專案金額較高且 105 年前 3 季專案毛利率亦高達 21%所致，而 105 年第 4 季起就較無此類高毛利專案，且前述獅甲段整治案後續的工程因高毛利部分僅剩 25%進度待 106 年度進行，故 105 年第 4 季的毛利率僅 15.70%，也使得本公司 106 年前 3 季的毛利率與營業利益率均優於 105 年第 4 季；經分析本公司所承接的專案，由於標的不同、複雜度與難度也不同且是否需要轉包或委託其他企業處理的性質也不同，影響了個別專案的成本結構，故個別專案的利潤也有所差異，也因此影響各期的獲利表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增資前)	106 年 3 月底 (增資後)	106 年 9 月底 (計畫執行後)
流動資產		743,453	888,465	790,676
流動負債		584,118	590,296	526,937
短期借款		224,474	182,448	201,078
長期借款		172,956	213,930	241,936
銀行借款總額		397,430	396,378	443,014
應付帳款		192,836	243,158	166,332
負債總額		703,635	768,139	691,90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此次現金增資款項係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收足，因此就 105 年底、106 年 3 月底及 106 年 6 月底的相關科目而言，從上表得知，本公司 105 年底、106 年 3 月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 397,430 千元、396,378 千元及 443,014 千元，105 年底及 106 年 3 月底之銀行借款總額差異不大，而 106 年 9 月底之銀行借款總額較 3 月底時增加 46,636 千元；經分析其原因，本公司 105 年底、106 年 3 月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192,836 千元、243,158 千元及 166,332 千元，106 年 3 月底的應付帳款較 105 年底為高，應係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 271,543 千元較 105 年度同期 128,185 千元大幅成長，應付帳款隨之增加所致，而本公司爾後償還應付帳款，106 年 9 月底降至 166,332 千元，其銀行借款總額因而提高至 241,936 千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前 3 季營業規模較 105 年度同期成長，此次募資計畫用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的效益應有顯現，雖銀行借款的動用金額因營運成長而未能縮減，但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顯有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此次募資計畫之效益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2,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預計以每股價格溢價 32.5 元發行，總計募集金額 162,500 仟元。

(2)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面額為壹拾萬元整。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一季	205,000	205,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二季	57,500	25,000	32,500
合計		262,500	230,000	32,500

(1)償還銀行借款：為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籌資計畫以 205,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未來每年度將節省利息費用 4,855 仟元。

(2)因應營運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以 57,5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依據本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65%(含額度作業費及手續費用等)預估，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將增加每年度利息費用 1,524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1)公司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新台幣壹億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此次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詳上表。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6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3,985,24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39,852,4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為新台幣 1,387,079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說明。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①受託人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予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智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①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與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①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②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③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①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證明文件：雙方簽訂之委任保證合約。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請參閱本次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柒](#)。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案件，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評估其他相關資料，其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參閱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律師意見書，顯示本案於募集資金之法定程序及計畫內容應具有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以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額度之 15% 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提撥 10% 之股份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認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62,500 仟元，其中 20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因融資借款所產生相對較高之利息支出，避免財務結構惡化，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另外 57,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支應日常營運，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本次案件預計 107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按照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充實營運資金

A. 就未來市場成長資金需求

公司主要業務為土壤污染整治工程，近年逐漸發展為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一貫廠，從顧問、檢測、改善工程、土壤復育再利用，相較其他業者僅零星經營某個環節業務，本公司競爭力相對強。近年來政府加強環保政策規範與土壤污染整治趨勢成型，對於合格環保處理業者需求持續提升，因此土壤地下水整治或廢污水處理專案需求持續增加，另外本公司伴隨新化土壤復育廠已取得個案再利用機構運轉許可，未來將可進行土方資源交易、其他土壤相關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擴增多元業務拓展

機會，因此在工程案量高，且土壤復育、檢測實驗業務增長下，本次募集之資金挹注除有利於本公司目前執行之專案工程外，亦將有助於未來持續承接新業務，提升股東價值。

B.改善營運資金逐年趨緊情形

本公司因行業之特性，工程案件於接案時，資金支出係按工期分期支出，如有增購設備須於前期投入資金支付，且工程中期工程大量施工下，工程款項支出亦相對較大，故主要資金需求係於前期及中期支付，雖工程期中會有部分進度款項流入，惟支出仍需於完工驗收後方全數收款，因此工程業者需有靈活資金調度能力，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以本公司目前執行中與預計承攬工程進度估列，本公司實有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本次籌資實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隨著營運規模之成長，現行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進而需轉向銀行融資借款以取得所需資金，104年度、105年度以及106年度前三季之借款利息費用各為5,250仟元、7,217仟元及8,091仟元，由於利息費用總額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進而對股東權益產生負面影響，若能以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長期穩定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借款平均利率2.65%(含額度作業費及手續費用等)，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且募資完成後隨即償還利率較高之銀行借款，更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故本次籌資計劃應屬必要。

B.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百分比%；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第三季
償債能力	借款總額	198,480	397,430	443,014
	銀行利息費用	5,250	7,217	8,091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6	55.40	48.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環保產業基於行業特性而有大量資金需求，且在資金周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之情況下，業者本身除需擁有充裕的資金之外，亦需有靈活的資金調度能力，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財務需求。本公司近年來佈局於土水產業垂直整合，除隨國內土水產業發展積極拓展現有業務，並投入至各種大型規模化的土壤污染離場處理廠，伴隨新化土壤復育廠已取得許可證，公司已在土壤離場處理業務領先同業，

後續將持續投資與研發其他工程與改良技術，因此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殷切，向銀行之借款金額水位偏高，至 106 年第三季底借款總額已達 4.43 億元，負債比亦達 48.92%。

若本公司所需資金太過倚賴銀行，則高額的銀行借款將使未來公司舉債空間縮小，亦將降低公司整體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公司本次擬募集新台幣 262,500 仟元，其中 205,000 仟元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資金募足後，即可分別於 107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107 年第一季至第二季投入營運週轉使用，綜上所述，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由於收、付款時間落差所產生之缺口，其間營運所需之資金將呈現不足，故需事先籌措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前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2.65%(含額度作業費及手續費用等)，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524 仟元。且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兼具債權與股權特性，債券持有人一旦行使轉換權利，將由負債科目轉為權益科目，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負債比率將隨之改善，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短期負債之流動風險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將可有效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與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尚屬合理。

②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預計往後每年節省利息
板信銀行	2.45%	105/12/30-106/12/30	營運周轉	10,000	10,000	245
板信銀行	2.45%	106/6/2-107/9/2	營運周轉	19,259	19,000	466
土地銀行	2.45%	106/1/6-107/1/6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1,225
凱基銀行	2.44%	106/9/5-107/9/5	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487
華泰銀行	2.35%	105/3/24-107/3/24	營運周轉	1,875	1,000	24
上海銀行	2.30%	104/10/12-107/10/11	營運周轉	8,333	8,000	184
華南銀行	2.30%	105/12/15-106/12/15	營運周轉	5,000	5,000	115
國泰世華	2.30%	106/5/25-107/5/25	營運周轉	40,180	40,000	920
陽信銀行	2.30%	106/1/24-107/1/24	營運周轉	36,000	36,000	828
台北富邦	2.26%	106/5/2-107/8/1	營運周轉	18,000	16,000	362
合計				208,647	205,000	4,855

本公司於 107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其中 205,000 仟元預計將於 107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依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及假設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855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提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案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並提升營運競爭力，應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

單位：%

分析項目		106年度9月底(籌資前)	107年度(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2	39.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89	210.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05	241.67
	速動比率	37.86	72.73
	利息保障倍數	4.47	9.6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以 106 年財務數字概算籌資償債後情形

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工程支出所需的資金外，向銀行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亦為其籌措資金的主要方式之一。在本公司預計未來工程成本投入及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的情況下，資金需求日益殷切，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將進一步提高。然受限於銀行借款額度之限縮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建築業透過銀

行借款舉債以取得長期資金之情況亦受到影響，惟有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或取得其他來源之資金，才能降低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確保未來償債能力不會隨之惡化，以減少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風險。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62,500 仟元，其中 205,000 仟元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降為 39.95%，長期資金暫不動產廠房設備比率提升為 210.1%，在償債能力方面，在本籌資案前，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0.05%、37.86%、以及 4.47 倍，在籌資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可增加至 241.67%及 72.73%，而利息保障倍數則將因利息支出減少而達 9.68 倍，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由於本次計畫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取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且本公司申報年度為 106 年度，而預計募資完成年度為未來一年度之 107 年度，募資計畫對申報年度並無影響，因此僅就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就其對本公司 107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現金	CB未轉換	現金	CB全數轉換
籌資總金額	260,000	260,000	260,000		160,000	100,000	160,000	100,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5,742	0	0	3,127	1,203		0	
107 年期初股數	33,985	33,985	33,985	33,985	33,985		33,985	
籌資新增之股數	0	8,125	7,222	0	5,000	0	5,000	2,778
107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數	33,985	40,756	38,800	33,985	38,152		40,00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17	0	0	0.09	0.03		0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	0	19.92%	14.17%	0	12.26%		17.71%	

註：1.籌資工具之成本中，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者其折價利息攤銷 1.4433%計算，現金增資為 0%，銀行借款利率為 2.65%。107 年利息成本計算期間為 10 個月

2.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集金額除以轉換價格或發行價格。以本公司 106 年 11 月 29 日普通股

- 收盤價元為基準價，計算轉換價格為 36 元；現增發行價格為 32 元。
3. 計算加權平均股本時，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流通期 8 個月及現金增資股本流通期 10 個月，並不考慮其他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本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4. 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 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5. 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 (期末加權平均股本-期初股本) ÷ 期初股本。
 6. 計算原股東股權稀釋度，請參考下列(三)股權可能稀釋說明。

(1)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前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全數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最大，約為 19.92%，其次為以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17.71%。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但未轉換作為資金來源時，由於並未新增普通股之發行數，故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不過將於 107 年度產生利息費用 3,127 仟元，減少每股盈餘 0.09 元。

綜上，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立即遭到稀釋；全數以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融資，需負擔較高之利息成本，於發行年度侵蝕每股盈餘。本公司本次規劃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不但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再者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

(2)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短期內雖造成每股盈餘的稀釋，但就長期而言，在本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之後，營運上將更有效率，對未來獲利狀況應有正面助益。另考量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無須負擔利息支出，反之，未來若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

再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資金需求而言，本公司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此外，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影響，目前市場利率水準處於近年來的新低水準，本公司於此時發行三年期轉換公司債，可鎖住目前的低利率取得未來所需資金，因此對本公司財務運作實屬有利，且轉換公司債亦為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常用之資金募集方式，亦是國內投資人熟悉的金融商品，可提昇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綜上，本公司經評估考量目前股本規模、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營運風險等因素，計畫辦理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本次資金需求，預期將可適度提高其自有資本率，增加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同時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有助於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以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混合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1 月發行，依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因此債券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可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對原股東之股權開始產生稀釋效果。

假設本次計畫總額 260,000 仟元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募集下，且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07 年 4 月轉換凍結期滿時全數以轉換價格 36 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原股東未參加詢價圈購方式取得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原股東持股比例最大稀釋情形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 \\ & \text{認購股數} \\ = 1 -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 \\ & \text{行新增股數}}{33,985 + 0} \\ = 1 - & \frac{33,985 + 7,222}{33,985 + 7,222} \\ & = 1 - 82.47\% \\ & = 17.53\% \end{aligned}$$

若本次計畫改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集，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5%及公開承銷 10%，其餘 75%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若假設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每股 32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260,000 仟元，設算需發行股數為 8,125 仟股，在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繳款情形下，對該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 1 - \frac{33,985 + 8,125 \times 75\%}{33,985 + 8,125} \\
= & 1 - 95.18\% \\
= & 4.82\%
\end{aligned}$$

若以現金增資發行 5,000 仟股籌資 160,000 仟元，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轉換價格每股 36 元之兩種籌資工具搭配下，並假設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但不參與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則若轉換公司債完全轉換為普通股後，對於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 1 - \frac{33,985 + 5,000 \times 75\%}{33,985 + 5,000 + 2,778} \\
= & 1 - 90.36\% \\
= & 9.64\%
\end{aligned}$$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對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情形下，其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9.64%，雖高於完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下之 4.82%，仍優於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能之稀釋比例 17.53%。且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故整體而言，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尚屬合理。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須負擔發行期間所應攤提之利息成本，且於轉換前將計入本公司整體負債，但因轉換價格為溢價訂價，對於股東權益並未稀釋，且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降低負債，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另基於本公司經營風險與財務結構考量，適度搭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可減緩本公司財務負擔，提昇財務調度彈性，預留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財務操作空間，對於股東權益亦有保障。

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受到利率波動影響，且到期時有銀行不再續借展期之風險，並不適合回收效益期間較長之投資計畫。若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於往後各年度將依票面利率支付固定利息，會產生固定之財務負擔的現金流出而稀釋每股盈餘，且於公司債到期時亦需準備現金支付本金，本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若全數以現金增資因應所需，除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立即性的稀釋，且發行價格係以市價折價發行，故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對整體股東權益未必盡然有利。

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決定以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合併方式籌資，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考(一)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及(八)3.資金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台境企業為執行污染土壤地下水整治工程及土壤資源再利用之環保廠商。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可分為土水污染整治工程、土石方資源處理業務及其他，其中以整

治工程為主要營收來源，故以下就工程業之營運特性說明如下：

整治工程業係屬資金密集產業，不僅需支應相關的工程支出，亦需準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作為營運周轉之用，因此對資金之需求及控管能力對工程業維持營運尤為重要；而生產成本部分，工程業需負擔實際成本與預估成本不符之風險，因此，成本的控制及對工程進度的掌控亦為相當重要。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除考慮上述特性外，並已參酌過去營運狀況、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預估接單情形、資本支出和融資活動之規劃及收付款政策，據以推估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以及各月份收入及支出之變化情形後擬定，而其主要現金收入係為承攬整治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收現，支出則為整治工程支出之付現。

106 年度現金收支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2,633	130,351	90,615	154,743	81,906	49,437	90,993	63,868	85,480	32,734	20,157	36,471	92,6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4,725	38,886	87,936	52,897	18,160	148,500	21,622	86,823	18,046	16,362	45,034	62,223	651,214
應收票據收現	6,267	15,858	16,121	8,017	7,456	14,812	8,094	3,363	5,302	8,836	8,000	8,000	110,126
利息收入及其他	12	144	505	796	855	182	1,350	363	302	294	300	300	5,40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1,004	54,888	104,562	61,710	26,471	163,494	31,066	90,549	23,650	25,492	53,334	70,523	766,7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1,987	50,616	56,223	69,127	61,221	98,480	42,111	26,903	52,294	62,426	45,302	39,514	656,204
費用付現	13,242	7,872	7,874	13,380	9,184	13,205	5,471	7,419	7,444	9,742	9,050	9,050	112,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14	6,217	12,885	6,258	20,994	6,943	7,845	1,903	1,282	2,913	1,500	1,500	85,154
薪資付現	8,642	8,403	10,713	8,345	8,524	8,610	7,964	8,326	8,440	8,286	8,240	8,400	102,893
長期投資	0	0	21,000	31,416	0	0	10,000	0	0	0	0	0	62,416
利息支出	957	936	1,051	772	869	840	820	883	794	723	819	877	10,341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7,518	0	0	0	0	17,51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89,742	74,044	109,746	129,298	100,792	128,078	74,211	62,952	70,254	84,090	64,911	59,341	1,047,4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9,742	104,044	139,746	159,298	130,792	158,078	104,211	92,952	100,254	114,090	94,911	89,341	1,077,4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3,895	81,195	55,431	57,155	(22,415)	54,853	17,848	61,465	8,876	(55,864)	(21,420)	17,653	(218,08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116,240	0	0	0	0	0	0	0	0	0	116,240
銀行借款	246,000	0	40,500	0	60,000	59,888	20,000	47,750	10,000	50,086	50,000	0	584,224
銀行還款	(179,544)	(20,580)	(87,428)	(5,249)	(18,148)	(53,748)	(3,980)	(53,735)	(16,142)	(4,065)	(22,109)	(5,789)	(470,517)
融資淨額合計(7)	66,456	(20,580)	69,312	(5,249)	41,852	6,140	16,020	(5,985)	(6,142)	46,021	27,891	(5,789)	229,94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0,351	90,615	154,743	81,906	49,437	90,993	63,868	85,480	32,734	20,157	36,471	41,864	41,864

107 年度收支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864	60,545	72,284	68,624	53,507	62,746	52,476	74,443	64,692	61,828	95,938	90,522	41,86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61,153	68,567	67,558	59,345	65,016	63,365	64,292	66,076	66,977	67,590	69,640	70,856	790,435
應收票據收現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6,000
處分金融資產收現							47,100			59,346			106,446
利息收入及其他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9,453	76,867	75,858	67,645	73,316	71,665	119,692	74,376	75,277	135,236	77,940	79,156	996,4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9,045	56,243	55,177	54,089	54,409	53,173	51,020	51,326	52,503	54,493	56,769	57,854	656,102
費用付現	13,500	11,050	11,050	12,050	12,050	12,050	12,500	12,500	12,500	13,500	13,500	13,500	149,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2,000	2,500	5,500	6,500	5,000	2,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6,000
薪資付現	8,400	15,649	8,400	8,736	8,736	8,736	8,736	8,736	8,736	8,736	8,736	8,736	111,073
利息支出	737	597	301	297	293	330	325	277	315	310	264	260	4,307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0	27,200	0	0	0	0	27,2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83,682	85,540	77,428	80,672	81,988	79,289	75,080	102,040	76,054	79,039	81,269	82,350	984,4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3,682	135,540	127,428	130,672	131,988	129,289	125,080	152,040	126,054	129,039	131,269	132,350	1,034,4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2,365)	1,873	20,714	5,596	(5,165)	5,121	47,088	(3,221)	13,916	68,025	42,609	37,327	3,91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162,500											162,5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												100,000
銀行借款	0	0	0	0	20,000	0	0	20,000	0	0	0	0	40,000
銀行還款	(67,089)	(142,089)	(2,089)	(2,089)	(2,089)	(2,645)	(22,645)	(2,087)	(2,087)	(22,087)	(2,087)	(2,087)	(271,174)
融資淨額合計(7)	32,911	20,411	(2,089)	(2,089)	17,911	(2,645)	(22,645)	17,913	(2,087)	(22,087)	(2,087)	(2,087)	31,32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0,545	72,284	68,624	53,507	62,746	52,476	74,443	64,692	61,828	95,938	90,522	85,239	85,23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係以執行污染土壤地下水整治工程為主要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故本公司收款政策具有工程業之行業特性。由於承攬整治工程之工期大多超過一年，故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惟實際收款需視各工程是否達合約收款條件及驗收進度而定，因此應收款項周轉率變化較大。本公司之供應商主要為配合整治工程所需之人力、機具和土木工程承包商及污染土壤廢棄物清運處理之環保業者等，因每一整治工程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廠商有所不同，故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以整治工程進度或依照雙方簽定之合約約定之。因此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係以每月預估之專案進度完工情形與進貨情形，配合本公司收付款政策，估算每月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付現之金額，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予以擬定，經檢視本公司 106 年至 107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主要支用計畫係因應本公司新化土壤復育場正式運轉所需相關設備，以及現有整治設備、檢測採樣機台之維修保養成本等，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	107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8	1.27	1.09
負債比率	55.4	48.92	39.95

註：以 106 年財務數字概算籌資償債後情形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5 年財務槓桿度在約 1 倍左右，106 年第三季增加至 1.27 倍，實不宜再用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預期在本次計劃募集資金後將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財務槓桿度。本次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案總募資金額為 262,5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若本次募資後，以 106 年之財務數字設算償還借款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預計可下降至 39.95%，顯示此次籌資案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之用途

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20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

係用以支付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預計往後每年節省利息
板信銀行	2.45%	105/12/30-106/12/30	營運周轉	10,000	10,000	245
板信銀行	2.45%	106/6/2-107/9/2	營運周轉	19,259	19,000	466
土地銀行	2.45%	106/1/6-107/1/6	營運周轉	50,000	50,000	1,225
凱基銀行	2.44%	106/9/5-107/9/5	營運周轉	20,000	20,000	487
華泰銀行	2.35%	105/3/24-107/3/24	營運周轉	1,875	1,000	24
上海銀行	2.30%	104/10/12-107/10/11	營運周轉	8,333	8,000	184
華南銀行	2.30%	105/12/15-106/12/15	營運周轉	5,000	5,000	115
國泰世華	2.30%	106/5/25-107/5/25	營運周轉	40,180	40,000	920
陽信銀行	2.30%	106/1/24-107/1/24	營運周轉	36,000	36,000	828
台北富邦	2.26%	106/5/2-107/8/1	營運周轉	18,000	16,000	362
合計				208,647	205,000	4,855

B.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前 3 季	105 年第 4 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前 3 季
營業收入		593,516	265,323	858,839	682,623
營業毛利		112,194	41,647	153,841	111,943
營業利益		44,574	14,002	58,576	35,939
稅前淨利		43,014	12,107	55,121	28,438
毛利率		18.90	15.70	17.91	16.4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現屬營運快速成長階段，因陸續承接專案工程，雖推升營業收入，為因應施工成本投入及工程收款之時間落差所產生營運資金需求，而使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故以銀行借款支應。從上表可以得知，本公司 106 年前 3 季營收 682,623 仟元較 105 年度同期 593,516 仟元成長達 15.01%，顯示本公司營運規模確有成長，至於毛利率部分，本公司所承接的專案，由於標的不同、複雜度與難度也不同且是否需要轉包或委託其他企業處理的性質也不同，影響了個別專案的成本結構，故個別專案的利潤也有所不同，也因此影響各期的獲利表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6 年前 3 季營業規模較 105 年度同期大幅成長，原借款用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周轉金的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2 月資本支出合計金額為 39,000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262,500 千元之 60%(計 157,500 千元)，

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9月30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19,492	546,007	743,453	790,676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255,820	284,856	413,706	485,144
無形資產	2,870	2,616	2,016	27,146
其他資產	20,109	73,026	111,030	111,259
資產總額	598,291	906,505	1,270,205	1,414,225
流動分配前	170,935	266,577	584,118	526,937
負債分配後	191,005	269,184	601,636	—
非流動負債	141,270	119,243	119,517	164,964
負債分配前	312,205	385,820	703,635	691,901
總額分配後	332,275	388,427	721,1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286,086	520,685	566,570	691,021
股本	183,000	260,710	292,174	341,091
資本公積	80,302	226,090	230,458	309,858
保留分配前	22,784	33,979	53,537	44,872
盈餘分配後	2,714	7,908	21,421	—
其他權益	—	(94)	(9,599)	(4,80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31,303
權益分配前	286,086	520,685	566,570	722,324
總額分配後	266,016	518,078	549,052	—

註1：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305,455	486,173	858,839	682,623
營業毛利		80,449	111,207	153,841	111,943
營業淨利		28,796	41,086	58,576	35,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6)	(3,802)	(3,455)	(7,501)
稅前淨利		25,070	37,284	55,121	28,4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403	31,265	45,629	23,37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		20,403	31,265	45,629	23,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4)	63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03	31,171	45,692	23,3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05	31,265	45,629	23,4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	—	—	(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405	31,171	45,692	23,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	—	—	(76)
每股盈餘		1.37	1.40	1.59	0.70

註：本公司於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218,063	316,216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73,502	265,291
無形資產			2,002	2,870
其他資產			3,930	13,914
資產總額			297,497	598,2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535	169,272
	分配後		144,535	189,342
長期負債			37,484	141,270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019	310,542
	分配後		182,019	330,612
股本			100,000	183,000
資本公積			5,364	80,3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02	24,447
	分配後		3,602	4,3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478	287,749
	分配後		108,966	267,679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

註 3：本公司於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328,858	305,455
營業毛利		46,427	80,779
營業利益		11,502	29,2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9	2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02	4,0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389	25,5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357	20,84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		6,357	20,843
每股盈餘		0.70	1.40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

註 3：本公司於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15,675	502,055	701,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20	284,856	413,706
無形資產		2,870	2,616	2,016
其他資產		22,813	80,521	125,433
資產總額		597,178	870,048	1,242,9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9,822	230,120	556,856
	分配後	189,892	232,727	574,374
非流動負債		141,270	119,243	119,5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1,092	349,363	676,373
	分配後	331,162	351,970	693,8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6,086	520,685	566,570
股本		183,000	260,710	292,174
資本公積		80,302	226,090	230,4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784	33,979	53,537
	分配後	2,714	7,908	21,421
其他權益		—	(94)	(9,59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6,086	520,685	566,570
	分配後	266,016	518,078	549,052

註1：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97,193	444,320	794,922
營業毛利		82,926	104,364	140,714
營業利益		31,822	34,998	46,2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27)	1,424	7,051
稅前淨利		25,595	36,422	53,2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405	31,265	45,629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		20,405	31,265	45,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94)	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05	31,171	45,6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05	31,265	45,629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05	31,171	45,6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每股盈餘		1.37	1.40	1.59

註：本公司於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59,962	202,356	311,876
基金及投資		—	5,834	3,290
固定資產		40,549	73,502	265,291
無形資產		—	2,002	2,870
其他資產		7,177	3,930	13,851
資產總額		207,688	287,624	597,1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806	134,674	168,159
	分配後	123,806	134,674	188,229
長期負債		25,971	37,484	141,270
其他負債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777	172,158	309,429
	分配後	149,777	172,158	329,499
股本		48,800	100,000	183,000
資本公積		5,364	5,364	80,3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47	10,102	24,447
	分配後	3,747	3,602	4,3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911	115,466	287,749
	分配後	57,911	108,966	267,679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簡明損益表(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80,099	318,067	297,193
營業毛利		22,682	43,128	83,257
營業損益		5,410	10,604	32,2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1	1,012	3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36	3,402	6,5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925	8,214	26,03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191	6,355	20,84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191	6,355	20,845
每股盈餘		0.58	0.70	1.40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01年度為因應未來股票公開發行需要，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簽證業務。

(2)102年度為因應未來股票公開發行需要，由龔俊吉會計師擔任協簽。

(3)103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管理所需，由龔俊吉會計師改由廖鴻儒會計師擔任協簽。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9月30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8	42.56	55.40	48.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05	224.65	165.84	182.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91	204.82	127.28	150.05
	速動比率(%)	100.66	76.35	48.32	37.86
	利息保障倍數(倍)	6.69	7.95	8.22	4.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1	7.02	9.53	10.22
	平均收現日數(天)	87	52	38	36
	存貨週轉率(次)(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5	4.42	4.39	4.20
	平均銷貨日數(天)(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6	1.80	2.46	2.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5	0.79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4.65	4.51	2.96
	權益報酬率(%)	10.19	7.75	8.39	4.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70	14.30	18.87	11.12
	純益率(%)	6.68	6.43	5.31	3.42
	每股盈餘(元)	1.26(註5)	1.27(註5)	1.59	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註4)	NA(註4)	5.99	NA(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註4)	NA(註4)	NA(註4)	NA(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註4)	NA(註4)	5.32	NA(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1	4.40	4.39	5.76
	財務槓桿度	1.16	1.12	1.08	1.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因應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致105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底增加，106年第3季末因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降低。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105年度因興建廠辦大樓及購買水資源處理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4年度下降，1106年第3季末因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增加。					
3.流動比率：主係105年度因業務成長，流動資產與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皆較104年度增加，惟流動資產增幅低於流動負債增幅，致105年流動比率較104年度下滑，106年第3季末因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增加。					

- 4.速動比率：主係 105 年度流動資產雖隨營業規模增加而提高，惟主要增加之部位為應收建造合約款，且因專案工程業務之增加使廢棄物處理需求上升，因相關廢棄物處理供應商處理能量有限須預付處理費用，使預付款項增加，惟計算速動比率時，應收建造合約款及預付款項皆予以扣除，致使流動負債隨營業規模而增加，速動資產卻無大幅增加，故速動比率下降，106 年第 3 季末因應收建造合約款持續增加而下降。
- 5.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05 年度應收款項收回情況良好，故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106 年前 3 季週轉率持續良好。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5 年度營收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高，106 年前 3 季新增部分機器設備及取得二家子公司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05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當，稅前純益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106 年前 3 季因辦理現金增資完成使比率下降。
- 8.每股盈餘：主係 105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當，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4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為負數，105 年度為淨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已由負轉正。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4：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5：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2.財務分析(合併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18	51.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8.11	16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87	186.81	
	速動比率(%)		89.08	99.72	
	利息保障倍數(倍)		3.51	6.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次)		6.56	4.21	
	平均收現日數(天)		56	8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應付款項週轉(次)		8.88	5.94	
	平均銷貨日數(天)		不適用(註3)	不適用(註3)	
	固定資產週轉(次)		5.77	1.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1	5.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3	10.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50	15.98
		稅前純益		8.39	13.94
	純益率(%)		1.93	6.82	
每股盈餘(元)		0.70	1.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註4)	NA(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註4)	NA(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註4)	NA(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2	5.15	
	財務槓桿度		1.41	1.16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3：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4：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3.財務分析(個體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	五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9	40.15	54.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05	224.65	165.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89	218.17	126.03
	速動比率(%)	99.21	88.02	44.10
	利息保障倍數(倍)	6.81	7.79	7.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1	6.41	9.97
	平均收現日數(天)	89	57	37
	存貨週轉率(次)(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5	5.12	5.03
	平均銷貨日數(天)(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0	1.64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1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7	4.77	4.65
	權益報酬率(%)	10.19	7.75	8.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99	13.97	18.23
	純益率(%)	6.87	7.04	5.74
	每股盈餘(元)	1.26(註5)	1.27(註5)	1.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註4)	NA(註4)	3.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註4)	NA(註4)	NA(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NA(註4)	NA(註4)	3.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8	4.96	5.20
	財務槓桿度	1.14	1.15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因應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借款致105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底增加。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105年度因興建廠辦大樓及購買水資源處理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4年度下降。				
3.流動比率：主係105年度因業務成長，流動資產與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皆較104年度增加，惟流動資產增幅低於流動負債增幅，致105年流動比率較104年度下滑。				
4.速動比率：主係105年度流動資產雖隨營業規模增加而提高，惟主要增加之部位為應收建造合約款，且因專案工程業務之增加使廢棄物處理需求上升，因相關廢棄物處理供應商處理能量有限須預付處理費用，使預付款項增加，惟計算速動比率時，應收建造合約款及預付款項皆予以扣除，致使流動負債隨營業規模而增加，速動資產卻無大幅增加，故速動比率下降。				
5.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105年度應收款項收回情況良好，故105年度之應收				

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5 年度營收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高。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05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當，稅前純益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
- 8.每股盈餘：主係 105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當，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4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為負數，105 年度為淨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已由負轉正。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 4：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5：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4 財務分析(個體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12	59.86	51.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6.87	208.09	16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20	150.26	185.46	
	速動比率(%)		84.36	91.69	97.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3.40	3.46	6.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次)		7.12	6.35	4.11	
	平均收現日數(天)		51	57	89	
	存貨週轉率(次)(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次)		6.92	9.36	6.14	
	平均銷貨日數(天)(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次)		6.37	5.58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1.28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4	3.68	5.47	
	權益報酬率(%)		7.13	7.33	10.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09	10.60	17.63
		稅前純益		8.04	8.21	14.23
	純益率(%)		1.77	2.00	7.01	
	每股盈餘(元)		0.78	0.70	1.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07	NA(註 4)	NA(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NA(註 4)	NA(註 4)	NA(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04	NA(註 4)	NA(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29	11.49	4.72	
	財務槓桿度		1.43	1.46	1.14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4：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財報)－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67,011	7.39	106,553	8.39	39,542	59.01	主係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9,051	6.51	106,081	8.35	47,030	79.64	主係部分專案工程已於 105 年第 4 季進入工程估驗請款期，且 105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104 年度成長，故應收帳款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應收建造合約款	317,295	35.00	420,971	33.14	103,676	32.67	主係陸續承接大型整治工程並持續投入成本且尚未完工所致。
預付款項	9,394	1.04	27,438	2.16	18,044	192.08	主係 105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104 年度成長，需預付清運處理費予清運供應商之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474	2.92	43,764	3.45	17,290	65.31	主係因合約中履約保證、保固保證及借款回存有所增加。
工程存出保證金	39,138	4.32	19,464	1.53	(19,674)	(50.27)	因 105 年度新承攬民間客戶之整治工程無須支付存出保證金，故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亦隨之減少。
流動資產	546,007	60.23	743,453	58.53	197,446	36.16	主係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	3.97	73,200	5.76	37,200	103.33	主係持續投入彰濱工業區開發案之投資金額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856	31.42	413,706	32.57	128,850	45.23	主係總部大樓於 105 年度完工且因營運需求陸續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非流動資產	360,498	39.77	526,752	41.47	166,254	46.12	主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
總資產	906,505	100.00	1,270,205	100.00	363,700	40.12	主係因 105 年度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均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短期借款	28,000	3.09	224,474	17.67	196,474	701.69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及興建總部大樓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
應付帳款	125,066	13.80	192,836	15.18	67,770	54.19	主係因 105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104 年度成長，故因工程進度需支付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	31,526	3.48	68,425	5.39	36,899	117.04	主係因應營運所需購置機器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266,577	29.41	584,118	45.99	317,541	119.12	主係因應營運所需，短期借款及 105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104 年度成長，應付款項亦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	385,820	42.56	703,635	55.40	317,815	82.37	主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260,710	28.76	292,174	23.00	31,464	12.07	主係 105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及辦理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保留盈餘	33,979	3.75	53,537	4.21	19,558	57.56	主係因 105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104 年度為佳，致使未分配盈餘較 104 年度成長。
未分配盈餘	30,384	3.35	46,721	3.68	16,337	53.77	主係因 105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104 年度為佳，致使保留盈餘較 104 年度成長。
營業收入	486,173	100	858,839	100	372,666	76.65	主係承接土壤整治工程之案場量及工程進度有所增加，並於 105 年度新增水資源處理業務，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374,966	77.13	704,998	82.09	330,032	88.02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11,207	22.87	153,841	17.91	42,634	38.34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63,661	13.09	83,404	9.71	19,743	31.01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70,936	14.59	91,766	10.68	20,830	29.36	主係因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41,086	8.45	58,576	6.82	17,490	42.57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7,284	7.67	55,121	6.42	17,837	47.84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31,265	6.43	45,629	5.31	14,364	45.94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財報)—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66,183	7.61	92,633	7.45	26,450	39.96	主係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成長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9,836	6.88	84,454	6.79	24,618	41.14	主係部分專案工程已於 105 年第 4 季進入工程估驗請款期，且 105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104 年度成長，故應收帳款淨額較 104 年度增加。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6,289	31.76	415,960	33.47	139,671	50.55	主係陸續承接大型整治工程並持續投入成本且尚未完工所致。
預付款項	7,447	0.86	27,438	2.21	19,991	268.44	主係 105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104 年度成長，需預付清運處理費予清運供應商之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199	2.90	42,489	3.42	17,290	68.61	主係因合約中履約保證、保固保證及借款回存有所增加。
工程存出保證金	39,077	4.49	19,174	1.54	(19,903)	(50.93)	因 105 年度新承攬民間客戶之整治工程無須支付存出保證金，故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亦隨之減少。
流動資產	502,055	57.70	701,788	56.46	199,733	39.78	主係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	4.14	73,200	5.89	37,200	103.33	主係持續投入彰濱工業區開發案之投資金額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856	32.74	413,706	33.28	128,850	45.23	主係總部大樓於 105 年度完工且因營運需求陸續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非流動資產	367,993	42.30	541,155	43.54	173,162	47.06	主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
總資產	870,048	100.00	1,242,943	100.00	372,895	42.86	主係因 105 年度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均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8,000	3.22	224,474	18.06	196,474	701.69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及興建總部大樓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
應付帳款	89,099	10.24	168,119	13.53	79,020	88.69	主係因 105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104 年度成長，故因工程進度需支付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	31,374	3.61	68,206	5.49	36,832	117.40	主係因應營運所需購置機器設備，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230,120	26.45	556,856	44.80	326,736	141.99	主係因應營運所需，短期借款增加及 105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104 年度成長，應付款項亦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	349,363	40.15	676,373	54.42	327,010	93.60	主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260,710	29.97	292,174	23.51	31,464	12.07	主係 105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及辦理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保留盈餘	33,979	3.75	53,537	4.31	19,558	57.56	主係因 105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104 年度為佳，致使未分配盈餘較 104 年度成長。
未分配盈餘	30,384	3.49	46,721	3.76	16,337	53.77	主係因 105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104 年度為佳，致使保留盈餘較 104 年度成長。
營業收入	444,320	100	794,922	100.00	350,602	78.91	主係承接土壤整治工程之案場量及工程進度有所增加，並於 105 年度新增水資源處理業務，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339,956	76.51	654,208	82.30	314,252	92.44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04,364	23.49	140,714	17.70	36,350	34.83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管理費用	62,906	14.16	82,638	10.40	19,732	31.37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70,181	15.80	91,000	11.45	20,819	29.66	主係因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6,422	8.20	53,266	6.70	16,844	46.25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31,265	7.04	45,629	5.74	14,364	45.94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3.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6,007	743,453	197,446	3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856	413,706	128,850	45.23
無形資產		2,616	2,016	(600)	(22.94)
其他資產		73,026	111,030	38,004	52.04
資產總額		906,505	1,270,205	363,700	40.12
流動負債		266,577	584,118	317,541	119.12
非流動負債		119,243	119,517	274	0.23
負債總額		385,820	703,635	317,815	82.37
股本		260,710	292,174	31,464	12.07
資本公積		226,090	230,458	4,368	1.93
保留盈餘		33,979	53,537	19,558	57.56
權益總額		520,685	566,570	45,885	8.8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主係本公司 105 年度營收成長，使應收帳款及應收建造合約款較 104 年度增加，故流動資產較 104 年度增加。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05 年總部辦公大樓完工及購置機器設備，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度增加。
- (3)其他資產：主係 105 年度持續投入工業區開發案資金，故其他資產較 104 年度增加。
- (4)資產總額：主係本公司 105 年度流動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4 年度增加，致總資產較 104 年度增加。
- (5)流動負債：主係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及承作專案工程增加，使 105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4 年度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
- (6)負債總額：主係本公司 105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 (7)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獲利增加，致保留盈餘較 104 年度成長。

2.影響數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86,173	858,839	372,666	76.65
營業成本	374,966	704,998	330,032	88.02
營業毛利	111,207	153,841	42,634	38.34
營業費用	70,936	91,766	20,830	29.36
營業淨利	41,086	58,576	17,490	4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02)	(3,455)	347	9.13
稅前淨利	37,284	55,121	17,837	47.84
所得稅費用	6,019	9,492	3,473	57.70
本期淨利	31,265	45,629	14,364	45.9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外，其餘皆達上述標準，主要原因係本公司 105 年度專案整治工程營收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長；又因營運規模逐漸擴大，故營業費用隨之增加。在營業毛利增幅高於營業費用增幅下，致使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亦隨之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專業土水環保公司，主要技術能力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評估」與「污染整治」，主要服務對象涵蓋政府部門(例如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各地方政府所屬工務部門)、國營企業(例如台灣中油、台電、自來水公司)以及一般民營企業，以致本公司工程承攬有穩定的來源。有鑑於土壤整治所產生之廢土，以往最常見的就是以掩埋方式處理，然而面對土地資源越趨稀少的台灣，一味採用掩埋方式並非長久之策。因而本公司成立新化復育廠，著眼於將整治後產生的廢土經過專業的處理技術予以復育，使之成為可再利用之土壤，不但可為國內環保貢獻一份心力，新化復育廠亦可為本公司增進營業收入。

整體而言，國內外環保法令日趨健全，社會大眾環境保護意識提升，且在政策扶植及議題效應推動下，預期環保服務需求方興未艾，環保產業仍將充滿商機、蓬勃發展，故有利於本公司專業環境工程服務業務以及土壤資源再利用業務之推廣。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7,011	34,999	4,543	106,553	—	—

分析說明：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購建不動產及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864	(26,890)	(192,235)	(177,241)	0	262,50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持續拓展公司業務，承接整治專案量或規模持續成長，致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要係彰濱工業區開發案投資款收回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與發放現金股利等現金流出，致預計未考慮補救措施前之現金不足，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補救措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係興建總部大樓，其資金主要係來自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業務及財務狀況，評估效益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獲利或(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禾境	9,058	配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將以其他環保領域業務作為禾境發展主軸，與本公司形成互補之勢，擴大整體服務領域。	因本年度接案增加，案件執行進度穩定。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第 13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初次上櫃時承諾「最近一次股東會，基於公司治理精神適度調整董事，使外部董事席次超過半數。」，本公司已依承諾事項執行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耿榕	17	0	100.00	—
董事	張立鵬	10	2	83.33	106 年 6 月 13 日解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林彥銘	11	0	91.67	106 年 6 月 13 日解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樓仲洲	17	0	100.00	—
董事	洪明凱	9	0	52.94	—
董事	游暉生	10	2	83.33	106 年 6 月 13 日解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12 次。
董事	益航(股)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	14	3	82.35	—
董事	薛彬彬	4	0	80.00	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任並就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5 次。
董事	林純正	5	0	100.00	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任並就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黃煌輝	16	0	94.12	—
獨立董事	陳坤木	14	2	82.35	—
獨立董事	劉家銘	5	0	100.00	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任並就任，實際應列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專業職能，本公於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1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煌輝	4	0	100.00	—
獨立董事	陳坤木	2	2	50.00	—
獨立董事	劉家銘	4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1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監察人得列席之董事會共開會12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薛彬彬	7	77.78	106年4月16日辭任，實際應列席次數9次。
監察人	林純正	8	88.89	106年4月16日辭任，實際應列席次數9次。
監察人	羅秀吟	9	75.00	106年6月13日解任，實際應列席次數1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可隨時與員工及股東進行雙向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審查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於股東常會中報告。
- 2.監察人列席於董事會及股東會。
- 3.稽核報告定期陳送監察人審閱。
- 4.監察人與會計師經常對財務狀況進行雙方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陳述意見	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5/08/08	第六屆第八次	終止投資詠國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案	薛監察人彬彬及林監察人純正建議：考量短期公司營運目標，建議將會議議程本案說明二酌做文字修正。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5/11/02	第六屆第九次	通過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林監察人純正發言：因公司產業的特性，應收帳款的帳齡較長，建議財務部門對長期資金的規劃與調度，要加強管控。	張董事長耿榕裁示：請財務長將林監察人建議列入參考與執行。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05/12/21	第六屆第十次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監察人林純正發言：為使董事會運作有效率，建議爾後於會議資料提供後，董事可就其意見或問題先以 mail 方式向公司提出諮詢，公司則 mail 回覆或於會議提供書面回覆，以減少董事會過多的討論，縮短開會時間並提升效率。 監察人薛彬彬發言：提供他公司做法給公司參考，董事會營運報告係由 CEO 或總經理就大方向、大策略報告，針對過去做檢討或未來期望，避免焦點放在「數字」，導致問過多細節，方能使董事會進行更有效率。	張董事長耿榕裁示： 1.請議事單位就會議資料提供之品質及效率加強管控，確實依法規規定辦理。 2.針對 2017 年度營運計畫補充說明資料，請議事單位蒐集後於會議後一週內提供予給各董監事參考。 3.董事會報告事項新增營運計畫差異分析及追蹤報告以及子公司營運報告。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已有效執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且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循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已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中明定董事會成員需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對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每年定期對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四)本公司與會計師保持密切聯繫，董事會及股東會均邀會計師列席，另簽證會計師於年報查核時會由所有曾參與該案件之查核人員評估是否具獨立性，並簽具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已設置股務人員(在管理部項下),由該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有關公司治理及股務相關事務,以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列示聯繫管道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另,公司內部設有員工匿名信箱,由管理部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發言人制度、法說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經架設中英文網站,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網址: http://www.tesc.com.tw 。 (二)本公司已指派專人為投資人的聯絡窗口,投資人可從網站上知悉財務資訊,公司網站也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向來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以誠信相待,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津貼。 (二)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有關營運概況章節。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進修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及監察人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情形。 (四)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並適時陳述經營意見。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目前將配合公司治理原則並與保險公司充份了解董監責任保險之相關事宜,後續針對整體事項之規劃及評估後,進行投保作業。 (六)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七)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網站等提供本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 他 公 司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煌輝	✓	✓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陳坤木	—	—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劉家銘	✓	—	✓	✓	✓	✓	✓	✓	✓	✓	✓	0	是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12 月 18 日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共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 坤 木	6	—	100%	—
委 員	黃 煌 輝	6	—	100%	—
委 員	劉 家 銘	6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及法令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法，不定期檢討相關內容及實施成效。</p> <p>(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以活動方式讓員工共同參與，實際體驗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具體展現本公司在社會責任的重視度。</p> <p>(三)本公司策略規劃室設有常設型專案組織CSR活動小組，專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及議題，並持續檢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遵循情形，加強宣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另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成立「台境企業社會責任公益信託基金」，期以制度化方式管理及監督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情形。</p> <p>(四)本公司除了在「員工管理手冊」上載明服務守則、安全衛生等事項，明確傳達員工應有的權利義務、獎勵及懲戒。對於員工則透過管理會議及活動方式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宣導。另，本公司依經營績效，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員工角色或職位訂定薪資報酬政策，藉以有效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除了訂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外，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本公司致力於土壤地下水之整治工程及資源再利用業務，雖非為製造業，惟本公司隨時注意法令規範，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外，確保環境永續發展。</p> <p>(二)本公司並無生產作業之廢棄物產生，另外也積極教育宣導同仁貫徹愛地球活動。</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總務組負責本公司環境維護，另並有與清潔人員簽約負責維護辦公室環境整潔。辦公室及廠區溫度設定符合環保政策，隨手關燈不浪費資源。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均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外，另訂定「員工管理手冊」，確保員工各項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匿名員工意見eMail信箱，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確保問題能盡速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舒適、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提醒同仁健康狀況。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會議，透過會議讓員工清楚瞭解公司營運動向，以及公司內部匿名員工意見eMail信箱，提供給員工多元溝通之管道。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積極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協助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於客戶所有的回饋皆迅速有效的掌握，且適時調整服務的品質，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皆會進行評估作業程序，未來會加強對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已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年報持續發佈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就本公司實際狀況與法令規範，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尚無重大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致力於土壤地下水之整治工程及資源再利用業務，在專業領域上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外，並設置相關環保設備。另員工中業有25名取具甲級或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以維護環境品質。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設立與捐助「台境公益信託基金」與發放環境工程獎助學金，積極回饋社會。 3.人權：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工作上的保障。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以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外，未來將加強檢討實施情況，並隨環境變遷趨勢而修訂相關政策，以提升執行成效，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另本公司於「員工管理手冊」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 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且落實執行？	✓		(二)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有涉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管理手冊」及「誠信經營守則」，分別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之道德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 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就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法令規範，不得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從事不當慈善捐贈、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於制度中加強對於營業活動內可能具不誠信行為風險加以防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 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之內容，若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另，逐步於所簽訂商業合約中，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以總經理室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督導及推動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運作。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 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條款，若有利益關係者於決議時迴避。另提供電子郵件及各項申訴或檢舉管道，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內部申訴檢舉。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 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依據法規要求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練？	✓		(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於各項會議中(例如：決策會議、主管會議、員工季會、勞資會議等)說明誠信經營原則及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本公司設置內部匿名員工意見eMail信箱，依個案由經營高層指派專人妥適處理。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管理階層亦會保護檢舉人之身分。</p> <p>(二)本公司於「員工管理手冊」明訂符合規定之獎勵及違反規定之懲戒，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獎懲人員之職稱、姓名、日期、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三)本公司對於檢舉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理念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爰依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OO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協助利害關係人諮詢問相關問題；另本公司亦依法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申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另本公司亦提供正當檢舉與申訴管道，並於「員工管理手冊」明訂違反規定之懲戒。</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範，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es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陳玉英	104/08/07	105/05/16	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黃雯慧	105/05/16	106/09/29	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2 頁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耿榕

總經理：樓仲洲

簽章

簽章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境企業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臺幣 50,000 仟元，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台境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整，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2 9 日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 11:15

開會地點：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二段 567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共 8 人：張耿榕、樓仲洲、薛彬彬、林純正、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
妙龍(視訊與會)、黃煌輝、陳坤木(黃煌輝董事代理出席)、劉家銘

缺席董事共 1 人：洪明凱

列席人員：陳祖華財務長、黃雯慧稽核主管

主席：張耿榕



記錄：許郁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上一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詳報告附件 1。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辦理 106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擬授權由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案。

二、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 (1)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 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公會承銷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辦理，暫定以每股 4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 212,500 千元整；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市場狀況與證券

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 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及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 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75% 本次發行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二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最大發行股數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本計算，原股東每仟股得認購 110.3011 股，惟若本公司因無償配發新股、收回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事，致增資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或因實際發行股數未達最大發行股數時，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實際發行股份，按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原股東認購比率。
-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為普通股，且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5)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法令，另訂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6) 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申報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之暫定發行價格，以致資金募集不足時，擬減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若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募得資金增加，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三、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 1 億元整，每張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數 1,000 張。

(2)本次轉換公司債預計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議案附件 1，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3)本次轉換公司債如有洽金融機構以擔保條件發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保證機構及有關擔保條件以及其他細節。

(4)本次轉換公司債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承銷相關事宜，並自發行日起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買賣。

四、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計畫項目、所需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詳如議案附件 2。

五、為因應資本市場變化快速，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募集時程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為辦理本次資金募集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全權處理未盡事宜。

七、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28 日本屆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提送 董事會核定。

八、請 核議。

討 論： 一、**林純正董事第一次發言摘要：**

請問審計委員會對此案是否有提出什麼看法或意見？

主席請財務長說明，說明摘要：

審計委員會就本案充分討論，委員發言及詢答摘要如下：

1.劉家銘委員提問關於此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得認購股

數是如何計算？本人回答原股東認購股數係依預計總發行股數之 75%除以現在已發行股數計算而得，惟若增資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增(減)時，授權董事長調整認購比率。

2.黃煌輝委員則提出下列兩建議：

(1)針對償還銀行借款之對象及細節，建請公司視實際情形做完整且有利的選擇，使募資效益發揮到最大，後續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成效。

(2)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請董事長選擇合宜之特定人。

二、林純正董事第二次發言摘要：

1.請公司概算募資後對公司 EPS 及股價等影響，並於會後提供董事參閱。

2.募得資金之運用情形，請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薛彬彬董事發言摘要：

因發行公司債，公司負債比例將大幅提升，請於下次董事會說明負債比例的變動及對公司的影響。

四、主席就兩位董事建議，裁示如下：

1.請議事單位概算募資後對公司 EPS 及股價等影響，並於會後提供董事參閱。

2.募得資金之運用情形，將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3.於下次董事會針對發行公司債對公司財務結構之影響做詳細說明。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說明

- 一、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600,000,000 元整，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39,852,4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33,985,24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經 106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5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9,852,40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共計 750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提撥 10%，計 5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3,75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貳、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1.37	1.37	0.9	0	0	0.9
104	1.40	1.27	0.1	0.9	0	1
105	1.59	1.39	0.6	0.5	0.2	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722,324
流通在外股數(股)	341,091
每股帳面價值(元/股)	21.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319,492	546,007	743,453	790,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20	284,856	413,706	485,144
無形資產	2,870	2,616	2,016	27,146
其他資產	20,109	73,026	111,030	111,259
資產總額	598,291	906,505	1,270,205	1,414,225
流動負債(分派前)	170,935	266,577	584,118	526,937
非流動負債	141,270	119,243	119,517	164,964
負債總額(分派前)	312,205	385,820	703,635	691,901
股東權益(分派前)	286,086	520,685	566,570	722,3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表

(二)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305,455	486,173	858,839	682,623
營業毛利	80,449	111,207	153,841	111,943
營業(損)益	28,796	41,086	58,576	35,939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726)	(3,802)	(3,455)	(7,501)
稅前淨利	25,070	37,284	55,121	28,438
本期損益	20,403	31,171	45,692	23,375
每股盈餘	1.37	1.40	1.59	0.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告

叁、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截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之收盤價，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 107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38.15 元、37.72 元與 37.40 元，擇 37.4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的參考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本公司暫時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5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6.90%，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耿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日

(僅供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日

(僅供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2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10600477291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特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7年1月1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及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億元整，發行總數壹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7年1月10日開始發行，至110年1月1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訂發行總額之應支付本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依本辦法所訂之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債。

(二)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履行保證義務者，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債券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履行保證義務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交付債務履行款項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清償債務。

(三)保證期間內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有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違

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等，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4月11日)起，至到期日(110年1月1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07年1月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39.3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

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五、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 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

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於合併基準日後本債券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 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境」)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壹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二、台境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追溯 調整前	追溯 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1.37	1.37	0.9	0	0	0.9
104	1.40	1.27	0.1	0.9	0	1
105	1.59	1.39	0.6	0.5	0.2	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722,324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41,091
每股帳面價值(元)	21.18

資料來源：106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319,492	546,007	743,453	790,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20	284,856	413,706	485,144
無形資產	2,870	2,616	2,016	27,146
其他資產	20,109	73,026	111,030	111,259
資產總額	598,291	906,505	1,270,205	1,414,225
流動負債(分派前)	170,935	266,577	584,118	526,937
非流動負債	141,270	119,243	119,517	164,964
負債總額(分派前)	312,205	385,820	703,635	691,901
股東權益(分派前)	286,086	520,685	566,570	722,32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表

2.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305,455	486,173	858,839	682,623
營業毛利	80,449	111,207	153,841	111,943
營業(損)益	28,796	41,086	58,576	35,939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726)	(3,802)	(3,455)	(7,501)
稅前淨利	25,070	37,284	55,121	28,438
本期損益	20,403	31,171	45,692	23,375
每股盈餘	1.37	1.40	1.59	0.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 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A.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in}(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7 年 1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B.轉換價格訂立原則及合理性說明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 3.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 4.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107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37.4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5%，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39.3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台境一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A)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依據台灣綜合研究院報告顯示,2017年受惠全球製造業與貿易週期性復甦,全球貿易量與工業生產表現已逐漸回穩,經濟活力增強,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回升,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持續改善,全球經濟同步溫和復甦,整體經濟表現回溫,短期內全球經濟復甦動能應能持續。自去年下半年起,台灣經濟指標改善,終結連續負成長的頹勢,延續至今年上半年低基期的成長紅利將逐漸消退,下半年開始回歸經濟基本面,台綜院預估2017年台灣全年經濟成長應能持穩看待,預估2017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01%。

本司係以土壤與地下水整治服務及土壤資源處理業務為其主要業務,政府為減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污染危害或避免情勢擴大,需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須由政府代為處理之緊急危害污染場址。截至105年環保署公告資訊中台灣目前列管控制場次共3,442場次,歷年列管之整治場次為103場次,除此之外新增列管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共計19場次。我國目前不論是農地、加油站與儲槽、工廠及非法棄置場址,土地污染情形相當普遍,隨著國內對於環保法令規範及政策執行,愈趨嚴格,將帶動污染場址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商機。

污染土壤之整治工作需有龐大經費支應,而在土污法之施行下,帶動了整治市場之需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估計截至102年1月止,未來10至20年間需完成現行列管場址(不含未來可能新增場址數)之每年平均整治經費約為200億元,因此為使整治工作可順利執行不致中斷下,需有穩固之財源基礎,我國仿效美國超級基金(Superfund)制度,以污染者付費為概念,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建立財務籌措機制及污染求償制度,確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能有效實行。土污基金之短期政策係建置整治能力,著重調查工作,中長期目標則為擴大整治能量,著重整治工作,截至105年土污基金累計收入121億餘元,累計支出97億餘元,賸餘24億餘元。在整治費需由土污基金先行代墊付,以協助整治工作進行之下,未來經費支出需求大於土污基金目前可支應金額,因此預期整治市場規模未來成長可期。

(B)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i)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係 52.18%、42.56%、55.40%及 48.92%。本公司 104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3 年度下滑，主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合計 70,000 仟元，並以溢價發行，以及持續投入承接整治工程，使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致其資產總額大幅提高，使其當年度負債比率較 103 年度降低。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則係因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提高而增加銀行借款，以及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之應付款項，致使負債比率攀升至 55.40%。106 年截至第三季止，因本公司於 106 年初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以及新建完成營運總部大樓，使資產總額增加，致其負債比率下降為 48.92%。

(ii)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係 167.05%、224.65%、165.84%及 182.89%。本公司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營業規模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於 104 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合計 70,000 仟元，並以溢價發行，使其股東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致使本公司 104 年度該項比率較 103 年度提升。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則係因本公司興建辦公大樓及添購土復廠設備等原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128,850 仟元，致使本公司 105 年度該項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而 106 年截至第三季止，由於本公司於 106 年初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其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致使本公司 106 年截至第三季止該項比率較 105 年度提升。

整體而言，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0,403 仟元、31,265 仟元、45,629 仟元及 23,375 仟元，本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本期淨利占營收比率逐年微幅下滑，主係受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等影響。本公司受惠於整治工程中專案事業客戶需求提高，以及除了既有專案工程外，亦新增民營機構整治工程及水資源工程等因素，其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皆較前一年度增長；營業毛利金額亦隨營收增長而有所增加。惟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本期淨利占營收比重皆較前一年度下滑，主係受到部份專案工程與顧問案件調整預估成本使專案成本上升外，因較高毛利率之土資事業案件較少，加上本公司亦投入成本執行新化土壤復育場試驗計劃等因素下，本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係呈現逐年下降，並在其營業外收支無太大變動之下，使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率於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亦呈現下滑趨勢。

而 106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占營收比率主係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支出等影響。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受案量維持高檔，且部分大型整治工程案件集中於 106 年上半年度，使其營業收入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營業毛利金額亦隨營收增長而有所提高。惟因本公司原預估 105 年下半年可正式取得土壤復育場執照延至 106 年 3 月下旬才取得，故增加相關投入處置成本費用；同時，106 年本公司對其客戶台灣中油在「台 15 線 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案，因工法改變影響合約，故造成會計認列上毛利減少，皆進而影響 106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加上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因營運所需致銀行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使其負擔之財務成本亦較去年同期高，致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

(C)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票面利率：本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發行年限：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本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轉換價格重設：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本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贖回權：無。

-公司贖回權：無。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本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619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

同議定之。

(D)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台境一為有擔保債券，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條件為保證償還本轉換債之本金及利息與利息補償金，且銀行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5營業日平均股價之105%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 賣回收益率	無
公司贖回條款	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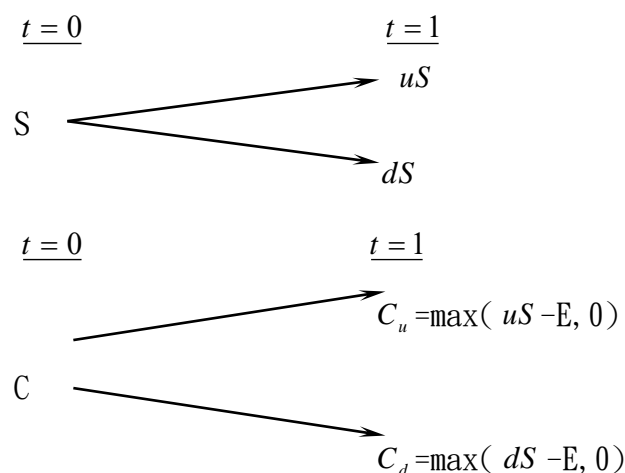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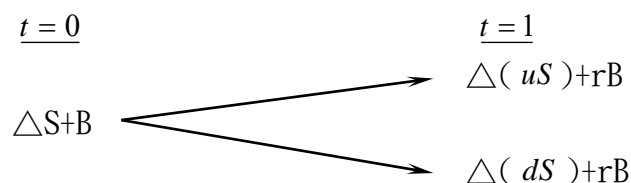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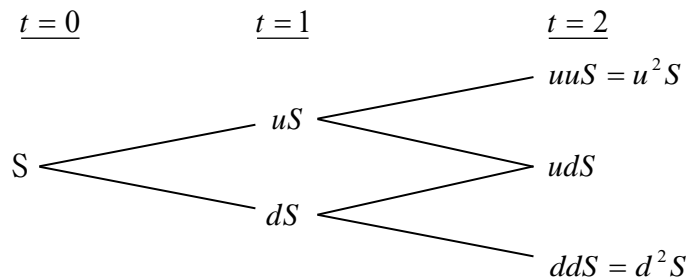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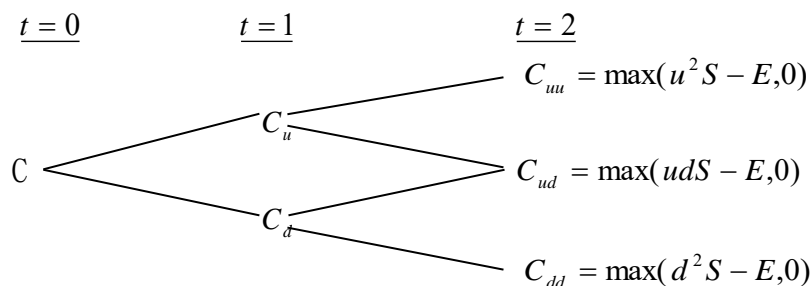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¹)，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

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end{aligned} \tag{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tag{1^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tag{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tag{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6/12/29	
基準價格	37.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1/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7.4 元
轉換價格	39.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9.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5.45%	樣本期間-(105/12/30-106/12/29)，樣本數-192 1. 採 106/12/2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台境上市/櫃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無風險利率	0.501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12/2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574 年)及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4000%及 0.644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01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319%	可轉債為板信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BBB-，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12/29 之 twBBB-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BBB-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BBB=(twBBB-twA)/3+twBBB$)，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4319%，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3.0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31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4319\%)^3=95,83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2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8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390 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830	90.22%
轉換權價值	10,390	9.78%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2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220 元，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132 元。經參酌本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132 \times 0.9 = 94,619$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耿榕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一 月 二 日

(僅供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二 日

(僅供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境企業）委託，擔任台境企業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境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境企業）委託，擔任台境企業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境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境企業）委託，擔任台境企業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境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6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耿榕



聲明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張耿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 樓仲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洪明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長原彰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人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薛彬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林純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黃煌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陳坤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劉家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財務長 陳祖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稽核經理 李冠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
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
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為辦理 106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耿榕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鴻 文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六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
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境企業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境企業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忠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台境企業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七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

電話：(07)623-1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61~62，6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6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6~60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耿 榕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境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台視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代碼	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金額	類別	%	金額	類別	%	金額	類別	%			金額	類別	%	金額	類別	%	金額	類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011	7	\$ 75,656	15	\$ 25,219	8	2100	短期存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28,040	3	\$ 44,213	7	\$ 45,763	15						
1125	銀行活期存款及一般存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996	-	1,03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0	-	20	-	2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八)	10,402	1	30,160	5	1,0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25,060	14	44,681	7	30,622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八)	59,051	7	40,673	8	75,251	25	2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七)	31,526	4	30,157	4	22,477	8						
1190	應收建信合約款(附註四、十及十九)	317,295	35	130,445	22	70,060	2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二八)	-	-	930	-	11,97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9	-	-	-	2,030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392	-	4,242	1	1,35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15,758	2	15,438	3	16,481	6	2180	應付建信合約款(附註四、十及十九)	21,968	2	7,486	1	12,429	4						
14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九及二九)	26,479	3	13,660	2	23,549	8	21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十九)	5,308	1	1,050	-	610	-						
1470	二種符合條件現金(附註十九)	39,130	4	12,897	2	4,0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6,527	30	170,935	28	145,738	4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二二)	9,883	1	1,723	-	3,634	1	2541	非流動負債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6,802	60	319,492	33	221,228	74	20XX	負債總計	266,527	30	170,935	28	145,738	49						
非流動資產																					
1521	銀行定期存款及一般存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36,000	4	-	-	-	-	3100	多退稅款	250,710	29	183,000	31	100,000	31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19,510	2	7,500	1	-	-	3200	買入公債	226,090	25	80,302	13	5,364	2						
15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八及二九)	284,856	32	256,028	43	73,502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0	-	1,510	-	875	-						
179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16	-	2,870	1	2,002	1	3330	未分配盈餘	30,384	3	21,274	4	8,00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5	-	523	-	-	-	3390	供留盈餘總計	33,974	4	22,784	4	8,879	3						
1915	遞延稅務款(附註二八)	14,904	2	9,471	2	-	-	3400	其他權益	(94)	-	-	-	-	-						
1920	存出保單金	2,612	-	2,615	-	79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20,585	60	286,086	48	114,243	3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0,458	41	328,229	47	76,289	26	36XX	淨資產總計	-	-	-	-	77	-						
17XX	資產總計	\$ 906,605	100	\$ 647,721	100	\$ 297,517	100	37XX	權益總計	520,685	60	286,086	48	114,243	38						
19XX	負債總計	\$ 266,527	30	\$ 170,935	28	\$ 145,738	49	38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6,605	100	\$ 647,721	100	\$ 297,517	100						

信用之附註係本會計師簽證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銘雄



總經理：張仲淵



會計主管：張淑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 486,173	100	\$ 305,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u>374,966</u>	<u>77</u>	<u>225,006</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11,207</u>	<u>23</u>	<u>80,44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63,661	13	46,03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75</u>	<u>2</u>	<u>5,61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936</u>	<u>15</u>	<u>51,653</u>	<u>1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815</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1,086</u>	<u>8</u>	<u>28,79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04	-	2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	-	8	-
7050	財務成本	<u>(4,450)</u>	<u>(1)</u>	<u>(4,02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02)</u>	<u>(1)</u>	<u>(3,7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7,284	7	25,070	8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u>6,019</u>	<u>1</u>	<u>4,66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31,265	6	20,403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94)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4)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71	6	\$ 20,40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265	6	\$ 20,40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	—
		\$ 31,265	6	\$ 20,403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171	6	\$ 20,40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	—
		\$ 31,171	6	\$ 20,403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40		\$ 1.37	
9810	稀 釋	1.37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格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說 明	105 年 1 月 1 日 結 算				105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3	105 年 1 月 1 日 結 算	\$ 100,000	\$ 5,264	\$ 879	\$ 8,034	\$ -	\$ 114,243	\$ 12	\$ 114,255
B1	現金增資—2 月 20 日，按每股 17 元發行	30,000	21,000	-	-	-	51,000	-	51,000
T1	現金增資—9 月 15 日，按每股 25 元發行	40,000	40,000	-	-	-	100,000	-	100,000
N1	估計員工退休福利之調整成本（附註二二）	-	458	-	-	-	458	-	458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二二）	6,500	(6,500)	-	-	-	-	-	-
	105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50	(650)	-	-	-	-
B9	股東股利—每股 0.5 元	6,500	-	-	(6,500)	-	-	-	-
D1	105 年度淨利（淨損）	-	-	-	20,405	-	20,405	(3)	20,40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05	-	20,405	(3)	20,405
C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0)	(1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 183,000	\$ 86,202	\$ 1,510	\$ 21,274	\$ -	\$ 286,086	\$ -	\$ 286,086
N1	估計員工退休福利之調整成本（附註二二）	-	1,483	-	-	-	1,483	-	1,483
	105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5	(2,085)	-	-	-	-
B5	股東股利—每股 3.1 元	-	-	-	(20,070)	-	(20,070)	-	(20,070)
B1	現金增資—1 月 30 日，按每股 90 元發行	80,000	80,000	-	-	-	120,000	-	120,000
T1	現金增資—10 月 20 日，按每股 90 元發行	30,000	56,000	-	-	-	90,000	-	90,000
N1	估計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	470	-	-	-	470	-	470
N1	員工退休福利計畫下付之資產減損（附註二二）	2,710	3,855	-	-	-	11,545	-	11,54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1,245	-	31,245	-	31,245
D8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	(94)	-	(9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245	(94)	31,171	-	31,1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 260,710	\$ 206,090	\$ 3,020	\$ 31,384	\$ (94)	\$ 520,685	\$ -	\$ 520,685

使用之會計政策符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南



經理人：張祥訓



會計主管：陳淑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84	\$ 25,0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21	11,893
A20200	攤銷費用	707	56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8)	535
A20900	財務成本	4,450	4,020
A21200	利息收入	(504)	(2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33	4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58	(19,077)
A31150	應收帳款	(10,278)	26,043
A31200	存 貨	(320)	96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6,850)	(60,3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	2,0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42)	1,881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6,241)	(8,896)
A32130	應付票據	-	(246)
A32150	應付帳款	80,385	14,05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482	(4,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70	(6,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68	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551)	(12,5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4	2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61)	(2,2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08)	(14,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00)	(1,0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98)	(185,8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2,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1	\$ 6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3)	(1,2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824)	(7,5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8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33)	(9,4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110)	(197,0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000	124,9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213)	(126,4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522	1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93)	(33,6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1,9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0	151,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6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538)	(3,9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173	261,79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445)	50,23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5,456	25,21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7,011	\$ 75,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2 年 12 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環保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

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淨額、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

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

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專案收入

係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等受污染場址，提供務實可行之控制或整治建議方案。當總合約收入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工程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當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預期合約之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本公司承攬環保工程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

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六)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4 年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三) 工程合約與營業收入

工程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積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468	\$ 256	\$ 3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6,543</u>	<u>75,200</u>	<u>24,839</u>
	<u>\$ 67,011</u>	<u>\$ 75,456</u>	<u>\$ 25,21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936</u>	<u>\$ 1,030</u>	<u>\$ -</u>
<u>非 流 動</u>			
工業區開發案	<u>\$ 36,000</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參與比例為 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合併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預計於 108 年 1 月合約到期後，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402</u>	<u>\$ 20,160</u>	<u>\$ 1,08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9,096	\$ 48,818	\$ 75,251
減：備抵呆帳	<u>45</u>	<u>145</u>	<u>-</u>
	<u>\$ 59,051</u>	<u>\$ 48,673</u>	<u>\$ 75,251</u>
其他應收款	<u>\$ 59</u>	<u>\$ -</u>	<u>\$ 2,030</u>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0~90 天	\$ 43,507	\$ 45,045	\$ 71,400
91~180 天	12,953	1,002	2,868
181~365 天	2,085	1,655	140
366 天以上	<u>551</u>	<u>1,116</u>	<u>843</u>
合 計	<u>\$ 59,096</u>	<u>\$ 48,818</u>	<u>\$ 75,25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81~365 天	\$ 1,750	\$ 1,560	\$ 140
366 天以上	<u>315</u>	<u>923</u>	<u>843</u>
合 計	<u>\$ 2,065</u>	<u>\$ 2,483</u>	<u>\$ 983</u>

合併公司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年初餘額	\$ 145	\$ 290	\$ -	\$ 47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245	290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00)	(476)
本年度迴轉	(<u>100</u>)	(<u>8</u>)	<u>-</u>	<u>-</u>
年底餘額	<u>\$ 45</u>	<u>\$ 282</u>	<u>\$ 145</u>	<u>\$ 290</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應收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工程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6,353	\$ 1,800	\$ 800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一)	<u>20,121</u>	<u>11,860</u>	<u>22,749</u>
	<u>\$ 26,474</u>	<u>\$ 13,660</u>	<u>\$ 23,549</u>
<u>非 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19,510</u>	<u>\$ 7,500</u>	<u>\$ -</u>

(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74%~1.45%、0.88%~1.45% 及 0.88%~1.45%。

(二) 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總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 除已認列損失)	\$ 508,745	\$ 236,285	\$ 116,52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91,450</u>)	(<u>105,840</u>)	(<u>46,467</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17,295</u>	<u>\$ 130,445</u>	<u>\$ 70,060</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總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13,418	\$ 113,326	\$ 58,89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 除已認列損失)	(<u>191,450</u>)	(<u>105,840</u>)	(<u>46,467</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1,968</u>	<u>\$ 7,486</u>	<u>\$ 12,429</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u>\$ 1,405</u>	<u>\$ 2,103</u>	<u>\$ 743</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分別為 408,560 千元及 197,317 千元。

十一、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物 料	<u>\$ 15,758</u>	<u>\$ 15,438</u>	<u>\$ 16,40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04 千元及 1,445 千元。銷貨成本未有存貨跌價損失。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台境企業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禾境公司)	土木工程及油管 油溝安裝工程業務	100	100	99.8	註 1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	100	-	註 2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註 2

註 1：禾境公司於 102 年 5 月 6 日投資設立，嗣於 103 年 10 月向其他股東收購股權，是以持股比例由 99.8% 增加至 100%。

註 2：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及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匯出股款。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91	\$ 36,474	\$ 4,253	\$ -	\$ 42,959	\$ 4,595	\$ 98,072
增 添	163,950	-	10,055	2,073	380	2,254	15,671	194,383
重 分 類	-	4,014	(2,736)	-	9,593	(5,641)	(5,100)	1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950</u>	<u>\$ 13,805</u>	<u>\$ 43,793</u>	<u>\$ 6,326</u>	<u>\$ 9,973</u>	<u>\$ 39,572</u>	<u>\$ 15,166</u>	<u>\$ 292,585</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0	\$ 13,770	\$ 963	\$ -	\$ 9,017	\$ -	\$ 24,570
折舊費用	-	379	4,546	840	1,297	4,831	-	11,893
重 分 類	-	62	(2,039)	-	1,958	321	-	3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61</u>	<u>\$ 16,277</u>	<u>\$ 1,803</u>	<u>\$ 3,255</u>	<u>\$ 14,169</u>	<u>\$ -</u>	<u>\$ 36,765</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8,971</u>	<u>\$ 22,704</u>	<u>\$ 3,290</u>	<u>\$ -</u>	<u>\$ 33,942</u>	<u>\$ 4,595</u>	<u>\$ 73,5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950</u>	<u>\$ 12,544</u>	<u>\$ 27,516</u>	<u>\$ 4,523</u>	<u>\$ 6,718</u>	<u>\$ 25,403</u>	<u>\$ 15,166</u>	<u>\$ 255,82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 13,805	\$ 43,793	\$ 6,326	\$ 9,973	\$ 39,572	\$ 15,166	\$ 292,585
增 添	-	1,336	19,799	-	-	3,879	16,536	41,550
處 分	-	-	(1,400)	-	-	-	-	(1,4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 15,141</u>	<u>\$ 62,192</u>	<u>\$ 6,326</u>	<u>\$ 9,973</u>	<u>\$ 43,451</u>	<u>\$ 31,702</u>	<u>\$ 332,735</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61	\$ 16,277	\$ 1,803	\$ 3,255	\$ 14,169	\$ -	\$ 36,765
折舊費用	-	415	4,841	1,182	1,132	4,851	-	12,421
處 分	-	-	(1,307)	-	-	-	-	(1,3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76</u>	<u>\$ 19,811</u>	<u>\$ 2,985</u>	<u>\$ 4,387</u>	<u>\$ 19,020</u>	<u>\$ -</u>	<u>\$ 47,87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950</u>	<u>\$ 13,465</u>	<u>\$ 42,381</u>	<u>\$ 3,341</u>	<u>\$ 5,586</u>	<u>\$ 24,431</u>	<u>\$ 31,702</u>	<u>\$ 284,8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6至3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資產	
實驗室工程	5年
辦公室裝修工程	5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0	\$ 1,177	\$ 760	\$ 2,577
單獨取得	-	1,264	-	1,264
重分類	-	446	(576)	(13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 2,887</u>	<u>\$ 184</u>	<u>\$ 3,711</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5	\$ 500	\$ 575
攤銷費用	-	531	37	568
重分類	-	158	(460)	(3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4</u>	<u>\$ 77</u>	<u>\$ 841</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640</u>	<u>\$ 1,102</u>	<u>\$ 260</u>	<u>\$ 2,00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40</u>	<u>\$ 2,123</u>	<u>\$ 107</u>	<u>\$ 2,870</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0	\$	2,887	\$	184	\$	3,711		
單獨取得		-		453		-		4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40</u>	\$	<u>3,340</u>	\$	<u>184</u>	\$	<u>4,164</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64	\$	77	\$	841		
攤銷費用		-		669		38		7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433</u>	\$	<u>115</u>	\$	<u>1,54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640</u>	\$	<u>1,907</u>	\$	<u>69</u>	\$	<u>2,61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6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 28,000	\$ 24,213	\$ 45,763
抵押借款(附註二九)	-	20,000	-
	<u>\$ 28,000</u>	<u>\$ 44,213</u>	<u>\$ 45,763</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擔保借款	2.62%~3.35%	2.99%~3.5%	3.25%~3.54%
抵押借款	-	3.25%	-

(二) 銀行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6.19~106.06.19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3,185	\$ 5,218	\$ 7,181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12.07~106.12.0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105	3,104	4,069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3.17~108.03.1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6,697	8,609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5~106.06.25 利率區間：年利率 3.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每月償還本金 560 千元，餘額屆期清償	9,920	16,64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6,500 千元 借款期間：100.11.10~105.11.10 利率區間：年利率 3.8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4 年 3 月提前償還	-	2,091	3,122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2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7~106.06.27 利率區間：年利率 6.38%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4 年 4 月提前償還	-	21,159	-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9.01~106.03.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3%及 3.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7,650	13,554	-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06.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11%及 2.9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6,212	9,467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板信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87,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18.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2%及 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81,378	\$ 86,209	\$ -
大眾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2.12~105.12.12 利率區間：年利率 3.2%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01 月 12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0,000	2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3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0.12~107.10.11 利率區間：年利率 2.735%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12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28,333	-	-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2.30~107.12.30 利率區間：年利率 2.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1 月 3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5,000	-	-
和潤租賃	抵押借款：15,5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9.10~104.09.10 利率區間：年利率 5.5% 還款辦法：自 101 年 10 月 1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8,873
中租迪和	抵押借款：2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2.11.08~106.08.08 利率區間：年利率 5.51% 還款辦法：自 102 年 12 月 8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24,499
和潤租賃	抵押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2.12.10~104.12.10 利率區間：年利率為 6.09% 還款辦法：自 103 年 1 月 1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10,000
		170,480	186,051	57,7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37	44,781	20,260
		<u>\$ 119,243</u>	<u>\$ 141,270</u>	<u>\$ 37,484</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屬營業而發生。

十七、其他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793	\$ 8,541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251	9,831	10,36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65	-	-
應付勞健保	1,069	1,185	1,284
應付退休金	727	883	877
應付休假給付	1,534	1,663	1,223
應付勞務費	1,390	738	610
其 他	7,097	1,316	8,120
	<u>\$ 31,526</u>	<u>\$ 24,157</u>	<u>\$ 22,47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3,954	\$ 102	\$ -
存入保證金	539	499	444
其 他	875	399	166
	<u>\$ 5,368</u>	<u>\$ 1,000</u>	<u>\$ 61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453	\$ -	\$ 69,453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6,980	100,315	317,295
	存 貨	3,243	12,515	15,758
	其他金融資產	11,932	14,542	26,474
	工程存出保證金	4,450	34,688	39,138
		<u>\$ 306,058</u>	<u>\$ 162,060</u>	<u>\$ 468,118</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944	\$ 10,024	\$ 21,968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39	539
		<u>\$ 11,944</u>	<u>\$ 10,563</u>	<u>\$ 22,5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8,833	\$ -	\$ 68,83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4,979	25,466	130,445
	存 貨	870	14,568	15,438
	其他金融資產	9,861	3,799	13,66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897	10,000	12,897
		<u>\$ 187,440</u>	<u>\$ 53,833</u>	<u>\$ 241,273</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474	\$ 2,012	\$ 7,486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499	499
		<u>\$ 5,474</u>	<u>\$ 2,511</u>	<u>\$ 7,985</u>

	103年1月1日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6,334	\$ -	\$ 76,334
應收建造合約款	67,560	2,500	70,060
存 貨	1,420	14,981	16,401
其他金融資產	21,197	2,352	23,549
工程存出保證金	-	4,001	4,001
	<u>\$ 166,511</u>	<u>\$ 23,834</u>	<u>\$ 190,345</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0,886	\$ 1,543	\$ 12,429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444	444
	<u>\$ 10,886</u>	<u>\$ 1,987</u>	<u>\$ 12,873</u>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千股)	<u>26,071</u>	<u>18,300</u>	<u>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60,710</u>	<u>\$ 183,000</u>	<u>\$ 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6,090	\$ 79,864	\$ 5,36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438	-
	<u>\$ 226,090</u>	<u>\$ 80,302</u>	<u>\$ 5,36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8 日修訂前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員工紅利提撥為 3% 至 10%。
2. 董監酬勞為 1% 至 2%。

其餘保留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目前產業為高度成長期，研發投入與產能提升至為關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若有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則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董事會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前述原則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及 103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85	\$ 635		
股票股利	-	6,500	\$ -	\$ 0.5
現金股利	20,070	-	1.1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6,500 千元轉增資。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27		
特別盈餘公積		94		
現金股利		2,607	\$	0.1
股票股利		23,464		0.9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94</u>)	<u>-</u>
年底餘額	(<u>\$ 94</u>)	<u>\$ -</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07	\$ -
呆帳迴轉利益	<u>108</u>	<u>-</u>
	<u>\$ 815</u>	<u>\$ -</u>

(二) 其他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u>\$ 504</u>	<u>\$ 28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9	\$ 7
其他	<u>65</u>	<u>1</u>
	<u>\$ 144</u>	<u>\$ 8</u>

(四) 財務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5,250	\$ 4,34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預付設備款項 下）	<u>800</u>	<u>326</u>
	<u>\$ 4,450</u>	<u>\$ 4,02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00	\$ 3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2%	3.25%

(五) 折舊及攤銷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21	\$ 11,893
無形資產	<u>707</u>	<u>568</u>
	<u>\$ 13,128</u>	<u>\$ 12,4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40	\$ 9,977
營業費用	<u>2,281</u>	<u>1,916</u>
	<u>\$ 12,421</u>	<u>\$ 11,89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37
營業費用	<u>669</u>	<u>531</u>
	<u>\$ 707</u>	<u>\$ 5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85,865	\$ 75,247
勞健保	7,969	7,386
其他	<u>3,822</u>	<u>2,926</u>
	<u>\$ 97,656</u>	<u>\$ 85,5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099	\$ 3,66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70	-
	<u>\$ 102,225</u>	<u>\$ 89,2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152	\$ 74,464
營業費用	42,073	14,760
	<u>\$ 102,225</u>	<u>\$ 89,224</u>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8 日修訂前之章程規定，103 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預計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按 8.5% 及 1.5% 估列，因估算金額微小，是以並未估列入帳。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稅前利益分別以 3% 於 10%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44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607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5% 及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及 103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63	\$ -	\$ 172	\$ -
董監事酬勞	188	-	114	-

104 年 5 月 5 日及 103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63</u>	<u>\$ 188</u>	<u>\$ 172</u>	<u>\$ 114</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u>	<u>\$ -</u>	<u>\$ -</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78	\$ 4,4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7)	265
	5,591	4,66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19</u>	<u>\$ 4,6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37,284</u>	<u>\$ 25,0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6,338	\$ 4,2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7)	265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u>132</u>)	<u>1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19</u>	<u>\$ 4,66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78</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92</u>	<u>\$ 4,262</u>	<u>\$ 1,35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523	(\$ 523)	-	-
職工福利	-	95	-	95
	<u>\$ 523</u>	<u>(\$ 428)</u>	<u>-</u>	<u>\$ 95</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	\$ 523	\$ -	\$ 523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30,384	\$ 21,274	\$ 8,00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79	\$ 2,036	\$ 1,686

	104 年度	103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19.75%	21.7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禾境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訂後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憑證發行屆滿 4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單位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80	\$ 15	-	\$ -
本年度給與	-	-	800	15
本年度放棄	9	-	20	-
本年度執行	<u>771</u>	-	<u>-</u>	-
年底流通在外	<u>-</u>		<u>780</u>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u>1.96</u>		\$ <u>1.96</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價值	15.76 元~18.23 元
行使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16.74%~22.12%
預期存續期間	4 個月~2 年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63 千元及 438 千元。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470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1,265</u>	<u>\$ 20,40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362	14,8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02	188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0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765	15,05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其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4,911	\$ 5,8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650	14,441
超過 5 年	5,809	8,626
	<u>\$ 23,370</u>	<u>\$ 28,962</u>

上列未來租金逾 5 年者，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係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2%及 1.37%）折算現值。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以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36	\$ -	\$ -	\$ 936
工業區開發案	-	-	36,000	36,000
	<u>\$ 936</u>	<u>\$ -</u>	<u>\$ 36,000</u>	<u>\$ 36,936</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30	\$ -	\$ -	\$ 1,030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交易價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4,162	\$ 180,961	\$ 131,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6,936	1,03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55,631	299,956	169,2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121	\$ 11,860	\$ 20,334
金融負債	19,920	41,159	51,3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406	84,499	24,739
金融負債	178,560	189,105	52,1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15千元及262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

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4,571	\$ 22,041	\$ -
浮動利率工具	31,807	31,619	119,431
固定利率工具	<u>4,211</u>	<u>12,632</u>	<u>3,223</u>
	<u>\$ 170,589</u>	<u>\$ 66,292</u>	<u>\$ 122,6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9,19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386	47,881	122,014
固定利率工具	<u>4,508</u>	<u>13,922</u>	<u>23,847</u>
	<u>\$ 98,087</u>	<u>\$ 61,803</u>	<u>\$ 145,861</u>

103 年 1 月 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5,34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537	21,022	10,836
固定利率工具	<u>-</u>	<u>27,136</u>	<u>30,027</u>
	<u>\$ 86,880</u>	<u>\$ 48,158</u>	<u>\$ 40,86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u>
<u>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216,272	\$ 190,000	\$ 15,000
未動用金額	<u>172,068</u>	<u>-</u>	<u>-</u>
	<u>\$ 388,340</u>	<u>\$ 190,000</u>	<u>\$ 15,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890	\$ 69,895	\$ 59,600
未動用金額	<u>51,250</u>	<u>46,395</u>	<u>-</u>
	<u>\$ 65,140</u>	<u>\$ 116,290</u>	<u>\$ 59,6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u>\$ 4,146</u>	<u>\$ 2,10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工程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1,892</u>	<u>\$ 20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應收票據	本公司董事之 關係企業	\$ -	\$ 1,349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 關係企業	10	981	5,853
		<u>\$ 10</u>	<u>\$ 2,330</u>	<u>\$ 5,8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 關係企業	\$ 1,516	\$ -	\$ 113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董事之 關係企業	-	335	-
		<u>\$ 1,516</u>	<u>\$ 335</u>	<u>\$ 11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土地	本公司董事	\$ -	\$ 163,950
建造中之不動產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4,551	638
		<u>\$ 4,551</u>	<u>\$ 164,588</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本公司董事	\$ 11,978	\$ -

本年度無向關係人借款，上開資金融通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

(七) 營業成本—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本公司董事租用土地供營運使用，103 年度租金支出為 1,580 千元，租期至 103 年 10 月，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64	\$ 7,773
退職後福利	277	114
	<u>\$ 9,641</u>	<u>\$ 7,887</u>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包工程質押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 26,474	\$ 13,660	\$ 23,5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	19,510	7,5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3,950</u>	<u>163,950</u>	<u>41,026</u>
	<u>\$ 209,934</u>	<u>\$ 185,110</u>	<u>\$ 64,57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800</u>	<u>\$ 50,000</u>	<u>\$ -</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說明

應報導部門辨認係以合併公司管理當局營運管理模式，依勞務類別作為辨識之基礎，分為專案事業、土資事業及其他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專案事業－主要係整治、顧問及調查部門。
2. 土資事業－主要係土石方資源處理部門。
3. 其他－主要係管理部門及非屬專案及土資事業之其他部門。

(二)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9,181	\$ 48,624	\$ 48,368	\$ -	\$ 486,173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合計	<u>\$ 389,181</u>	<u>\$ 48,624</u>	<u>\$ 48,368</u>	<u>\$ -</u>	<u>\$ 486,173</u>
部門損益	<u>\$ 32,463</u>	<u>\$ 5,914</u>	<u>\$ 7,562</u>	<u>(\$ 4,205)</u>	\$ 41,734
財務成本					(4,450)
稅前淨利					<u>\$ 37,284</u>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5,298	\$ 68,467	\$ 41,690	\$ -	\$ 305,455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合計	<u>\$ 195,298</u>	<u>\$ 68,467</u>	<u>\$ 41,690</u>	<u>\$ -</u>	<u>\$ 305,455</u>
部門損益	<u>(\$ 4,803)</u>	<u>\$ 26,716</u>	<u>\$ 9,674</u>	<u>(\$ 2,497)</u>	\$ 29,090
財務成本					(4,020)
稅前淨利					<u>\$ 25,07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地區營運均在台灣，且合併公司無重大國外客戶之收入是以非流動資產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專案收入	\$ 408,560	\$ 197,317
土資處理收入	48,624	68,467
其他	<u>28,989</u>	<u>39,671</u>
	<u>\$ 486,173</u>	<u>\$ 305,455</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A 公司 (註 1)	\$ 50,216	NA (註 3)
國防部各單位 (註 1)	NA (註 3)	\$ 46,084
台灣中油公司 (註 1)	NA (註 3)	42,706
鴻漢資源有限公司 (註 2)	NA (註 3)	33,000
B 公司 (註 1)	<u>47,077</u>	<u>NA (註 3)</u>
	<u>\$ 97,293</u>	<u>\$ 121,790</u>

註 1：係來自專案事業之收入。

註 2：係來自土資事業之土石方資源處理收入。

註 3：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年度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認列及衡量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認列及衡量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差異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差異
現金	\$ 25,219	\$ -	\$ -	現金	\$ 25,219		
應收票據淨額	1,083	-	-	應收票據淨額	1,083		
應收帳款淨額	75,251	-	-	應收帳款淨額	75,251		
其他應收款	2,030	-	-	其他應收款	2,030		
-	-	16,401	-	存貨	16,401		5.(6)
預付款項	19,249	(16,401)	-	其他流動資產	2,848		5.(6)
在建工程	70,060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70,060		5.(1)(6)
受限制資產－流動	23,54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49		5.(6)
工程存出保證金	4,001	-	-	工程存出保證金	4,001		
其他流動資產	766	-	-	其他流動資產	766		
流動資產合計	221,208	-	-	流動資產總計	221,208		
固定資產淨額	73,50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02		
電腦軟體成本	1,102	260	-	無形資產	1,362		5.(6)
存出保證金	785	-	-	存出保證金	785		
商譽	640	-	-	商譽	640		
遞延費用	260	(260)	-	-	-		5.(6)
非流動資產	76,289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289		
資產總計	\$ 297,497	\$ -	\$ -	資產總計	\$ 297,497		
短期借款	\$ 45,763	\$ -	\$ -	短期借款	\$ 45,763		
應付票據	266	-	-	應付票據	266		
應付帳款	30,622	-	-	應付帳款	30,622		
應付所得稅	1,353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3		
應付費用	17,591	(17,591)	-	-	-		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7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78		
其他應付款項	3,663	17,591	1,223	其他應付款	22,477		5.(5)(6)
預收工程款	12,429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429		5.(1)(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260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260		
其他流動負債	610	-	-	其他流動負債	610		
流動負債合計	144,535	-	1,223	流動負債總計	145,758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37,484	-	-	長期借款	37,484		
負債合計	182,019	-	1,223	負債總計	183,242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0,000	-	-	普通股股本	100,000		
資本公積	5,364	-	-	資本公積	5,364		
保留盈餘	10,102	-	(1,223)	保留盈餘總計	8,879		5.(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5,466	-	(1,223)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4,243		
少數股權	12	-	-	非控制權益	12		
股東權益合計	115,478	-	(1,223)	權益總計	114,2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7,497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497		

2. 10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至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現金	\$ 75,456	\$ -	\$ -	\$ 75,456	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0	-	-	1,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160	-	-	20,16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8,673	-	-	48,673	應收帳款淨額	
—	-	15,438	-	15,438	存貨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3	(523)	-	-		5.(2)
預付款項	16,981	(15,438)	-	1,543	其他流動資產	5.(6)
在建工程	130,445	-	-	130,445	應收建造合約款	5.(1)(6)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660	-	-	13,6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897	-	-	12,897	工程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190	-	-	19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320,015</u>	<u>(523)</u>	<u>-</u>	<u>319,492</u>	流動資產總計	
固定資產淨額	265,291	(9,471)	-	255,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電腦軟體成本	2,123	-	-	2,123	無形資產	
商譽	640	-	-	640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107	-	-	107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2,615	-	-	2,615	存出保證金	
—	-	523	-	5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500	-	-	7,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
—	-	9,471	-	9,471	預付設備款	5.(6)
非流動資產	<u>278,276</u>	<u>523</u>	<u>-</u>	<u>278,799</u>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u>\$ 598,291</u>	<u>\$ -</u>	<u>\$ -</u>	<u>\$ 598,291</u>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44,213	\$ -	\$ -	\$ 44,21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0	-	-	2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4,681	-	-	44,68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262	-	-	4,26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4,266	(14,266)	-	-	—	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5	-	-	3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8,228	14,266	1,663	24,157	其他應付款	5.(5)(6)
預收工程款	7,486	-	-	7,486	應付建造合約款	5.(1)(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781	-	-	44,78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u>1,000</u>	<u>-</u>	<u>-</u>	<u>1,000</u>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69,272</u>	<u>-</u>	<u>1,663</u>	<u>170,935</u>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u>141,270</u>	<u>-</u>	<u>-</u>	<u>141,270</u>	長期借款	
負債合計	<u>310,542</u>	<u>-</u>	<u>1,663</u>	<u>312,205</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83,000	-	-	183,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0,302	-	-	80,30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u>24,447</u>	<u>-</u>	<u>(1,663)</u>	<u>22,784</u>	保留盈餘	5.(5)
股東權益合計	<u>287,749</u>	<u>-</u>	<u>(1,663)</u>	<u>286,086</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98,291</u>	<u>\$ -</u>	<u>\$ -</u>	<u>\$ 598,29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至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認列及衡量	修正前之準則	修正後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305,455	\$ -	\$ -	\$ 305,45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24,675	-	331	225,00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80,780	-	(331)	80,44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909	-	126	46,035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5,635	-	(17)	5,618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	51,544	-	109	51,653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29,236	-	(440)	28,79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86	-	-	286	利息收入
什項收入	8	-	-	8	其他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4,020	-	-	(4,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20	-	-	(3,726)	
稅前淨利	25,510	-	(440)	25,07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667	-	-	4,667	所得稅
合併總淨利	\$ 20,843	\$ -	(\$ 440)	\$ 20,403	本年度淨利
				\$ 20,40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 1 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修正前之準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 1 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IAS 11「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 1 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5) 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 表達之調節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另合併公司為配合修正後之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籌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103年度利息收現數286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3)
0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104,137	\$ 208,27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20%。

註 3：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4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 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1,302	\$ 936	-	\$ 936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台灣省高雄市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 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 5,000	\$ 5,000	500	100	\$ 7,495	\$ 4,205	\$ 4,205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100	-	-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Ltd.	Samoa.	"	-	-	-	100	-	-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1)	其他收入	\$ 1,023	—	-
				應收帳款	1,060	—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附件八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登記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二段567號

連絡電話：(06)595-68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58~60, 6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5~57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耿 榕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境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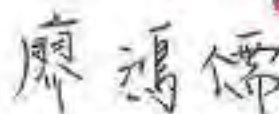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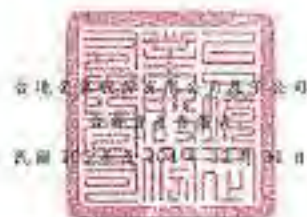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954年12月31日		1953年12月31日		代 碼	債 及 權 益	1954年12月31日		195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503	9	\$ 62,01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226,474	18	\$ 35,000	3
1125	銀行存款(附註四及七)	1,499	-	93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034	-	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八)	3,686	-	10,4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92,836	15	125,066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八)	106,081	8	59,05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一)	68,425	5	31,526	4
1190	應收進項稅款(附註四、十及十九)	420,671	33	917,295	3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707	1	3,39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	-	59	-	2270	遞延遞延合約款(附註四、十及十九)	24,455	2	21,868	2
12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12,793	1	15,981	2	23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53,439	4	51,237	6
1410	預付款項	25,438	2	9,294	1	24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十九)	10,758	1	5,368	1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九及二九)	45,764	4	26,47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4,138	46	286,577	30
1473	工廠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9,464	2	39,138	4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二二)	1,198	-	489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19,367	9	119,243	1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5,433	59	546,007	40	21XX	負債總計	703,635	55	385,820	43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資本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1523	備用自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3,200	6	36,000	4	3100	普通股股本	292,174	23	260,710	29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46,760	4	19,510	2	3200	資本公積	231,456	18	226,09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913,706	73	984,856	32	3300	保留盈餘	6,722	-	3,59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16	-	2,618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91	-	95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94	-	-	-
1915	預付保費(附註二八)	48,382	4	44,904	2	3400	未分配盈餘	46,721	4	30,39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7	-	2,572	-	3500	保留盈餘總計	53,512	4	33,9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8,752	41	360,498	40	3600	其他權益	(9,389)	-	(94)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4,185	100	\$ 906,505	100	31XX	本公司資本之權益總計	366,523	28	320,685	35
						32XX	權益總計	566,379	44	520,685	57
						3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0,269	100	\$ 906,505	100

註：此表以請各分財報讀者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鈞



總經理：張仲衡



會計主任：張維基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 858,839	100	\$ 486,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u>704,998</u>	<u>82</u>	<u>374,966</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53,841</u>	<u>18</u>	<u>111,20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83,404	10	63,66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62</u>	<u>1</u>	<u>7,27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766</u>	<u>11</u>	<u>70,936</u>	<u>1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3,499</u>)	-	<u>815</u>	-
6900	營業淨利	<u>58,576</u>	<u>7</u>	<u>41,08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37	-	5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6	-	144	-
7050	財務成本	(<u>4,168</u>)	(<u>1</u>)	(<u>4,45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55</u>)	(<u>1</u>)	(<u>3,80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5,121	6	37,284	7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u>9,492</u>	<u>1</u>	<u>6,01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45,629	5	31,26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益)	\$ 63	-	(\$ 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3	-	(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692	5	\$ 31,171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59		\$ 1.27	
9810	稀 釋	1.58		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证券代码: 832012 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除每股数据及每股发行费用外均为合并数)

代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A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292,179	¥ 216,458	¥ 75,722	35%	¥ 284,086	¥ 212,774	¥ 71,312	33%
B1	货币资金	103,000	80,300	22,700	28%	103,000	80,300	22,700	28%
B2	应收票据	-	-	-	-	-	-	-	-
B3	应收账款	-	-	-	-	-	-	-	-
B4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B5	预付账款	-	-	-	-	-	-	-	-
B6	存货	-	-	-	-	-	-	-	-
B7	流动资产合计	103,000	80,300	22,700	28%	103,000	80,300	22,700	28%
C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C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C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C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C5	固定资产	-	-	-	-	-	-	-	-
C6	无形资产	-	-	-	-	-	-	-	-
C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C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C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	-	-	-
D1	短期借款	-	-	-	-	-	-	-	-
D2	应付票据	-	-	-	-	-	-	-	-
D3	应付账款	-	-	-	-	-	-	-	-
D4	预收账款	-	-	-	-	-	-	-	-
D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D6	应交税费	-	-	-	-	-	-	-	-
D7	应付利息	-	-	-	-	-	-	-	-
D8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D9	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E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79	216,458	75,722	35%	284,086	212,774	71,312	33%

附件七: 附注五(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一部分

董事长: 张秋红



总经理: 魏会洲



会计主管: 陈和军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121	\$ 37,2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10	12,421
A20200	攤銷費用	600	70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895	(108)
A20900	財務成本	4,168	4,450
A21200	利息收入	(137)	(5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00	1,9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499	(70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16	9,758
A31150	應收帳款	(47,925)	(10,278)
A31200	存 貨	2,794	(32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3,676)	(186,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	(59)
A31230	預付款項	1,95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9)	(8,142)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326)	(26,241)
A32130	應付票據	3,004	-
A32150	應付帳款	67,770	80,38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87	14,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74	11,8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90	4,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41,235	(55,5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	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73)	(6,4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34,999</u>	<u>(61,5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700)	(3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034)	(\$ 46,2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1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540)	(24,8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48)	(5,4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632)	(112,1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860	8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386)	(102,2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680	154,5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204)	(170,0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7)	(20,070)
C04600	現金增資	-	21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56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168)	(4,5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175	165,17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9,542	(8,4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7,011	75,45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6,553	\$ 67,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2 年 12 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6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並已簽訂櫃檯買賣契約。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 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

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IFRS 15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IFRS 15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IAS 39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適用IFRS 15後，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IFRS 15前，合併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IFRS 2之修正亦規定，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由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合併公司係按修改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就已收取商品或勞務之範圍內認列於權益，其與除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以後發生之修改。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環保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

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淨額、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

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

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專案收入

係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等受污染場址，提供務實可行之控制或整治建議方案。當總合約收入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工程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當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預期合約之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承攬環保工程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

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三) 工程合約與營業收入

工程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50	\$ 4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303	66,543
	<u>\$ 106,553</u>	<u>\$ 67,011</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u>1,499</u>	\$ <u>936</u>
<u>非流動</u>		
工業區開發案	\$ <u>73,200</u>	\$ <u>36,00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參與比例為 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合併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預計於 108 年 1 月合約到期後，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3,686</u>	\$ <u>10,40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7,049	\$ 59,096
減：備抵呆帳	<u>968</u>	<u>45</u>
	\$ <u>106,081</u>	\$ <u>59,051</u>
其他應收款	\$ <u>-</u>	\$ <u>59</u>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0~90 天	\$ 97,809	\$ 43,507
91~180 天	3,963	12,953
181~365 天	2,490	2,085
366 天以上	<u>2,787</u>	<u>551</u>
合 計	<u>\$ 107,049</u>	<u>\$ 59,0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181~365 天	\$ 1,196	\$ 1,750
366 天以上	<u>1,585</u>	<u>315</u>
合 計	<u>\$ 2,781</u>	<u>\$ 2,06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年初餘額	\$ 45	\$ 282	\$ 145	\$ 290
本年度提列(迴轉)	<u>923</u>	<u>(28)</u>	<u>(100)</u>	<u>(8)</u>
年底餘額	<u>\$ 968</u>	<u>\$ 254</u>	<u>\$ 45</u>	<u>\$ 282</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應收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工程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8,387	\$ 6,353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一)	<u>15,377</u>	<u>20,121</u>
	<u>\$ 43,764</u>	<u>\$ 26,474</u>
<u>非流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16,760</u>	<u>\$ 19,510</u>

(一)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0.88%~1.57%及0.74%~1.45%。

(二) 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964,246	\$ 463,34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543,275</u>)	(<u>146,045</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420,971</u>	<u>\$ 317,295</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00,336	\$ 67,37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u>75,881</u>)	(<u>45,405</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4,455</u>	<u>\$ 21,968</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u>\$ 2,781</u>	<u>\$ 1,405</u>

105及104年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分別為803,843千元及408,560千元。

十一、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物料	<u>\$ 12,799</u>	<u>\$ 15,758</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22千元及1,904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65 千元及 0 千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境企業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禾境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100	100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註：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及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匯出股款。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合計
							不動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 13,805	\$ 43,793	\$ 6,326	\$ 9,973	\$ 39,572	\$ 15,166	\$ 292,585	
增添	-	1,336	19,799	-	-	3,879	16,536	41,550	
處分	-	-	(1,400)	-	-	-	-	(1,4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 15,141</u>	<u>\$ 62,192</u>	<u>\$ 6,326</u>	<u>\$ 9,973</u>	<u>\$ 43,451</u>	<u>\$ 31,702</u>	<u>\$ 332,735</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61	\$ 16,277	\$ 1,803	\$ 3,255	\$ 14,169	\$ -	\$ 36,765	
折舊費用	-	415	4,841	1,182	1,132	4,851	-	12,421	
處分	-	-	(1,307)	-	-	-	-	(1,3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76</u>	<u>\$ 19,811</u>	<u>\$ 2,985</u>	<u>\$ 4,387</u>	<u>\$ 19,020</u>	<u>\$ -</u>	<u>\$ 47,87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950</u>	<u>\$ 13,465</u>	<u>\$ 42,381</u>	<u>\$ 3,341</u>	<u>\$ 5,586</u>	<u>\$ 24,431</u>	<u>\$ 31,702</u>	<u>\$ 284,856</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 15,141	\$ 62,192	\$ 6,326	\$ 9,973	\$ 43,451	\$ 31,702	\$ 332,735	
增添	-	53,740	71,290	-	-	23,503	11,426	159,959	
處分	-	(2,962)	(1,921)	(600)	(3,485)	(6,819)	-	(15,787)	
重分類	-	25,151	(20,587)	-	(6,252)	1,688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 91,070</u>	<u>\$ 110,974</u>	<u>\$ 5,726</u>	<u>\$ 236</u>	<u>\$ 61,823</u>	<u>\$ 43,128</u>	<u>\$ 476,90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76	\$ 19,811	\$ 2,985	\$ 4,387	\$ 19,020	\$ -	\$ 47,879	
折舊費用	-	2,083	15,553	1,126	768	8,080	-	27,610	
處分	-	(510)	(1,920)	(600)	(2,544)	(6,714)	-	(12,288)	
重分類	-	1,455	(114)	-	(2,557)	1,216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04</u>	<u>\$ 33,330</u>	<u>\$ 3,511</u>	<u>\$ 54</u>	<u>\$ 21,602</u>	<u>\$ -</u>	<u>\$ 63,20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950</u>	<u>\$ 86,366</u>	<u>\$ 77,644</u>	<u>\$ 2,215</u>	<u>\$ 182</u>	<u>\$ 40,221</u>	<u>\$ 43,128</u>	<u>\$ 413,70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35 年
附屬房屋及建築物	6 至 10 年
工程系統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	\$ 2,887	\$ 184	\$		\$	3,711
單獨取得	-	453	-				45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0</u>	<u>\$ 3,340</u>	<u>\$ 184</u>			<u>\$</u>	<u>4,164</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64	\$ 77	\$		\$	841
攤銷費用	-	669	38				7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33</u>	<u>\$ 115</u>			<u>\$</u>	<u>1,5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40</u>	<u>\$ 1,907</u>	<u>\$ 69</u>			<u>\$</u>	<u>2,616</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0</u>	<u>\$ 3,340</u>	<u>\$ 184</u>			<u>\$</u>	<u>4,164</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33	\$ 115	\$		\$	1,548
攤銷費用	-	563	37				6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96</u>	<u>\$ 152</u>			<u>\$</u>	<u>2,1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40</u>	<u>\$ 1,344</u>	<u>\$ 32</u>			<u>\$</u>	<u>2,01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6 年
其他無形資產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	\$ 174,474	\$ 28,000
抵押借款 (附註二九)	50,000	-
	<u>\$ 224,474</u>	<u>\$ 28,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2.23%~2.79%	2.62%~3.35%
抵押借款	2.57%	-

(二) 銀行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6.19~106.06.19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 -	\$ 3,185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12.07~106.12.0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	2,105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3.17~108.03.1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	6,6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5~106.06.25 利率區間：年利率 3.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每月償還本金 560 千元，餘額屆期清償	3,200	9,92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9.01~106.03.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 及 3.13%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1,553	\$ 7,650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06.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86%及 2.711%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139	6,212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87,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18.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7% 及 2.5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76,778	81,378
大眾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2.12~105.12.12 利率區間：年利率 3.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 於 105 年 12 月償還完畢	-	10,000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擔保借款：3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0.12~107.10.1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95%及 2.735%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12 日 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 息	18,333	28,333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2.30~107.12.30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7% 及 2.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1 月 30 日起， 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 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 10,044	\$ 15,000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5.08.01~108.08.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2.57%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7,854	-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32,680 千元 借款期間：105.10.21~107.10.20 利率區間：年利率 2.57% 還款辦法：本金以工程匯入款 40% 償還，每月最低還款金 額為 100 萬元	2,680	-
華泰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5.03.24~107.03.24 利率區間：年利率 2.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4 月 24 日起， 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 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9,375	-
京城銀行	擔保借款：3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5.10.20~109.10.19 利率區間：年利率 3.4% 還款辦法：本金以工程匯入款 30% 償還	30,000	-
		172,956	170,4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439	51,237
		<u>\$ 119,517</u>	<u>\$ 119,243</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屬營業而發生。

十七、其他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1,718	\$ 3,79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064	11,25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995	4,665
應付勞務費	1,067	1,390
應付休假給付	2,141	1,534
應付勞健保	1,813	1,069
應付退休金	1,356	727
其 他	<u>11,271</u>	<u>7,097</u>
	<u>\$ 68,425</u>	<u>\$ 31,526</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4,151	\$ 3,954
存入保證金	3,939	539
其 他	<u>2,668</u>	<u>875</u>
	<u>\$ 10,758</u>	<u>\$ 5,36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9,767	\$ -	\$ 109,767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1,247	159,724	420,971
	存 貨	7,078	5,721	12,799
	其他金融資產	43,764	-	43,764
	工程存出保證金	16,167	3,297	19,464
		<u>\$ 438,023</u>	<u>\$ 168,742</u>	<u>\$ 606,765</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555	\$ 15,900	\$ 24,455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3,939	3,939
		<u>\$ 8,555</u>	<u>\$ 19,839</u>	<u>\$ 28,3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453	\$ -	\$ 69,453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6,980	100,315	317,295
	存 貨	3,243	12,515	15,758
	其他金融資產	11,932	14,542	26,474
	工程存出保證金	4,450	34,688	39,138
		<u>\$ 306,058</u>	<u>\$ 162,060</u>	<u>\$ 468,118</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944	\$ 10,024	\$ 21,968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39	539
		<u>\$ 11,944</u>	<u>\$ 10,563</u>	<u>\$ 22,507</u>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千股）	<u>29,217</u>	<u>26,071</u>
已發行股本	<u>\$ 292,174</u>	<u>\$ 260,7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6,090	\$ 226,0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4,368</u>	<u>-</u>
	<u>\$ 230,458</u>	<u>\$ 226,09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及 104 年 5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27	\$ 2,085		
特別盈餘公積	94	-		
股票股利	23,464	-	\$ 0.9	\$ -
現金股利	2,607	20,070	0.1	1.1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9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3	(94)
年底餘額	(\$ 31)	(\$ 94)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4年12月8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12,36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費用	2,800
年底餘額	<u>(\$ 9,568)</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 3,499)	\$ 707
呆帳迴轉利益	<u>-</u>	<u>108</u>
	<u>(\$ 3,499)</u>	<u>\$ 815</u>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u>\$ 137</u>	<u>\$ 50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	\$ 79
其他	<u>576</u>	<u>65</u>
	<u>\$ 576</u>	<u>\$ 144</u>

(四)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7,217	\$ 5,25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預付設備款項 下)	<u>3,049</u>	<u>800</u>
	<u>\$ 4,168</u>	<u>\$ 4,45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049	\$ 80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2%	2.92%

(五)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10	\$ 12,421
無形資產	600	707
	<u>\$ 28,210</u>	<u>\$ 13,1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489	\$ 10,140
營業費用	3,121	2,281
	<u>\$ 27,610</u>	<u>\$ 12,42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38
營業費用	562	669
	<u>\$ 600</u>	<u>\$ 70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05,765	\$ 86,538
勞健保	10,088	7,969
其他	4,907	3,822
	<u>120,760</u>	<u>98,32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94	4,09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800	470
	<u>\$ 128,854</u>	<u>\$ 102,8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922	\$ 60,152
營業費用	49,932	42,746
	<u>\$ 128,854</u>	<u>\$ 102,898</u>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稅前利益分別以3%於10%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提報董事會，相關估列比例及金額如下：

估列比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員工酬勞	8.5%	8.5%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員工酬勞	\$ 5,030	\$ 3,440
董監事酬勞	888	6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5月5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 年度</u>	
	<u>現 金</u>	<u>紅 利</u>
員工紅利	\$	563
董監事酬勞		188

104年5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598	\$ 5,7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0</u>	<u>(187)</u>
	9,688	5,59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6)</u>	<u>4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92</u>	<u>\$ 6,0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55,121</u>	<u>\$ 37,2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9,371	\$ 6,3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90	<u>(187)</u>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u>31</u>	<u>(1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92</u>	<u>\$ 6,01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707</u>	<u>\$ 3,39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職工福利	\$ 95	(\$ 37)	\$ -	\$ 5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8	-	28
備抵呆帳	-	44	-	44
其他	-	161	-	161
	<u>\$ 95</u>	<u>\$ 196</u>	<u>\$ -</u>	<u>\$ 29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523	(\$ 523)	\$ -	\$ -
職工福利	-	95	-	95
	<u>\$ 523</u>	<u>(\$ 428)</u>	<u>\$ -</u>	<u>\$ 9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46,721</u>	<u>\$ 30,3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85</u>	<u>\$ 3,679</u>
	<u>105 年度 (預計)</u>	<u>104 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8.42%	19.7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禾境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7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40</u>	<u>\$ 1.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7</u>	<u>\$ 1.2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5,629</u>	<u>\$ 31,265</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732	24,7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02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12</u>	<u>1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844</u>	<u>25,1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

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比例 100%。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訂後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憑證發行屆滿 4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單	位
年初流通在外	780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15
本年度放棄	9	-
本年度執行	771	-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96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價值	15.76 元~18.23 元
行使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16.74%~22.12%
預期存續期間	4 個月~2 年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63 千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3,000 千元，計發行 1,300 千股（其中無償發行為 8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0 元，有償發行為 500 千股，每股發

行價格為 10 元)，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 月 7 日核准後次日起得一次或分次發行。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者，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 1、2、3 年時，得分批既得 30%、30%、40% 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相關權益：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經本公司依法收回或買回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並辦理股票註銷後，喪失其股東配（認）股、配息權。
4. 現金增資認股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但其認股權利之行使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轉讓認股權利予各員工。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或有償買回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8 日決議發行 8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9 日（給與日），既得期間為 1~3 年，本公司參考限制型員工新股費用評估報告，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考量給與日之公允價值 48.34 元、波動度、無風險利率，根據發放比例、離職率、考績合格及移轉限制等，估列限制型員工新股酬勞成本，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800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800 千股。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470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其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3,406	\$ 4,91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740	12,650
超過 5 年	<u>6,597</u>	<u>5,809</u>
	<u>\$ 22,743</u>	<u>\$ 23,370</u>

上列未來租金逾 5 年者，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係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4% 及 1.20%）折算現值。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以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499	\$ -	\$ -	\$ 1,499
工業區開發案	<u>-</u>	<u>-</u>	<u>73,200</u>	<u>73,200</u>
	<u>\$ 1,499</u>	<u>\$ -</u>	<u>\$ 73,200</u>	<u>\$ 74,699</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36	\$ -	\$ -	\$ 936
工業區開發案	-	-	36,000	36,000
	<u>\$ 936</u>	<u>\$ -</u>	<u>\$ 36,000</u>	<u>\$ 36,936</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交易價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98,735	\$ 224,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4,699	36,9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65,654	355,6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

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1,801	\$ 20,121
金融負債	3,200	19,9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6,292	92,406
金融負債	394,230	178,5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720千元及215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5,045	\$ 89,240	\$ -
浮動利率工具	77,603	207,469	149,772
固定利率工具	1,700	1,527	-
	<u>\$ 254,348</u>	<u>\$ 298,236</u>	<u>\$ 149,77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4,571	\$ 22,041	\$ -
浮動利率工具	31,807	31,619	119,431
固定利率工具	4,211	12,632	3,223
	<u>\$ 170,589</u>	<u>\$ 66,292</u>	<u>\$ 122,65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u>		
度		
已動用金額	\$ 507,500	\$ 216,272
未動用金額	171,180	172,068
	<u>\$ 678,680</u>	<u>\$ 388,34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u>		
度		
已動用金額	\$ 15,000	\$ 13,890
未動用金額	-	51,250
	<u>\$ 15,000</u>	<u>\$ 65,14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3,986</u>	<u>\$ 4,14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工程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1,977</u>	<u>\$ 1,89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收票據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 286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	10
		<u>\$ 286</u>	<u>\$ 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付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 284	\$ 1,516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3,342	-
		<u>\$ 3,587</u>	<u>\$ 1,5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建造中之不動產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9,125</u>	<u>\$ 4,551</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44	\$ 9,364
退職後福利	351	277
	<u>\$ 11,795</u>	<u>\$ 9,641</u>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包工程質押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 43,764	\$ 26,4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	16,760	19,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3,950</u>	<u>163,950</u>
	<u>\$ 224,474</u>	<u>\$ 209,93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171</u>	<u>\$ 52,800</u>

三一、其 他

本公司於100年11月至105年8月間，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經發局）承租岡山本洲環保大樓作為公司登記地址及總部辦公之用，因本公司設置之實驗室不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記用途，高雄市經發局以違規使用情事尚未改善故不同意本公司續租，並主張租賃物點交前應繳付賠償費用（包括違約金、水費、電費及污水處理費等），本案於105年10月25日經高雄市岡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簽訂調解書後完成點交，調解後賠償費用為4,316千元，業已入帳（列入營業費用項下），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尚有3,597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說明

應報導部門辨認係以合併公司管理當局營運管理模式，依勞務類別作為辨識之基礎，分為專案事業、土資事業及其他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專案事業－主要係整治、顧問及調查部門。
2. 土資事業－主要係土石方資源處理部門。
3. 其他－主要係管理部門及非屬專案及土資事業之其他部門。

(二)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1,044	\$ 46,793	\$ 21,002	\$ -	\$ 858,839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合計	<u>\$ 791,044</u>	<u>\$ 46,793</u>	<u>\$ 21,002</u>	<u>\$ -</u>	<u>\$ 858,839</u>
部門損益	<u>\$ 56,688</u>	<u>\$ 1,269</u>	<u>\$ 10,390</u>	<u>(\$ 9,058)</u>	\$ 59,289
財務成本					(4,168)
稅前淨利					<u>\$ 55,121</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9,181	\$ 48,624	\$ 48,368	\$ -	\$ 486,173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合計	<u>\$ 389,181</u>	<u>\$ 48,624</u>	<u>\$ 48,368</u>	<u>\$ -</u>	<u>\$ 486,173</u>
部門損益	<u>\$ 32,463</u>	<u>\$ 5,914</u>	<u>\$ 7,562</u>	<u>(\$ 4,205)</u>	\$ 41,734
財務成本					(4,450)
稅前淨利					<u>\$ 37,284</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地區營運均在台灣，且合併公司無重大國外客戶之收入是以非流動資產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專案收入	\$ 658,046	\$ 408,560
土資處理收入	46,793	48,624
其 他	<u>154,000</u>	<u>28,989</u>
	<u>\$ 858,839</u>	<u>\$ 486,17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C 公司 (註 1)	\$ 266,008	NA (註 2)
台灣中油公司 (註 1)	98,415	NA (註 2)
A 公司 (註 1)	NA (註 2)	\$ 50,216
B 公司 (註 1)	NA (註 2)	47,077
	<u>\$ 364,423</u>	<u>\$ 97,293</u>

註 1：係來自專案事業之收入。

註 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0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13,314	\$ 226,6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20%。

註3：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4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 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1,315	\$ 999	-	\$ 999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 券基金	無	"	50,000	500	-	500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總部大樓	103/12/26~ 105/12/31	\$ 69,234	依完工進度	自地委建 (承包商主要為弘 岱營造公司)	—	—	—	—	\$ -	不適用	辦公營運使用	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高雄市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 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 5,000	\$ 5,000	500	100	\$ 14,403	\$ 9,058	\$ 9,058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100	-	-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Ltd.	Samoa.	"	-	-	-	100	-	-	-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1.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 1,452 458	— —	-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附件九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

電話：(07)623-1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58~5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6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	-
(十五)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53~57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境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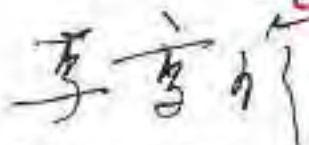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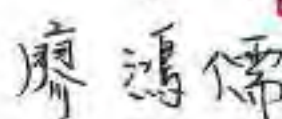
台境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廖鴻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負債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月31日			
		金額	類	%	金額	類	%	金額	類	%	金額	類	%	金額	類	%	金額	類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181	8	\$ 72,507	12	\$ 30,004	7	2160	短期存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28,000	9	\$ 44,213	7	\$ 45,763	16					
1125	存放同業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856	-	1,038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0	-	30	-	266	-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十及二八)	10,402	1	30,168	4	1,0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9,099	18	43,672	7	25,763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十及二八)	59,836	7	48,035	8	75,221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31,374	8	24,113	4	22,475	8					
1190	應收建進合約款(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276,289	32	130,445	22	61,283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54	-	4,262	1	1,1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462	-	-	-	3,100	1	2190	應付建進合約款(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21,968	2	7,486	1	7,501	3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15,758	2	35,438	5	36,401	6	21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債券(附註十五及二九)	51,297	8	44,781	8	20,26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九及二九)	25,199	3	13,660	2	25,549	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十九)	5,385	-	1,000	-	711	-					
1478	工程保費保證金(附註十九)	39,077	4	32,897	2	4,001	1		流動負債總計	230,120	26	169,822	28	135,697	4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213	1	1,033	-	1,919	1	2511	非流動負債											
15XX	流動資產總計	972,855	58	315,675	53	205,501	71	29XX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19,245	14	141,720	24	37,484	13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49,285	40	311,092	52	173,361	60					
1523	對同業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36,800	4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710	50	149,000	21	102,000	35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19,510	2	7,500	1	-	-	3200	資本公積	236,090	26	80,302	13	5,36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495	1	3,290	1	5,854	2	3310	保留盈餘	3,590	-	1,510	-	8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八及二九)	284,856	33	255,100	43	73,502	26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0,384	2	21,224	4	8,00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416	-	2,870	-	2,002	1	3400	未分配盈餘	33,979	4	12,764	4	8,879	3					
1840	透過附屬公司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0	-	-	-	-	-		負債總計	(21)	-	-	-	-	-					
1915	預付帳款(附註二八)	14,900	2	9,471	2	-	-	3XXX	權益總計	520,682	50	286,086	46	114,243	40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2	-	2,552	-	785	-													
3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7,293	42	281,503	47	82,173	29													
TXXX	資產總計	1,820,048	100	9,592,128	100	1,282,6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20,048	100	9,592,128	100	1,282,624	100					

財務之附註係本報附錄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秋宏



總經理：張祥波



會計主管：陳國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 444,320	100	\$ 297,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u>339,956</u>	<u>76</u>	<u>214,26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04,364</u>	<u>24</u>	<u>82,92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62,906	14	45,48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75</u>	<u>2</u>	<u>5,61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181</u>	<u>16</u>	<u>51,104</u>	<u>1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815</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4,998</u>	<u>8</u>	<u>31,82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502	-	2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7	-	65	-
7050	財務成本	(4,450)	(1)	(4,0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205</u>	<u>1</u>	<u>(2,55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4</u>	<u>-</u>	<u>(6,22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6,422	8	25,595	9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u>5,157</u>	<u>1</u>	<u>5,19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1,265	7	\$ 20,405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9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4)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171	7	\$ 20,405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40		\$ 1.37	
9810	稀 釋	1.37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說 明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類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 損	總 計
		實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	\$ 5,364	\$ 679	\$ 8,004	-	\$ 114,243
B1	現金增資-2月20日，按每股17元發行	30,000	21,000	-	-	-	51,000
T1	現金增資-9月15日，按每股25元發行	40,000	60,000	-	-	-	100,0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二)	-	438	-	-	-	438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二一)	6,500	(6,500)	-	-	-	-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	-	635	(635)	-	-
D9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00)	-	-
D9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6,500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20,405	-	20,405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05	-	20,405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83,000	80,302	1,510	21,274	-	286,086
N3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二)	-	1,463	-	-	-	1,463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5	(2,085)	-	-
D5	現金股利-每股1.1元	-	-	-	(20,079)	-	(20,079)
B1	現金增資-1月30日，按每股30元發行	40,000	80,000	-	-	-	120,000
T1	現金增資-10月20日，按每股30元發行	30,000	60,000	-	-	-	90,000
N1	股份基礎支付(附註二二)	-	470	-	-	-	470
N4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二)	7,710	3,825	-	-	-	11,535
D1	104年度淨利	-	-	-	31,265	-	31,26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	(94)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265	(94)	31,171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0,710	\$ 216,092	\$ 3,595	\$ 20,389	(\$ 94)	\$ 500,685

獲利之剩餘本額歸利權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敬銘



經理人：羅仲洲



會計主管：陳淑儀



台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422	\$ 25,5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21	11,893
A20200	攤銷費用	707	568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08)	535
A20900	財務成本	4,450	4,020
A21200	利息收入	(502)	(28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33	4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05)	2,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58	(19,077)
A31150	應收帳款	(11,701)	26,941
A31200	存 貨	(320)	96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5,844)	(69,1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2)	2,0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02)	126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6,180)	(8,896)
A32130	應付票據	-	(246)
A32150	應付帳款	45,487	17,84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482	(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62	(6,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68	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641)	(10,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2	2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60)	(2,1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99)	(12,2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000)	(\$ 1,0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98)	(185,8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2,4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	7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3)	(1,2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549)	(8,15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5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33)	(9,4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98)	(196,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000	124,9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213)	(126,4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522	1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93)	(33,69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1,9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0	151,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6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538)	(4,0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173	261,71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24)	52,4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2,507	20,01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6,183	\$ 72,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2 年 12 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其規定認列與衡量，除修正後之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之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環保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

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

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淨額、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專案收入

係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等受污染場址，提供務實可行之控制或整治建議方案。當總合約收入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工程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當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預期合約之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本公司承攬環保工程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

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4 年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三) 工程合約與營業收入

工程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468	\$ 256	\$ 3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5,715</u>	<u>72,251</u>	<u>19,634</u>
	<u>\$ 66,183</u>	<u>\$ 72,507</u>	<u>\$ 20,01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936</u>	<u>\$ 1,030</u>	<u>\$ -</u>
<u>非 流 動</u>			
工業區開發案	<u>\$ 36,000</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參與比例為 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本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預計於 108 年 1 月合約到期後，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402</u>	<u>\$ 20,160</u>	<u>\$ 1,08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9,881	\$ 48,180	\$ 75,221
減：備抵呆帳	<u>45</u>	<u>145</u>	<u>-</u>
	<u>\$ 59,836</u>	<u>\$ 48,035</u>	<u>\$ 75,221</u>
<u>其他應收款</u>	<u>\$ 462</u>	<u>\$ -</u>	<u>\$ 2,030</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0~90 天	\$ 44,292	\$ 42,176	\$ 71,370
91~180 天	12,953	3,233	2,868
181~365 天	2,085	1,655	140
366 天以上	<u>551</u>	<u>1,116</u>	<u>843</u>
合 計	<u>\$ 59,881</u>	<u>\$ 48,180</u>	<u>\$ 75,2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81~365 天	\$ 1,750	1,560	\$ 140
366 天以上	<u>315</u>	<u>923</u>	<u>843</u>
合 計	<u>\$ 2,065</u>	<u>\$ 2,483</u>	<u>\$ 983</u>

本公司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年初餘額	\$ 145	\$ 290	\$ -	\$ 47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245	290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00)	(476)
本年度迴轉	(<u>100</u>)	(<u>8</u>)	<u>-</u>	<u>-</u>
年底餘額	<u>\$ 45</u>	<u>\$ 282</u>	<u>\$ 145</u>	<u>\$ 290</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應收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該保固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6,353	\$ 1,800	\$ 800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一)	<u>18,846</u>	<u>11,860</u>	<u>22,749</u>
	<u>\$ 25,199</u>	<u>\$ 13,660</u>	<u>\$ 23,549</u>
<u>非 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19,510</u>	<u>\$ 7,500</u>	<u>\$ -</u>

(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74%~1.45%、0.88%~1.45% 及 0.88%~1.45%。

(二) 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總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466,543	\$ 236,285	\$ 105,82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90,254</u>)	(<u>105,840</u>)	(<u>44,541</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276,289</u>	<u>\$ 130,445</u>	<u>\$ 61,283</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總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12,222	\$ 113,326	\$ 52,042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190,254</u>)	(<u>105,840</u>)	(<u>44,541</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1,968</u>	<u>\$ 7,486</u>	<u>\$ 7,501</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u>\$ 1,405</u>	<u>\$ 2,103</u>	<u>\$ 743</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分別為 366,707 千元及 189,055 千元。

十一、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物 料	<u>\$ 15,758</u>	<u>\$ 15,438</u>	<u>\$ 16,40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04 千元及 1,445 千元。銷貨成本未有存貨跌價損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禾境企業公司	\$ 7,495	\$ 3,290	\$ 5,834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	-	-
	<u>\$ 7,495</u>	<u>\$ 3,290</u>	<u>\$ 5,83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禾境企業公司 (禾境公司)	100%	100%	99.8%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100%	100%	-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 之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91	\$ 36,474	\$ 4,253	\$ -	\$ 42,959	\$ 4,595	\$ 98,072
增 添	163,950	-	10,055	2,073	380	2,254	15,671	194,383
重 分 類	-	4,014	(2,736)	-	9,593	(5,641)	(5,100)	1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950</u>	<u>\$ 13,805</u>	<u>\$ 43,793</u>	<u>\$ 6,326</u>	<u>\$ 9,973</u>	<u>\$ 39,572</u>	<u>\$ 15,166</u>	<u>\$ 292,585</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0	\$ 13,770	\$ 963	\$ -	\$ 9,017	\$ -	\$ 24,570
折舊費用	-	379	4,546	840	1,297	4,831	-	11,893
重 分 類	-	62	(2,039)	-	1,958	321	-	3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61</u>	<u>\$ 16,277</u>	<u>\$ 1,803</u>	<u>\$ 3,255</u>	<u>\$ 14,169</u>	<u>\$ -</u>	<u>\$ 36,765</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8,971</u>	<u>\$ 22,704</u>	<u>\$ 3,290</u>	<u>\$ -</u>	<u>\$ 33,942</u>	<u>\$ 4,595</u>	<u>\$ 73,5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950</u>	<u>\$ 12,544</u>	<u>\$ 27,516</u>	<u>\$ 4,523</u>	<u>\$ 6,718</u>	<u>\$ 25,403</u>	<u>\$ 15,166</u>	<u>\$ 255,820</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950	\$ 13,805	\$ 43,793	\$ 6,326	\$ 9,973	\$ 39,572	\$ 15,166	\$ 292,585
增 添	-	1,336	19,799	-	-	3,879	16,536	41,550
處 分	-	-	(1,400)	-	-	-	-	(1,4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950</u>	<u>\$ 15,141</u>	<u>\$ 62,192</u>	<u>\$ 6,326</u>	<u>\$ 9,973</u>	<u>\$ 43,451</u>	<u>\$ 31,702</u>	<u>\$ 332,735</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61	\$ 16,277	\$ 1,803	\$ 3,255	\$ 14,169	\$ -	\$ 36,765
折舊費用	-	415	4,841	1,182	1,132	4,851	-	12,421
處 分	-	-	(1,307)	-	-	-	-	(1,3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76</u>	<u>\$ 19,811</u>	<u>\$ 2,985</u>	<u>\$ 4,387</u>	<u>\$ 19,020</u>	<u>\$ -</u>	<u>\$ 47,8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950</u>	<u>\$ 13,465</u>	<u>\$ 42,381</u>	<u>\$ 3,341</u>	<u>\$ 5,586</u>	<u>\$ 24,431</u>	<u>\$ 31,702</u>	<u>\$ 284,8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6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資產	
實驗室工程	5 年
辦公室裝修工程	5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	\$	1,177	\$	760	\$ 2,577
單獨取得		-		1,264		-	1,264
重分類		-		446	(576)	(1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40</u>	<u>\$</u>	<u>2,887</u>	<u>\$</u>	<u>184</u>	<u>\$ 3,711</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5	\$	500	\$ 575
攤銷費用		-		531		37	568
重分類		-		158	(460)	(3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764</u>	<u>\$</u>	<u>77</u>	<u>\$ 841</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u>	<u>640</u>	<u>\$</u>	<u>1,102</u>	<u>\$</u>	<u>260</u>	<u>\$ 2,0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640</u>	<u>\$</u>	<u>2,123</u>	<u>\$</u>	<u>107</u>	<u>\$ 2,870</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	\$	2,887	\$	184	\$ 3,711
單獨取得		-		453		-	45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40</u>	<u>\$</u>	<u>3,340</u>	<u>\$</u>	<u>184</u>	<u>\$ 4,164</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64	\$	77	\$ 841
攤銷費用		-		669		38	7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1,433</u>	<u>\$</u>	<u>115</u>	<u>\$ 1,5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640</u>	<u>\$</u>	<u>1,907</u>	<u>\$</u>	<u>69</u>	<u>\$ 2,61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6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 28,000	\$ 24,213	\$ 45,763
抵押借款(附註二八)	-	20,000	-
	<u>\$ 28,000</u>	<u>\$ 44,213</u>	<u>\$ 45,763</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擔保借款	2.62%~3.35%	2.99%~3.5%	3.25%~3.54%
抵押借款	-	3.25%	-

(二) 銀行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1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1.06.19~106.06.19 利率區間：年利率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3,185	\$ 5,218	\$ 7,181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5,000千元 借款期間：101.12.07~106.12.07 利率區間：年利率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105	3,104	4,069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1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3.03.17~108.03.17 利率區間：年利率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6,697	8,609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2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5~106.06.25 利率區間：年利率3.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每月償還本金560千元，餘額屆期清償	9,920	16,64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6,500 千元 借款期間：100.11.10~105.11.10 利率區間：年利率 3.8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4 年 3 月提前償還	\$ -	\$ 2,091	\$ 3,122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2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7~106.06.27 利率區間：年利率 6.38%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4 年 4 月提前償還	-	21,159	-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9.01~106.03.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3%及 3.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7,650	13,554	-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06.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11%及 2.9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6,212	9,467	-
板信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87,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18.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2%及 2.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81,378	86,209	-
大眾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2.12~105.12.12 利率區間：年利率 3.2%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01 月 12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0,000	2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3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0.12~107.10.11 利率區間：年利率 2.735%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12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28,333	-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2.30~107.12.30 利率區間：年利率 2.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1 月 3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 15,000	\$ -	\$ -
和潤租賃	抵押借款：15,5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9.10~104.09.10 利率區間：年利率 5.5% 還款辦法：自 101 年 10 月 1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8,873
中租迪和	抵押借款：2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2.11.08~106.08.08 利率區間：年利率 5.51% 還款辦法：自 102 年 12 月 8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45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24,499
和潤租賃	抵押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2.12.10~104.12.10 利率區間：年利率為 6.09% 還款辦法：自 103 年 1 月 10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償還	-	-	10,000
		170,480	186,051	57,7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37	44,781	20,260
		<u>\$ 119,243</u>	<u>\$ 141,270</u>	<u>\$ 37,484</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屬營業而發生。

十七、其他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793	\$ 8,541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251	9,749	10,36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665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應付勞健保	\$ 1,069	\$ 1,185	\$ 1,284
應付退休金	710	883	877
應付休假給付	1,534	1,663	1,223
應付勞務費	1,260	738	610
其他	<u>7,092</u>	<u>1,354</u>	<u>8,118</u>
	<u>\$ 31,374</u>	<u>\$ 24,113</u>	<u>\$ 22,475</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3,954	\$ 102	\$ -
存入保證金	539	499	444
其他	<u>875</u>	<u>399</u>	<u>267</u>
	<u>\$ 5,368</u>	<u>\$ 1,000</u>	<u>\$ 71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後將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列示如下：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 計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238	\$ -	\$ 70,238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5,974	100,315	276,289
存 貨	3,243	12,515	15,758
其他金融資產	10,657	14,542	25,199
工程存出保證金	<u>4,389</u>	<u>34,688</u>	<u>39,077</u>
	<u>\$ 264,501</u>	<u>\$ 162,060</u>	<u>\$ 426,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944	\$ 10,024	\$ 21,968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39	539
		<u>\$ 11,944</u>	<u>\$ 10,563</u>	<u>\$ 22,507</u>
		103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8,195	\$ -	\$ 68,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4,979	25,466	130,445
	存貨	870	14,568	15,438
	其他金融資產	9,861	3,799	13,660
	工程存出保證金	<u>2,897</u>	<u>10,000</u>	<u>12,897</u>
		<u>\$ 186,802</u>	<u>\$ 53,833</u>	<u>\$ 240,635</u>
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474	\$ 2,012	\$ 7,486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499	499
		<u>\$ 5,474</u>	<u>\$ 2,511</u>	<u>\$ 7,985</u>
		103年1月1日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6,304	\$ -	\$ 76,304
	應收建造合約款	58,783	2,500	61,283
	存貨	1,420	14,981	16,401
	其他金融資產	21,197	2,352	23,549
	工程存出保證金	<u>-</u>	<u>4,001</u>	<u>4,001</u>
		<u>\$ 157,704</u>	<u>\$ 23,834</u>	<u>\$ 181,538</u>
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958	\$ 1,543	\$ 7,501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444	444
		<u>\$ 5,958</u>	<u>\$ 1,987</u>	<u>\$ 7,945</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u>	<u>3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千股)	<u>26,071</u>	<u>18,300</u>	<u>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60,710</u>	<u>\$ 183,000</u>	<u>\$ 1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6,090	\$ 79,864	\$ 5,36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438	-
	<u>\$ 226,090</u>	<u>\$ 80,302</u>	<u>\$ 5,36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8 日修訂前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員工紅利提撥為 3% 至 10%。
2. 董監酬勞為 1% 至 2%。

其餘保留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

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目前產業為高度成長期，研發投入與產能提升至為關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若有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則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董事會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前述原則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並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及 103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85	\$ 635		
股票股利	-	6,500	\$ -	\$ 0.5
現金股利	20,070	-	1.1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3年6月5日決議以資本公積6,500千元轉增資。

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103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105年3月28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27			
特別盈餘公積	94			
現金股利	2,607		\$ 0.1	
股票股利	23,464			0.9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	-
年底餘額	(\$ 94)	\$ -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07	\$ -
呆帳迴轉利益	<u>108</u>	<u>-</u>
	<u>\$ 815</u>	<u>\$ -</u>

(二) 其他收入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u>\$ 502</u>	<u>\$ 28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9	\$ 7
什項收入	<u>1,088</u>	<u>58</u>
	<u>\$ 1,167</u>	<u>\$ 65</u>

(四) 財務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5,250	\$ 4,34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u>800</u>	<u>326</u>
	<u>\$ 4,450</u>	<u>\$ 4,02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00	\$ 32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2%	3.25%

(五)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21	\$ 11,893
無形資產	707	568
	<u>\$ 13,128</u>	<u>\$ 12,4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40	\$ 9,977
營業費用	2,281	1,916
	<u>\$ 12,421</u>	<u>\$ 11,89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37
營業費用	669	531
	<u>\$ 707</u>	<u>\$ 56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84,598	\$ 74,817
勞健保	7,934	7,239
其他	3,822	2,921
	<u>96,354</u>	<u>84,97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66	3,59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70	-
	<u>\$ 100,890</u>	<u>\$ 88,5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814	\$ 60,264
營業費用	41,076	28,307
	<u>\$ 100,890</u>	<u>\$ 88,571</u>

依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8 日修訂前之章程規定，103 年度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預計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按 8.5% 及 1.5% 估列，因估算金額微小，是以並未估列入帳。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

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稅前利益分別以 3% 於 10%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44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607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8.5% 及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及 103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63	\$ -	\$ 172	\$ -
董監事酬勞	188	-	114	-

104 年 5 月 5 日及 103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63</u>	<u>\$ 188</u>	<u>\$ 172</u>	<u>\$ 114</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u>	<u>\$ -</u>	<u>\$ -</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39	\$ 4,9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7</u>)	<u>265</u>
	5,252	5,1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5</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57</u>	<u>\$ 5,1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36,422</u>	<u>\$ 25,5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192	\$ 4,3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7)	265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u>848</u>)	<u>5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57</u>	<u>\$ 5,19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54</u>	<u>\$ 4,262</u>	<u>\$ 1,18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職工福利	\$ -	\$ 95	\$ -	\$ 9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30,384	\$ 21,274	\$ 8,00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79	\$ 2,036	\$ 1,686
	104 年度	103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19.75%	21.7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訂後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憑證發行屆滿 4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單位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80	\$ 15	-	\$ -
本年度給與	-	-	800	15
本年度放棄	9	-	20	-
本年度執行	<u>771</u>	-	<u>-</u>	-
年底流通在外	<u>-</u>		<u>780</u>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u>1.96</u>		\$ <u>1.96</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價值	15.76 元~18.23 元
行使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16.74%~22.12%
預期存續期間	4 個月~2 年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63 千元及 438 千元。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470 千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70 千元，並於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1,265</u>	<u>\$ 20,405</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362	14,8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02	188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0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2,765	15,05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其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4,911	\$ 5,8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650	14,441
超過 5 年	5,809	8,626
	<u>\$ 23,370</u>	<u>\$ 28,962</u>

上列未來租金逾 5 年者，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係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2%及 1.37%）折算現值。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以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36	\$ -	\$ -	\$ 936
工業區開發案	-	-	36,000	36,000
	<u>\$ 936</u>	<u>\$ -</u>	<u>\$36,000</u>	<u>\$36,936</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030</u>	<u>\$ -</u>	<u>\$ -</u>	<u>\$ 1,030</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交易價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3,186	\$ 177,311	\$ 126,6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6,936	1,03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19,512	298,843	164,4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846	\$ 11,860	\$ 20,334
金融負債	19,920	41,159	43,3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1,578	81,550	19,534
金融負債	178,560	189,105	60,1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17千元及269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8,452	\$ 22,041	\$ -
浮動利率工具	32,784	33,679	118,818
固定利率工具	<u>4,321</u>	<u>12,765</u>	<u>3,219</u>
	<u>\$ 135,557</u>	<u>\$ 68,485</u>	<u>\$ 122,0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8,08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386	47,881	122,014
固定利率工具	<u>4,508</u>	<u>13,922</u>	<u>23,847</u>
	<u>\$ 96,974</u>	<u>\$ 61,803</u>	<u>\$ 145,861</u>

103 年 1 月 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0,48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537	21,022	10,836
固定利率工具	<u>-</u>	<u>27,136</u>	<u>30,027</u>
	<u>\$ 82,019</u>	<u>\$ 48,158</u>	<u>\$ 40,86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 月 1 日</u>
<u>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216,272	\$ 190,000	\$ 15,000
未動用金額	<u>172,068</u>	<u>-</u>	<u>-</u>
	<u>\$ 388,340</u>	<u>\$ 190,000</u>	<u>\$ 15,00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3,890	\$ 69,895	\$ 59,600
未動用金額	<u>51,250</u>	<u>46,395</u>	<u>-</u>
	<u>\$ 65,140</u>	<u>\$ 116,290</u>	<u>\$ 59,6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4,146</u>	<u>\$ 2,10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工程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1,892</u>	<u>\$ 20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 -	\$ 1,349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10	981	5,853
	子公司	1,060	15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03	-	-
		<u>\$ 1,473</u>	<u>\$ 2,345</u>	<u>\$ 5,8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	103年	10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 關係企業	\$ 1,516	\$ -	\$ 113
其他應付 款	本公司董事之 關係企業	-	335	-
		<u>\$ 1,516</u>	<u>\$ 335</u>	<u>\$ 11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土地	本公司董事	\$ -	\$ 163,950
建造中之不動 產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4,551	638
		<u>\$ 4,551</u>	<u>\$ 164,588</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本公司董事	\$ 11,978	<u>\$ -</u>

本年度無向關係人借款，上開資金融通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

(七) 營業成本－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租用土地供營運使用，103年度租金支出為 1,580 千元，租期至 103 年 10 月，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64	\$ 7,773
退職後福利	277	114
	<u>\$ 9,641</u>	<u>\$ 7,887</u>

(九) 其他收入－管理服務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u>\$ 1,023</u>	<u>\$ 57</u>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包工程質押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 25,199	\$ 13,660	\$ 23,5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	19,510	7,5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3,950</u>	<u>163,950</u>	<u>41,026</u>
	<u>\$ 208,659</u>	<u>\$ 185,110</u>	<u>\$ 64,57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800</u>	<u>\$ 50,000</u>	<u>\$ -</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五)
現 金	\$ 20,014	現 金	
應收票據淨額	1,083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75,221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2,030	其他應收款	
—	-	存 貨	6.
預付款項	17,585	其他流動資產	6.
在建工程	61,28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
受限制資產—流動	23,549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6.
工程存出保證金	4,001	工程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73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05,501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73,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1,102	無形資產	6.
存出保證金	785	存出保證金	
商 譽	640	商 譽	
遞延費用	260	—	6.
非流動資產	82,123	非流動資產總 計	
資產總計	\$ 287,624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45,76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6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5,76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7,589	—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78	其他應付款項—關 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3,663	其他應付款	5、6.
預收工程款	7,50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26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款	
其他流動負債	71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4,674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負債	—	—	
長期借款	37,484	長期借款	
負債合計	172,158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36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0,102	保留盈餘	5.
股東權益合計	115,46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7,6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 資產負債表 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	目	(五)
現金		\$ 72,507	\$ -	\$ -	\$ 72,507	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0	-	-	1,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160	-	-	20,16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8,035	-	-	48,035	應收帳款淨額		
—		-	15,438	-	15,438	存貨		6.
預付款項		16,751	(15,438)	-	1,313	其他流動資產		6.
在建工程		130,445	-	-	130,44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6.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660	-	-	13,6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897	-	-	12,897	工程存出保證金		
其他流動資產		190	-	-	19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15,675	-	-	315,675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90	-	-	3,29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265,291	(9,471)	-	255,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電腦軟體成本		2,123	-	-	2,123	無形資產		
商譽		640	-	-	640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107	-	-	107	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52	-	-	2,552	存出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500	-	-	7,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
—		-	9,471	-	9,471	預付設備款		6.
非流動資產		281,503	-	-	281,503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597,178	\$ -	\$ -	\$ 597,178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44,213	-	-	\$ 44,21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0	-	-	2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3,612	-	-	43,61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262	-	-	4,26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4,222	(14,222)	-	-	—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5	-	-	3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8,228	14,222	1,663	24,113	其他應付款		5、6.
預收工程款		7,486	-	-	7,486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781	-	-	44,78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000	-	-	1,0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8,159	-	1,663	169,822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41,270	-	-	141,270	長期借款		
負債合計		309,429	-	1,663	311,092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83,000	-	-	183,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0,302	-	-	80,30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4,447	-	(1,663)	22,784	保留盈餘		5.
股東權益合計		287,749	-	(1,663)	286,08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7,178	\$ -	\$ -	\$ 597,1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至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金額	(五)
營業收入淨額	\$ 297,193	\$ 297,193	
營業成本	213,936	214,267	5.
營業毛利	83,257	82,926	
營業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360	45,486	5.
研究發展費用	5,635	5,618	5.
營業費用	50,995	51,104	
營業淨利	32,262	31,8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82	282	
什項收入	65	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020	(4,020)	財務成本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54	(2,554)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損益 份額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74	(6,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稅前淨利	26,035	25,59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5,190	5,190	所得稅
本年度淨利	\$ 20,845	\$ 20,405	本年度淨利
		\$ 20,40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 IAS 23「借款成本」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 1 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修正前之準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 1 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IAS 11「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1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5. 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 表達之調節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另本公司為配合修正後之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分類。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籌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282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期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0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104,137	\$ 208,27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20%。

註3：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4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 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 動	1,302	\$ 936	-	\$ 936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台灣省高雄市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 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 5,000	\$ 5,000	500	100	\$ 7,495	\$ 4,205	\$ 4,205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100	-	-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Ltd.	Samoa.	"	-	-	-	100	-	-	-	

附件十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登記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168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二段567號

連絡電話：(06)595-68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十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境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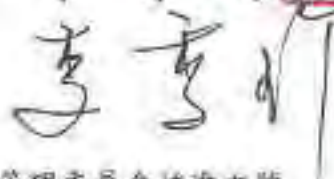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境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境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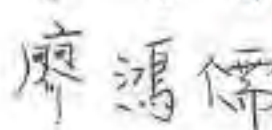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李 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653	7	\$ 66,18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221,474	38	\$ 28,000	9
1125	備用金(附註四及七)	1,499	-	956	-	2150	銀行票據(附註十六)	3,004	-	20	-
115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八)	1,886	-	10,4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68,119	34	189,099	5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八)	84,454	7	59,83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68,206	8	31,374	4
1190	應收進項合約款(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415,940	34	276,289	3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21	-	3,05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八)	458	-	462	-	2190	應付進項合約款(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24,455	5	21,968	3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12,799	1	13,738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58,439	4	61,237	6
1410	預付帳項	27,438	2	7,447	1	2399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九)	10,118	1	3,368	1
147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十九及二九)	42,489	3	25,19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6,856	45	291,120	26
1478	工程存款保證金(附註十九)	19,174	2	19,027	4	254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98	-	466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19,517	9	119,243	1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3,288	56	632,655	58	25XX	負債總計	686,373	54	410,363	40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1523	備用金(附註四及七)	73,200	6	36,000	4	3110	普通股股本	291,174	23	280,210	25
1546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16,760	2	19,510	2	3200	資本公積	230,635	19	226,080	20
1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403	1	7,495	1	3310	保留盈餘	6,722	-	3,9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二九)	613,706	53	284,854	3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16	-	2,6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21	4	30,384	4
1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91	-	95	-	3360	保留盈餘總計	53,537	4	35,979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8,352	2	14,904	2	3400	其他權益	(9,599)	(1)	(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7	-	2,517	-	35XX	權益總計	586,573	46	520,685	4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1,155	46	367,991	42						
1XXX	資產總計	\$ 1,242,943	100	\$ 870,0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2,943	100	\$ 870,0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祥



總經理：陳祥洲



會計主管：陳淑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 794,922	100	\$ 444,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u>654,208</u>	<u>82</u>	<u>339,95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40,714</u>	<u>18</u>	<u>104,36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一)				
6200	管理費用	82,638	11	62,90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362</u>	<u>1</u>	<u>7,27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000</u>	<u>12</u>	<u>70,181</u>	<u>1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3,499</u>)	-	<u>815</u>	-
6900	營業淨利	<u>46,215</u>	<u>6</u>	<u>34,99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33	-	5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8	-	1,167	-
7050	財務成本	(<u>4,168</u>)	-	(<u>4,450</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058</u>	<u>1</u>	<u>4,20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51</u>	<u>1</u>	<u>1,42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266	7	\$ 36,422	8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u>7,637</u>	<u>1</u>	<u>5,15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45,629	6	31,265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益)	\$ 63	-	(\$ 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3</u>	<u>-</u>	<u>(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692</u>	<u>6</u>	<u>\$ 31,171</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59		\$ 1.27	
9810	稀 釋	1.58		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凡購 105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行情揭示辦法)

代碼	說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000	\$ 88,302	\$ 1,510	\$ -	\$ 21,274	\$ -	\$ -	\$ 286,086
N1	福利員工因缺額之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1,463	-	-	-	-	-	1,463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五)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5	-	(2,08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	(20,070)	-	-	(20,070)
F1	現金增資-1 月 30 日, 按每股 30 元發行	80,000	80,000	-	-	-	-	-	120,000
T1	現金增資-10 月 20 日, 按每股 30 元發行	30,000	60,000	-	-	-	-	-	90,000
S1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470	-	-	-	-	-	470
N1	員工退職福利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四)	7,210	3,833	-	-	-	-	-	11,04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1,265	-	-	31,26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	-	(94)
T6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65	(94)	-	31,1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710	226,096	3,595	-	30,384	(94)	-	520,685
N1	福利員工福利給付(附註二四)	8,000	4,368	-	-	-	-	(9,568)	2,000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五)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27	-	(3,127)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	-	-	-	94	(94)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2,607)	-	-	(2,607)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23,464	-	-	-	(23,464)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5,629	-	-	45,62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	-	63
T6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629	63	-	46,29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2,174	\$ 230,464	\$ 6,722	\$ 94	\$ 46,721	(\$ 31)	(\$ 9,568)	\$ 766,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秋容



總經理：楊智淵



會計主管：陳秋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親前淨利	\$ 63,266	\$ 36,4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610	12,421
A20200	攤銷費用	600	707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895	(108)
A20900	財務成本	4,168	4,450
A21200	利息收入	(133)	(5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00	1,9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9,058)	(4,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499	(70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16	9,758
A31150	應收帳款	(25,513)	(11,701)
A31230	預付款項	9	(6,135)
A31200	存 貨	2,794	(32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9,671)	(145,8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2)	(267)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97)	(26,180)
A32130	應付票據	3,004	-
A32150	應付帳款	79,020	45,48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87	14,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07	11,7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50	4,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25,490	(54,6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	502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15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66)	(6,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1,907	(60,5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700)	(\$ 3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34)	(46,2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540)	(23,5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48)	(5,4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632)	(110,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860	8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386)	(102,2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680	154,5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204)	(170,0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07)	(20,070)
C04600	現金增資	-	21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56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168)	(4,5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175	165,17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450	(6,32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6,183	72,50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2,633	\$ 66,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銘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2 年 12 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6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並已簽訂櫃檯買賣契約。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

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

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IFRS 15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IFRS 15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IAS 39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適用IFRS 15後，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IFRS 15前，本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

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IFRS 2之修正亦規定，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由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本公司係按修改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就已收取商品或勞務之範圍內認列於權益，其與除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以後發生之修改。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環保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

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

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淨額、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

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專案收入

係針對土壤及地下水等受污染場址，提供務實可行之控制或整治建議方案。當總合約收入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工程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當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

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預期合約之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本公司承攬環保工程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

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三) 工程合約與營業收入

工程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

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50	\$ 4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2,383</u>	<u>65,715</u>
	<u>\$ 92,633</u>	<u>\$ 66,183</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1,499</u>	<u>\$ 936</u>
<u>非流動</u>		
工業區開發案	<u>\$ 73,200</u>	<u>\$ 36,000</u>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參與比例為 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本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預計於 108 年 1 月合約到期後，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686</u>	<u>\$ 10,40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5,422	\$ 59,881
減：備抵呆帳	<u>968</u>	<u>45</u>
	<u>\$ 84,454</u>	<u>\$ 59,836</u>
其他應收款	<u>\$ 458</u>	<u>\$ 462</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0~90 天	\$ 76,182	\$ 44,292
91~180 天	3,963	12,953
181~365 天	2,490	2,085
366 天以上	<u>2,787</u>	<u>551</u>
合 計	<u>\$ 85,422</u>	<u>\$ 59,88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181~365 天	\$ 1,196	\$ 1,750
366 天以上	<u>1,585</u>	<u>315</u>
合 計	<u>\$ 2,781</u>	<u>\$ 2,06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年初餘額	\$ 45	\$ 282	\$ 145	\$ 290
本年度提列(迴轉)	<u>923</u>	<u>(28)</u>	<u>(100)</u>	<u>(8)</u>
年底餘額	<u>\$ 968</u>	<u>\$ 254</u>	<u>\$ 45</u>	<u>\$ 282</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應收工程保留款之

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該保固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工程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8,387	\$ 6,353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一)	<u>14,102</u>	<u>18,846</u>
	<u>\$ 42,489</u>	<u>\$ 25,199</u>
<u>非 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16,760</u>	<u>\$ 19,510</u>

(一)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 0.88%~1.57% 及 0.74%~1.45%。

(二) 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865,638	\$ 421,13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449,678</u>)	(<u>144,849</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415,960</u>	<u>\$ 276,289</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00,336	\$ 67,37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75,881</u>)	(<u>45,405</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4,455</u>	<u>\$ 21,968</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u>\$ 2,781</u>	<u>\$ 1,405</u>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分別為 739,926 千元及 366,707 千元。

十一、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物 料	<u>\$ 12,799</u>	<u>\$ 15,75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22 千元及 1,904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65 千元及 0 千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禾境企業公司	\$ 14,403	\$ 7,495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	-
	<u>\$ 14,403</u>	<u>\$ 7,49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禾境企業公司 (禾境公司)	100%	100%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100%	100%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匯出股款。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950	\$ 13,805	\$ 43,793	\$ 6,326	\$ 9,973	\$ 39,572	\$ 15,166	\$ 292,585
增 添	-	1,336	19,799	-	-	3,879	16,536	41,550
處 分	-	-	(1,400)	-	-	-	-	(1,4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950</u>	<u>\$ 15,141</u>	<u>\$ 62,192</u>	<u>\$ 6,326</u>	<u>\$ 9,973</u>	<u>\$ 43,451</u>	<u>\$ 31,702</u>	<u>\$ 332,735</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61	\$ 16,277	\$ 1,803	\$ 3,255	\$ 14,169	\$ -	\$ 36,765
折 舊 費 用	-	415	4,841	1,182	1,132	4,851	-	12,421
處 分	-	-	(1,307)	-	-	-	-	(1,3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76</u>	<u>\$ 19,811</u>	<u>\$ 2,985</u>	<u>\$ 4,387</u>	<u>\$ 19,020</u>	<u>\$ -</u>	<u>\$ 47,8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950</u>	<u>\$ 13,465</u>	<u>\$ 42,381</u>	<u>\$ 3,341</u>	<u>\$ 5,586</u>	<u>\$ 24,431</u>	<u>\$ 31,702</u>	<u>\$ 284,85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 15,141	\$ 62,192	\$ 6,326	\$ 9,973	\$ 43,451	\$ 31,702	\$ 332,735
增 添	-	53,740	71,290	-	-	23,503	11,426	159,959
處 分	-	(2,962)	(1,921)	(600)	(3,485)	(6,819)	-	(15,787)
重 分 類	-	25,151	(20,587)	-	(6,252)	1,688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950</u>	<u>\$ 91,070</u>	<u>\$ 110,974</u>	<u>\$ 5,726</u>	<u>\$ 236</u>	<u>\$ 61,823</u>	<u>\$ 43,128</u>	<u>\$ 476,907</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76	\$ 19,811	\$ 2,985	\$ 4,387	\$ 19,020	\$ -	\$ 47,879
折舊費用	-	2,083	15,553	1,126	768	8,080	-	27,610
處 分	-	(510)	(1,920)	(600)	(2,544)	(6,714)	-	(12,288)
重 分 類	-	1,455	(114)	-	(2,557)	1,216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04</u>	<u>\$ 33,330</u>	<u>\$ 3,511</u>	<u>\$ 54</u>	<u>\$ 21,602</u>	<u>\$ -</u>	<u>\$ 63,20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950</u>	<u>\$ 86,366</u>	<u>\$ 77,644</u>	<u>\$ 2,215</u>	<u>\$ 182</u>	<u>\$ 40,221</u>	<u>\$ 43,128</u>	<u>\$ 413,70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至35年
附屬房屋及建築物	6至10年
工程系統	1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無形資產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0	\$ 2,887	\$ 184	\$ 3,711
單獨取得	-	453	-	4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 3,340</u>	<u>\$ 184</u>	<u>\$ 4,164</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64	\$ 77	\$ 841
攤銷費用	-	669	38	7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33</u>	<u>\$ 115</u>	<u>\$ 1,54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40</u>	<u>\$ 1,907</u>	<u>\$ 69</u>	<u>\$ 2,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640	\$ 3,340	\$ 184	\$ 4,164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433	\$ 115	\$ 1,548			
攤銷費用	-	563	37	6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96	\$ 152	\$ 2,14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640	\$ 1,344	\$ 32	\$ 2,01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6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 174,474	\$ 28,000
抵押借款(附註二九)	50,000	-
	<u>\$ 224,474</u>	<u>\$ 28,000</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2.23%~2.79%	2.62%~3.35%
抵押借款	2.57%	-

(二) 銀行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06.19~106.06.19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 -	\$ 3,185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1.12.07~106.12.0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	2,105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3.17~108.03.17 利率區間：年利率 3.5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	6,69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5~106.06.25 利率區間：年利率 3.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5 年 1 月提前償還	3,200	9,92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9.01~106.03.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 及 3.13%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553	7,650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06.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86% 及 2.711%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139	6,212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87,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18.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7% 及 2.5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76,778	81,378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大眾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2.12~105.12.12 利率區間：年利率 3.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 於 105 年 12 月償還完畢	\$ -	\$ 10,000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擔保借款：3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0.12~107.10.1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95%及 2.735% 還款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12 日 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 息	18,333	28,333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4.12.30~107.12.30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7% 及 2.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1 月 30 日起， 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 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0,044	15,000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5.08.01~108.08.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2.57%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7,854	-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32,680 千元 借款期間：105.10.21~107.10.20 利率區間：年利率 2.57% 還款辦法：本金以工程匯入款 40% 償還，每月最低還款金 額為 100 萬元	2,680	-
華泰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5.03.24~107.03.24 利率區間：年利率 2.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4 月 24 日起， 每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 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9,375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京城銀行	擔保借款：3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5.10.20~109.10.19 利率區間：年利率 3.4% 還款辦法：本金以工程匯入款 30% 償還	\$ 30,000	\$ -
		172,956	170,4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439	51,237
		<u>\$ 119,517</u>	<u>\$ 119,243</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屬營業而發生。

十七、其他負債

流 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1,718	\$ 3,79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064	11,25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918	4,665
應付勞務費	937	1,260
應付休假給付	2,141	1,534
應付勞健保	1,813	1,069
應付退休金	1,356	710
其 他	11,259	7,092
	<u>\$ 68,206</u>	<u>\$ 31,374</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4,151	\$ 3,954
存入保證金	3,939	539
其 他	2,028	875
	<u>\$ 10,118</u>	<u>\$ 5,36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8,140	\$ -	\$ 88,14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6,236	159,724	415,960
	存 貨	7,078	5,721	12,799
	其他金融資產	42,489	-	42,489
	工程存出保證金	16,106	3,068	19,174
		<u>\$ 410,049</u>	<u>\$ 168,513</u>	<u>\$ 578,562</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555	\$ 15,900	\$ 24,455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3,939	3,939
		<u>\$ 8,555</u>	<u>\$ 19,839</u>	<u>\$ 28,3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238	\$ -	\$ 70,238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5,974	100,315	276,289
	存 貨	3,243	12,515	15,758
	其他金融資產	10,657	14,542	25,199
	工程存出保證金	4,389	34,688	39,077
		<u>\$ 264,501</u>	<u>\$ 162,060</u>	<u>\$ 426,561</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944	\$ 10,024	\$ 21,968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39	539
		<u>\$ 11,944</u>	<u>\$ 10,563</u>	<u>\$ 22,507</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 數(千股)	<u>29,217</u>	<u>26,071</u>
已發行股本	<u>\$ 292,174</u>	<u>\$ 260,7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員工執行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6,090	\$ 226,0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u>4,368</u>	<u>-</u>
	<u>\$ 230,458</u>	<u>\$ 226,09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

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及 104 年 5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27	\$ 2,085		
特別盈餘公積	94	-		
股票股利	23,464	-	\$ 0.9	\$ -
現金股利	2,607	20,070	0.1	1.1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9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63</u>	(<u>94</u>)
年底餘額	(<u>\$ 31</u>)	(<u>\$ 94</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4年12月8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費用	(12,368) 2,800
年底餘額	(<u>\$ 9,568</u>)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 3,499)	\$ 707
呆帳迴轉利益	<u>-</u>	<u>108</u>
	(<u>\$ 3,499</u>)	\$ <u>815</u>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u>\$ 133</u>	<u>\$ 5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	\$ 79
其他	<u>2,028</u>	<u>1,088</u>
	<u>\$ 2,028</u>	<u>\$ 1,167</u>

(四)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7,217	\$ 5,25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預付設備款項 下）	<u>3,049</u>	<u>800</u>
	<u>\$ 4,168</u>	<u>\$ 4,45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049	\$ 80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2%	2.92%

(五)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10	\$ 12,421
無形資產	<u>600</u>	<u>707</u>
	<u>\$ 28,210</u>	<u>\$ 13,1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489	\$ 10,140
營業費用	<u>3,121</u>	<u>2,281</u>
	<u>\$ 27,610</u>	<u>\$ 12,42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38
營業費用	<u>562</u>	<u>669</u>
	<u>\$ 600</u>	<u>\$ 70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03,999	\$ 85,271
勞健保	9,936	7,934
其他	4,895	3,822
	<u>118,830</u>	<u>97,02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213	4,06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800	470
	<u>\$ 126,843</u>	<u>\$ 101,5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389	\$ 59,814
營業費用	49,454	41,749
	<u>\$ 126,843</u>	<u>\$ 101,563</u>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稅前利益分別以3%於10%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提報董事會，相關估列比例及金額如下：

估列比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員工酬勞	8.5%	8.5%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員工酬勞	\$ 5,030	\$ 3,440
董監事酬勞	888	6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5月5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563
董監事酬勞		188

104年5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743	\$ 5,4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0</u>	(<u>187</u>)
	7,833	5,2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6</u>)	(<u>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37</u>	<u>\$ 5,1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	\$ 53,266	\$ 36,42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9,055	\$ 6,1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90	(187)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508)	(8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37</u>	<u>\$ 5,157</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21</u>	<u>\$ 3,05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職工福利	\$ 95	(\$ 37)	\$ -	\$ 5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8	-	28
備抵呆帳	-	44	-	44
其他	-	161	-	161
	<u>\$ 95</u>	<u>\$ 196</u>	<u>\$ -</u>	<u>\$ 291</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職工福利	<u>\$ -</u>	<u>\$ 95</u>	<u>\$ -</u>	<u>\$ 9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u>46,721</u>	\$ <u>30,3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585</u>	\$ <u>3,679</u>
	<u>105 年度 (預計)</u>	<u>104 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8.42%	19.7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7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u>1.40</u>	\$ <u>1.27</u>
稀釋每股盈餘	\$ <u>1.37</u>	\$ <u>1.2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u>45,629</u>	\$ <u>31,265</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8,732	24,7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02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12	10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8,844	25,11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8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比例 100%。該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繼承者不在此限。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修訂後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憑證發行屆滿 4 個月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單	位
年初流通在外	780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本年度放棄	9	\$ 15
本年度執行	<u>771</u>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96</u>	

本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價值	15.76 元~18.23 元
行使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16.74%~22.12%
預期存續期間	4 個月~2 年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5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63 千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3,000 千元，計發行 1,300 千股（其中無償發行為 8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0 元，有償發行為 5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 月 7 日核准後次日起得一次或分次發行。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者，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 1、2、3 年時，得分批既得 30%、30%、40% 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相關權益：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經本公司依法收回或買回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並辦理股票註銷後，喪失其股東配（認）股、配息權。
4. 現金增資認股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但其認股權利之行使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轉讓認股權利予各員工。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或有償買回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8月8日決議發行8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0元，增資基準日為105年8月9日（給與日），既得期間為1~3年，本公司參考限制型員工新股費用評估報告，以Black-Scholes評價模型考量給與日之公允價值48.34元、波動度、無風險利率，根據發放比例、離職率、考績合格率及移轉限制等，估列限制型員工新股酬勞成本，105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800千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尚有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800千股。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已按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470 千元，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於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其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3,406	\$ 4,9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740	12,650
超過5年	6,597	5,809
	<u>\$ 22,743</u>	<u>\$ 23,370</u>

上列未來租金逾5年者，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係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4%及1.20%）折算現值。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以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499	\$ -	\$ -	\$ 1,499
工業區開發案	-	-	73,200	73,200
	<u>\$ 1,499</u>	<u>\$ -</u>	<u>\$ 73,200</u>	<u>\$ 74,699</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36	\$ -	\$ -	\$ 936
工業區開發案	-	-	36,000	36,000
	<u>\$ 936</u>	<u>\$ -</u>	<u>\$36,000</u>	<u>\$36,936</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交易價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62,081	\$ 223,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4,699	36,9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40,718	319,5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

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1,801	\$ 18,846
金融負債	3,200	19,9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372	91,578
金融負債	394,230	178,5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755千元及217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3,189	\$ 66,160	\$ -
浮動利率工具	77,603	207,469	149,772
固定利率工具	1,700	1,527	-
	<u>\$ 252,492</u>	<u>\$ 275,156</u>	<u>\$ 149,77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8,452	\$ 22,041	\$ -
浮動利率工具	32,784	33,679	118,818
固定利率工具	4,321	12,765	3,219
	<u>\$ 135,557</u>	<u>\$ 68,485</u>	<u>\$ 122,03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u>		
度		
已動用金額	\$ 507,500	\$ 216,272
未動用金額	171,180	172,068
	<u>\$ 678,680</u>	<u>\$ 388,34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u>		
度		
已動用金額	\$ 15,000	\$ 13,890
未動用金額	-	51,250
	<u>\$ 15,000</u>	<u>\$ 65,14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3,986</u>	<u>\$ 4,14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工程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1,912</u>	<u>\$ 1,89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

般廠商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收票據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 286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	10
	子公司	-	1,06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58	403
		<u>\$ 744</u>	<u>\$ 1,47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付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 245	\$ 1,516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3,342	-
		<u>\$ 3,587</u>	<u>\$ 1,51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建造中之不動 產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u>\$ 9,125</u>	<u>\$ 4,551</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子公司	\$ 4,000	<u>\$ -</u>

上開資金融通未計息，亦未提供擔保品。

(七) 其他收入－管理服務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支援帳務處理之管理服務收入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u>\$ 1,452</u>	<u>\$ 1,023</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44	\$ 9,364
退職後福利	351	277
	<u>\$ 11,795</u>	<u>\$ 9,641</u>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包工程質押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 42,489	\$ 25,1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	16,760	19,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3,950</u>	<u>163,950</u>
	<u>\$ 223,199</u>	<u>\$ 208,65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171</u>	<u>\$ 52,800</u>

三一、其 他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至 105 年 8 月間，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經發局）承租岡山本洲環保大樓作為公司登記地址及總部辦公之用，因本公司設置之實驗室不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記用途，高雄市經發局以違規使用情事尚未改善故不同意本公司續租，並主張租賃物點交前應繳付賠償費用（包括違約金、水費、電費及污水處理費等），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高雄市岡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簽訂調解書後完成點交，調解後本公司應繳付賠償費用為 4,316 千元，業已入帳（列入營業費用項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3,597 千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0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13,314	\$ 226,6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20%。

註3：係貸出公司權益淨額之 40%。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315	\$ 999	-	\$ 999	
	中國信託全球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	50,000	500	-	500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總部大樓	103/12/26~ 105/12/31	\$ 69,234	依完工進度	自地委建 (承包商主要為弘 岱營造公司)	—	—	—	—	\$ -	不適用	辦公營運使用	無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高雄市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 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 5,000	\$ 5,000	500	100	\$ 14,403	\$ 9,058	\$ 9,058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100	-	-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Ltd.	Samoa.	"	-	-	-	100	-	-	-	

附件十一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3季

地址：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二段567號

電話：(06)595-68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4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51~5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52~5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59,901	4	\$ 106,553	9	\$ 49,47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201,078	14	\$ 224,474	18	\$ 176,612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85	-	1,499	-	93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3,02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十、十九及二十九)	7,454	1	3,686	-	7,35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166,332	12	192,836	15	188,812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十九)	59,879	4	106,081	8	71,22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九)	44,474	3	68,425	5	80,266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及十九)	542,722	38	420,971	33	451,135	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0	-	6,707	1	5,01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及十九)	12,920	1	12,799	1	13,973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及十九)	13,901	1	24,455	2	12,863	1
1410	預付款項	35,511	3	27,438	2	37,827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76,972	5	53,439	4	48,21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九及三十)	50,291	4	43,764	4	34,89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十九)	22,760	2	10,758	1	8,545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20,666	1	19,464	2	17,60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6,937	37	584,118	46	520,326	4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47	-	1,198	-	422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0,676	56	743,453	59	684,843	58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64,964	12	119,517	9	105,863	9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691,901	49	703,635	55	626,189	5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94,200	7	73,200	6	60,000	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10,614	1	16,760	1	14,37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091	24	292,174	23	292,17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485,144	34	413,706	33	395,298	34	3200	資本公積	309,858	22	230,458	18	230,458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7,146	2	2,016	-	2,166	-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3	-	291	-	42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4	1	6,722	-	6,7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一)	2,625	-	18,352	1	21,1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99	-	94	-	9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2,827	-	2,427	-	2,4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89	2	46,721	4	36,44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3,549	44	526,752	41	495,794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872	3	53,537	4	43,258	4
								3400	其他權益	(4,800)	-	(9,599)	-	(11,44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4,225	100	\$ 1,270,205	100	\$ 1,180,637	10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91,021	49	566,570	45	554,448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31,303	2	-	-	-	-
								3XXX	權益總計	722,324	51	566,570	45	554,44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4,225	100	\$ 1,270,205	100	\$ 1,180,6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雄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淨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二五及二九)	\$ 207,579	100	\$ 258,273	100	\$ 682,623	100	\$ 593,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九)	174,339	84	224,734	87	570,680	84	481,322	81
5900	營業毛利	33,240	16	33,539	13	111,943	16	112,194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一、二四、二五、二九及三二)								
6200	管理費用	23,094	11	23,394	9	69,780	10	58,76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1	2	1,884	1	7,235	1	5,4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45	13	25,278	10	77,015	11	64,189	11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170	-	(978)	-	1,011	-	(3,431)	(1)
6900	營業淨利	7,565	3	7,283	3	35,939	5	44,57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35	-	6	-	216	-	6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	-	-	-	25	-	-	-
7050	財務成本	(2,573)	(1)	(993)	(1)	(7,742)	(1)	(2,2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2)	(1)	(987)	(1)	(7,501)	(1)	(1,560)	-
7900	稅前淨利	5,053	2	6,296	2	28,438	4	43,014	7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1,113	-	1,302	-	5,063	1	7,664	1
8200	本期淨利	3,940	2	4,994	2	23,375	3	35,350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二十)	(20)	-	43	-	15	-	(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	-	43	-	15	-	(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0	2	\$ 5,037	2	\$ 23,390	3	\$ 35,347	6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68	2	\$ 4,994	2	\$ 23,451	3	\$ 35,35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72	-	-	-	(76)	-	-	-
8600		\$ 3,940	2	\$ 4,994	2	\$ 23,375	3	\$ 35,350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48	2	\$ 5,037	2	\$ 23,466	3	\$ 35,3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72	-	-	-	(76)	-	-	-
8700		<u>\$ 3,920</u>	<u>2</u>	<u>\$ 5,037</u>	<u>2</u>	<u>\$ 23,390</u>	<u>3</u>	<u>\$ 35,34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10		\$ 0.16		\$ 0.70		\$ 1.16	
9810	稀 釋	0.10		0.16		0.70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規合 業股務司限公博長子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 獨立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計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非 控 制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0,710	\$ 226,090	\$ 3,595	\$ -	\$ 30,384	(\$ 94)	\$ -	\$ -	\$ 520,685
	104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27	-	(3,12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4	(94)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1元	-	-	-	-	(2,607)	-	-	-	(2,607)
B9	股票股利-每股0.9元	23,464	-	-	-	(23,464)	-	-	-	-
		23,464	-	3,127	94	(29,292)	-	-	-	(2,607)
D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35,350	-	-	-	35,350
D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	-	-	(3)
D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50	(3)	-	-	35,347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十四)	8,000	4,368	-	-	-	-	(11,345)	-	1,023
Z1	105年9月30日餘額	\$ 292,174	\$ 230,458	\$ 6,722	\$ 94	\$ 36,442	(\$ 97)	(\$ 11,345)	\$ -	\$ 554,448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2,174	\$ 230,458	\$ 6,722	\$ 94	\$ 46,721	(\$ 31)	(\$ 9,568)	\$ -	\$ 566,570
	105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62	-	(4,56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05	(9,505)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5463元	-	-	-	-	(17,518)	-	-	-	(17,518)
B9	股票股利-每股0.4553元	14,598	-	-	-	(14,598)	-	-	-	-
		14,598	-	4,562	9,505	(46,183)	-	-	-	(17,51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附註二十)	5,839	(5,839)	-	-	-	-	-	-	-
E1	現金增資-3月24日,按每股40元發行(附註二十)	29,060	84,659	-	-	-	-	-	-	113,71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	-	-	-	-	4,784	-	4,784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十四)	(580)	580	-	-	-	-	-	-	-
O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	-	-	-	-	-	-	31,379	31,379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淨損)	-	-	-	-	23,451	-	-	(76)	23,375
D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	-	-	15
D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51	15	-	(76)	23,390
Z1	106年9月30日餘額	\$ 341,091	\$ 309,858	\$ 11,284	\$ 9,599	\$ 23,989	(\$ 16)	(\$ 4,784)	\$ 31,303	\$ 722,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楨



經理人：張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438	\$ 43,01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184	18,461
A20200	攤銷費用	1,140	450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065)	437
A20900	財務成本	7,742	2,246
A21200	利息收入	(180)	(1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63	1,0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4	3,43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9	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68)	3,052
A31150	應收帳款	49,248	(12,608)
A31230	預付款項	(8,042)	(8,433)
A31200	存 貨	(290)	1,62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1,751)	(133,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4	126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02)	1,529
A32130	應付票據	(3,024)	(20)
A32150	應付帳款	(28,239)	63,74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554)	(9,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2)	7,1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24	3,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247)	(14,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	1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94)	(6,3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61)	(20,7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000)	(\$ 24,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5	-
B02200	收購子公司(附註二五)	(20,89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25)	(90,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1)	(3,2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396)	(6,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724)	(124,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538	160,9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0,934)	(12,3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7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720)	(31,3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18)	(2,607)
C04600	現金增資	113,24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573)	(2,3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733	127,299
EEEE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46,652)	(17,53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06,553	67,011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59,901	\$ 49,4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耿榕



經理人：樓仲洲



會計主管：陳祖華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2 年 12 月，主要經營環境保護工程、土壤與地下水調查與整治工程、營建廢土處理及加油站油管配線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6 年 3 月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

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 107 年

1月1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IFRS 2之修正亦規定，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由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合併公司係按修改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就已收取商品或勞務之範圍內認列於權益，其與除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此修正將適用於107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修改。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

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106年9月30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及工業區開發案，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IFRS 9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9之差異說明。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IFRS 15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IFRS 15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IAS 39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適用IFRS 15後，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IFRS 15前，合併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IFRS 15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IAS 11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IFRS 15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IAS 11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15之差異說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均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說明。

六、現金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 198	\$ 250	\$ 3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703	106,303	49,116
	<u>\$ 59,901</u>	<u>\$ 106,553</u>	<u>\$ 49,47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u>流動</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485</u>	<u>\$ 1,499</u>	<u>\$ 933</u>
<u>非流動</u>			
工業區開發案	<u>\$ 94,200</u>	<u>\$ 73,200</u>	<u>\$ 60,000</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參與非關係人主辦工業區開發專案。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參與比例為 20%，全案由非關係人統籌經辦，合併公司依約定進度支付開發履約保證金及相關工程投入款，全案預計於 108 年 1 月合約到期後，依合約約定結算扣除相關營運成本後，依參與比例分配相關開發利潤。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454	\$ 3,686	\$ 7,35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9,966	\$ 107,049	\$ 71,731
減：備抵呆帳	87	968	509
	<u>\$ 59,879</u>	<u>\$ 106,081</u>	<u>\$ 71,222</u>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0~90 天	\$ 33,134	\$ 97,809	\$ 66,041
91~180 天	4,775	3,963	1,322
181~365 天	21,947	2,490	2,695
366 天以上	110	2,787	1,673
合 計	<u>\$ 59,966</u>	<u>\$ 107,049</u>	<u>\$ 71,73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181~365天	\$ 21,811	\$ 1,196	\$ 1,787
366天以上	63	1,585	961
合計	<u>\$ 21,874</u>	<u>\$ 2,781</u>	<u>\$ 2,7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依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催收款 (帳列其他 應收帳款 流動資產)		催收款 (帳列其他 應收帳款 流動資產)	
期初餘額	\$ 968	\$ 254	\$ 45	\$ 28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131	-	-
本期提列(迴轉)	(881)	(184)	464	(27)
期末餘額	<u>\$ 87</u>	<u>\$ 2,201</u>	<u>\$ 509</u>	<u>\$ 255</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應收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該保固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工程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u>流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 30,046	\$ 28,387	\$ 17,635
銀行存款－質押定存(一)	20,245	15,377	17,260
	<u>\$ 50,291</u>	<u>\$ 43,764</u>	<u>\$ 34,895</u>
<u>非流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10,614</u>	<u>\$ 16,760</u>	<u>\$ 14,378</u>

(一) 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0.8%~1.36%、0.88%~1.57%及0.88%~1.45%。

(二) 定期存款之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002,496	\$ 964,246	\$ 849,95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459,774</u>)	(<u>543,275</u>)	(<u>398,819</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542,722</u>	<u>\$ 420,971</u>	<u>\$ 451,135</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82,589	\$ 100,336	\$ 131,672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68,688</u>)	(<u>75,881</u>)	(<u>118,809</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3,901</u>	<u>\$ 24,455</u>	<u>\$ 12,863</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u>\$ 12,183</u>	<u>\$ 2,781</u>	<u>\$ 3,279</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分別為 161,695 千元、241,184 千元、598,785 千元及 546,477 千元。

合併公司自 103 年 11 月以聯合承攬方式與他公司共同承包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全球石油)於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之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內合約)合約金額 105,000 千元，另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與中華全球石油簽訂台中梧棲港油槽用地之防溢堤外整治工程(以下稱堤外合約)合約金額 185,000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堤內及堤外合約合計已投入成本及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207,970 千元及 252,212 千元，應收建造合約款為 199,712 千元，堤內合約工程進度已近完成，尚待取得台中市環保局場址驗證通過等驗收文件，始可請領剩餘工程款項，堤外合約尚在施工中，因中華全球石油正就該整治案責任險理賠範圍(包含堤內及堤外合約)與保險公司協商理賠細節，是以與合併公司協商調整剩餘請款進度，惟合併公司並未同意調整請款進度，並積極主張中華全球石油依據整治工程合約支付工程款。合併公司經委任律師出具法律意見，評估該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公司）台 15 線 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由於該案控制計畫書經桃園市環保局核定變更，致使整治工法及施作項目與原合約所附工項明細產生差異，導致中油公司支付工程款進度延遲，合併公司正積極與中油公司協調修約及請款事宜，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投入成本及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01,492 千元及 110,279 千元，應收建造合約款為 101,092 千元。合併公司以本案修約係源於環保局控制計畫書核定變更，經參考委任律師出具法律意見，評估契約修訂及請款主張有所依據，該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十一、存 貨

物 料	106 年	105 年	105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u>\$ 12,920</u>	<u>\$ 12,799</u>	<u>\$ 13,973</u>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91 千元、3,722 千元、4,003 千元及 3,961 千元。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69 千元、165 千元、169 千元及 165 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禾境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 管油槽安裝工程 業務	100	100	100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 2
"	詠國盛公司	焚化爐底渣處理	50.03	-	-	註 1
"	桃境企業公司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 管油槽安裝工程 業務	100	-	-	註 3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 2

註 1：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取得咏國盛公司 1,428,000 股，佔咏國盛公司股權 50.03%，是以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註 2：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及 TESC Holdings (Samoa) Co., Ltd. 於 103 年 3 月投資設立，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匯出股款。

註 3：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出資 10,000 千元設立桃境企業公司（持股 100%）。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u>子 公 司 名 稱</u>	<u>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106 年 9 月 30 日
咏國盛公司	49.97%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u>子 公 司 名 稱</u>	<u>分 配 予 非控制權益之損益</u> 收 購 日 至 9 月 3 0 日	<u>非 控 制 權 益</u> 106 年 9 月 30 日
咏國盛公司	(\$ 76)	\$ 31,303

以下咏國盛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u>106 年 9 月 30 日</u>
流動資產	\$ 13,348
非流動資產	54,308
流動負債	(<u>5,013</u>)
權 益	<u>\$ 62,64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340
咏國盛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31,303
	<u>\$ 62,643</u>

	收 購 日 至 9 月 3 0 日
營業收入	<u>\$ 10,740</u>
本期淨損	<u>(\$ 15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2)</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6)
詠國盛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76)
	<u>(\$ 15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6)
詠國盛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76)
	<u>(\$ 15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05)
投資活動	(177)
淨現金流出	<u>(\$ 1,082)</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 15,141	\$ 62,192	\$ 6,326	\$ 9,973	\$ 43,451	\$ 31,702	\$ 332,735
增 添	-	-	43,528	-	-	12,369	76,437	132,334
處 分	-	(2,842)	(1,259)	(600)	(3,484)	(3,834)	-	(12,019)
重 分 類	-	<u>75,420</u>	-	-	(<u>6,489</u>)	<u>303</u>	(<u>69,234</u>)	-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163,950</u>	<u>\$ 87,719</u>	<u>\$ 104,461</u>	<u>\$ 5,726</u>	<u>\$ -</u>	<u>\$ 52,289</u>	<u>\$ 38,905</u>	<u>\$ 453,050</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76	\$ 19,811	\$ 2,985	\$ 4,387	\$ 19,020	\$ -	\$ 47,879
折舊費用	-	806	10,425	847	755	5,628	-	18,461
處 分	-	(389)	(1,259)	(600)	(2,544)	(3,796)	-	(8,588)
重 分 類	-	<u>2,457</u>	-	-	(<u>2,598</u>)	<u>141</u>	-	-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4,550</u>	<u>\$ 28,977</u>	<u>\$ 3,232</u>	<u>\$ -</u>	<u>\$ 20,993</u>	<u>\$ -</u>	<u>\$ 57,752</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163,950</u>	<u>\$ 83,169</u>	<u>\$ 75,484</u>	<u>\$ 2,494</u>	<u>\$ -</u>	<u>\$ 31,296</u>	<u>\$ 38,905</u>	<u>\$ 395,298</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3,950	\$ 91,070	\$ 110,974	\$ 5,726	\$ 236	\$ 61,823	\$ 43,128	\$ 476,90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5,668	-	28,704	1,496	-	35,868
增 添	-	5,251	21,514	200	2,665	14,201	-	43,831
處 分	-	-	(2,136)	(210)	-	(4,860)	-	(7,206)
重 分 類	-	-	<u>27,322</u>	-	<u>47,679</u>	<u>3,125</u>	(<u>43,128</u>)	<u>34,998</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63,950</u>	<u>\$ 96,321</u>	<u>\$ 163,342</u>	<u>\$ 5,716</u>	<u>\$ 79,284</u>	<u>\$ 75,785</u>	<u>\$ -</u>	<u>\$ 584,39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704	\$ 33,330	\$ 3,511	\$ 54	\$ 21,602	\$ -	\$ 63,20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628	-	4,028	346	-	6,002
折舊費用	-	4,508	20,254	845	2,891	8,686	-	37,184
處分	-	-	(2,136)	(137)	-	(4,860)	-	(7,133)
106年9月30日餘額	\$ -	\$ 9,212	\$ 53,076	\$ 4,219	\$ 6,973	\$ 25,774	\$ -	\$ 99,254
105年12月31日(106年1月1日)淨額	\$ 163,950	\$ 86,366	\$ 77,644	\$ 2,215	\$ 182	\$ 40,221	\$ 43,128	\$ 413,706
106年9月30日淨額	\$ 163,950	\$ 87,109	\$ 110,266	\$ 1,497	\$ 72,311	\$ 50,011	\$ -	\$ 485,14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至36年
附屬房屋及建築物	6至10年
工程系統	1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5至25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無形資產

	商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及9月30日餘額	\$ 640	\$ -	\$ 3,340	\$ 184	\$ 4,164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1,433	\$ 115	\$ 1,548
攤銷費用	-	-	423	27	450
105年9月30日餘額	\$ -	\$ -	\$ 1,856	\$ 142	\$ 1,998
105年9月30日淨額	\$ 640	\$ -	\$ 1,484	\$ 42	\$ 2,166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0	\$ -	\$ 3,340	\$ 184	\$ 4,164
單獨取得	-	-	499	-	499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9,771	16,000	-	-	25,771
106年9月30日餘額	\$ 10,411	\$ 16,000	\$ 3,839	\$ 184	\$ 30,434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譽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1,996	\$ 152	\$ 2,148	
攤銷費用	-	667	445	28	1,140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667</u>	<u>\$ 2,441</u>	<u>\$ 180</u>	<u>\$ 3,288</u>	
105年12月31日(106年1月1日)淨額	<u>\$ 640</u>	<u>\$ -</u>	<u>\$ 1,344</u>	<u>\$ 32</u>	<u>\$ 2,016</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10,411</u>	<u>\$ 15,333</u>	<u>\$ 1,398</u>	<u>\$ 4</u>	<u>\$ 27,14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特 許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5~6 年
其他無形資產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 165,078	\$ 174,474	\$ 141,807
抵押借款(附註三十)	36,000	50,000	34,805
	<u>\$ 201,078</u>	<u>\$ 224,474</u>	<u>\$ 176,612</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擔保借款	1.91%~2.45%	2.23%~2.79%	1.82%~2.79%
抵押借款	2.1%	2.57%	2.73%~2.80%

(二) 銀行長期借款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板信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5.08.01~108.08.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2.57% 及 2.8%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6 年 1 月提前清償	\$ -	\$ 17,854	\$ 18,930
板信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32,680 千元 借款期間：105.10.21~107.10.20 利率區間：年利率 2.57% 還款辦法：本金以工程匯入款 40% 償還，每月最低還款金額為 1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提前清償	-	2,680	-
京城銀行	信用借款：3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5.10.20~109.10.19 利率區間：年利率 3.4% 還款辦法：本金以工程匯入款 30% 償還，已於 106 年 3 月提前清償	-	3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6.25~106.06.25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皆為 3.06%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每月償還本金 560 千元，餘額屆期清償，已於 106 年 4 月償還完畢	-	3,200	4,88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15,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09.01~106.03.0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2.9% 及 3.13%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 106 年 3 月償還完畢	-	1,553	3,094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1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06.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2.25%、2.586% 及 2.711%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75	3,139	3,717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銀行	借款內容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87,000千元 借款期間：103.10.31~118.10.31 利率區間：年利率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2.57%及2.52%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已於106年1月提前清償	\$ -	\$ 76,778	\$ 77,627
大眾銀行	擔保借款：2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3.12.12~105.12.12 利率區間：年利率2.8% 還款辦法：自104年01月12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24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	-	2,5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3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4.10.12~107.10.11 利率區間：年利率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2.295%、2.595%及3.2% 還款辦法：自104年11月12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10,833	18,333	20,833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15,000千元 借款期間：104.12.30~107.12.30 利率區間：年利率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2.47%、2.47%及2.735% 還款辦法：自105年1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6,250	10,044	11,250
華泰銀行	擔保借款：15,000千元 借款期間：105.03.24~107.03.24 利率區間：年利率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2.35%、2.75%及2.75% 還款辦法：自105年4月24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24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3,750	9,375	11,25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銀行	借 款 內 容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2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6.01.25~111.01.25 利率區間：年利率 2.3%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17,482	\$ -	\$ -
陽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16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6.01.24~126.01.24 利率區間：年利率 2.1%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55,756	-	-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32,680 千元 借款期間：106.06.02~107.09.02 利率區間：年利率 2.45% 還款辦法：本金以工程匯入款 40%償還，每月最低還款金額為 100 萬元	23,590	-	-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30,000 千元 借款期間：106.05.02~108.08.02 利率區間：年利率 2.258%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24,000	-	-
		241,936	172,956	154,0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6,972	53,439	48,218
		<u>\$ 164,964</u>	<u>\$ 119,517</u>	<u>\$ 105,863</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屬營業而發生。

十七、其他負債

流 動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451	\$ 13,064	\$ 13,190
應付設備款	9,649	31,718	45,47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876	5,995	4,647
應付勞務費	2,492	1,067	1,198
應付勞健保	1,725	1,813	1,647
應付退休金	1,430	1,356	1,2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應付休假給付	\$ 1,276	\$ 2,141	\$ 1,418
其他	<u>9,575</u>	<u>11,271</u>	<u>11,426</u>
	<u>\$ 44,474</u>	<u>\$ 68,425</u>	<u>\$ 80,266</u>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3,417	\$ 3,939	\$ 1,970
預收貨款	6,387	4,151	3,914
其他	<u>2,956</u>	<u>2,668</u>	<u>2,661</u>
	<u>\$ 22,760</u>	<u>\$ 10,758</u>	<u>\$ 8,54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9月30日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9,271	\$ 18,062	\$ 67,333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3,491	269,231	542,722
存 貨	3,787	9,133	12,9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291	-	50,291
工程存出保證金	<u>18,636</u>	<u>2,030</u>	<u>20,666</u>
	<u>\$ 395,476</u>	<u>\$ 298,456</u>	<u>\$ 693,932</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75	\$ 13,726	\$ 13,901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3,417	13,417
	<u>\$ 175</u>	<u>\$ 27,143</u>	<u>\$ 27,318</u>

		105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9,767	\$ -	\$ 109,767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1,247	159,724	420,971
	存 貨	7,078	5,721	12,7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764	-	43,764
	工程存出保證金	16,167	3,297	19,464
		<u>\$ 438,023</u>	<u>\$ 168,742</u>	<u>\$ 606,765</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555	\$ 15,900	\$ 24,455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3,939	3,939
		<u>\$ 8,555</u>	<u>\$ 19,839</u>	<u>\$ 28,394</u>
		105年9月30日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8,572	\$ -	\$ 78,572
	應收建造合約款	297,463	153,672	451,135
	存 貨	5,091	8,882	13,9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895	-	34,895
	工程存出保證金	1,580	16,029	17,609
		<u>\$ 417,601</u>	<u>\$ 178,583</u>	<u>\$ 596,184</u>
負	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59	\$ 11,204	\$ 12,863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970	1,970
		<u>\$ 1,659</u>	<u>\$ 13,174</u>	<u>\$ 14,833</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股數（千股）	<u>34,109</u>	<u>29,217</u>	<u>29,217</u>
已發行股本	<u>\$ 341,091</u>	<u>\$ 292,174</u>	<u>\$ 292,1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前承銷，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06 千股，按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產生資本公積 87,180 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3,000 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3 月 24 日，該項增資案已募集完成並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另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435 千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479 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04,910	\$ 226,090	\$ 226,0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4,948</u>	<u>4,368</u>	<u>4,368</u>
	<u>\$ 309,858</u>	<u>\$ 230,458</u>	<u>\$ 230,45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不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5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62	\$ 3,127		
特別盈餘公積	9,505	94		
股票股利	14,598	23,464	\$ 0.4553	\$ 0.9
現金股利	17,518	2,607	0.5463	0.1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5,839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84 千股，每千股配發 18.2106 股 (註)。

註：配股配息率業已考量本公司因辦理上櫃增發新股及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股數後致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之影響。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1)	(\$ 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1	(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26)	-
期末餘額	(\$ 16)	(\$ 97)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4年12月8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四。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568)	\$ -
本期發行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費用	4,784	1,023
期末餘額	(\$ 4,784)	(\$ 11,345)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 -	(\$ 978)	(\$ 54)	(\$ 3,431)
呆帳迴轉利益	170	-	1,065	-
	<u>\$ 170</u>	<u>(\$ 978)</u>	<u>\$ 1,011</u>	<u>(\$ 3,431)</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2	\$ 6	\$ 180	\$ 109
其他	23	-	36	577
	<u>\$ 35</u>	<u>\$ 6</u>	<u>\$ 216</u>	<u>\$ 68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6	\$ -	\$ 26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	(1)	-
	<u>\$ 26</u>	<u>\$ -</u>	<u>\$ 25</u>	<u>\$ -</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總額	\$ 2,573	\$ 1,774	\$ 8,091	\$ 4,83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列入預付設 備款項下）	-	781	349	2,585
	<u>\$ 2,573</u>	<u>\$ 993</u>	<u>\$ 7,742</u>	<u>\$ 2,24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781	\$ 349	\$ 2,58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48%	2.86%	2.48%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67	\$ 7,612	\$ 37,184	\$ 18,461
無形資產	569	150	1,140	450
	<u>\$ 14,436</u>	<u>\$ 7,762</u>	<u>\$ 38,324</u>	<u>\$ 18,91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35	\$ 6,929	\$ 32,162	\$ 16,727
營業費用	2,532	683	5,022	1,734
	<u>\$ 13,867</u>	<u>\$ 7,612</u>	<u>\$ 37,184</u>	<u>\$ 18,4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	\$ 9	\$ 28	\$ 28
營業費用	560	141	1,112	422
	<u>\$ 569</u>	<u>\$ 150</u>	<u>\$ 1,140</u>	<u>\$ 4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020	\$ 30,174	\$103,816	\$ 87,18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57	1,422	4,628	3,85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288</u>	<u>1,023</u>	<u>4,784</u>	<u>1,023</u>
	<u>\$ 37,765</u>	<u>\$ 32,619</u>	<u>\$113,228</u>	<u>\$ 92,0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30	\$ 20,373	\$ 66,667	\$ 57,549
營業費用	<u>14,135</u>	<u>12,246</u>	<u>46,561</u>	<u>34,513</u>
	<u>\$ 37,765</u>	<u>\$ 32,619</u>	<u>\$113,228</u>	<u>\$ 92,06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至10%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8.5%	8.5%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額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351</u>	<u>\$ 498</u>	<u>\$ 2,683</u>	<u>\$ 3,885</u>
董監事酬勞	<u>\$ 67</u>	<u>\$ 88</u>	<u>\$ 473</u>	<u>\$ 68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5,030	\$ 3,440
董監事酬勞－現金	888	607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53	\$ 1,666	\$ 5,376	\$ 7,8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27	88
	<u>853</u>	<u>1,666</u>	<u>5,403</u>	<u>7,99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60</u>	<u>(364)</u>	<u>(340)</u>	<u>(3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3</u>	<u>\$ 1,302</u>	<u>\$ 5,063</u>	<u>\$ 7,664</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3,989</u>	<u>\$ 46,721</u>	<u>\$ 36,44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39</u>	<u>\$ 3,585</u>	<u>\$ 42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u>105 年度</u> 18.50%	<u>104 年度</u> 19.74%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子公司禾境公司及咏國盛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9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18</u>	<u>\$ 1.24</u>	<u>\$ 0.16</u>	<u>\$ 1.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8</u>	<u>\$ 1.24</u>	<u>\$ 0.16</u>	<u>\$ 1.1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利	<u>\$ 3,368</u>	<u>\$ 4,994</u>	<u>\$ 23,451</u>	<u>\$ 35,350</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34,128	30,922	33,269	30,5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1</u>	<u>16</u>	<u>82</u>	<u>1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u>34,189</u>	<u>30,938</u>	<u>33,351</u>	<u>30,6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3,000 千元，計發行 1,300 千股（其中無償發行為 8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0 元，有償發行為 5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 月 7 日核准後次日起得一次或分次發行。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且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者，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 1、2、3 年時，得分批既得 30%、30%、40% 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會相關權益：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經本公司依法收回或買回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並辦理股票註銷後，喪失其股東配（認）股、配息權。
- (四) 現金增資認股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但其認股權利之行使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轉讓認股權利予各員工。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或有償買回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8 日決議發行 8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9 日（給與日），既得期間為 1~3 年，本公司參考限制型員工新股費用評估報告，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考量給與日之股票公允價值 48.34 元、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根據發放比例、離職率、考績合格率及移轉限制等，估列限制型員工新股酬勞成本，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88 千元、1,023 千元、4,784 千元及 1,023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42 千股。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咏國盛公司	焚化爐底渣處理	106 年 4 月 26 日	50.03	<u>\$ 31,416</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向非關係人收購咏國盛公司係為使合併公司增加焚化爐底渣處理（D-1103 代碼）之業務。

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咏國盛公司之權益，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鑑價公司華淵鑑價公司以 106 年 4 月 30 日為基礎進行評價，該評價採用成本法、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超額盈餘法進行評價。

(二) 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為現金 31,416 千元。另收購相關成本 150 千元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期之勞務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咏 國 盛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 金	\$ 10,519
應收款項	2,165
其 他	67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29,866
特 許 權	16,000
其 他	76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 付款	(2,4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4)
其他流動負債	(1,578)
	<u>\$ 53,024</u>

(四) 非控制權益

咏國盛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62,795 千元衡量，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6%；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3%；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進行調整。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咏 國 盛 公 司</u>
移轉對價	\$ 31,416
加：非控制權益	31,37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 產之公允價值	(53,024)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771</u>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咏 國 盛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1,416)
加：取得之現金	10,519
	<u>(\$ 20,897)</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咏國盛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 購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u>\$ 10,740</u>
本期淨損	<u>(\$ 152)</u>

咏國盛公司收購日為 106 年 4 月 26 日，惟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影響不重大，是以自 106 年 5 月 1 日始將咏國盛公司損益納入合併個體。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利分別為 689,506 千元及 23,671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廠房，其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1 年 內	\$ 6,613	\$ 3,406	\$ 3,91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5,439	12,740	12,732
超過 5 年	<u>7,453</u>	<u>6,597</u>	<u>7,331</u>
	<u>\$ 39,505</u>	<u>\$ 22,743</u>	<u>\$ 23,974</u>

上列未來租金逾 5 年者，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皆係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4% 折算現值。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9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85	\$ -	\$ -	\$ 485
工業區開發案	-	-	94,200	94,200
	<u>\$ 485</u>	<u>\$ -</u>	<u>\$ 94,200</u>	<u>\$ 94,685</u>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499	\$ -	\$ -	\$ 1,499
工業區開發案	-	-	73,200	73,200
	<u>\$ 1,499</u>	<u>\$ -</u>	<u>\$ 73,200</u>	<u>\$ 74,699</u>

105年9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33	\$ -	\$ -	\$ 933
工業區開發案	-	-	60,000	60,000
	<u>\$ 933</u>	<u>\$ -</u>	<u>\$ 60,000</u>	<u>\$ 60,933</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工業區開發案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交易價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11,632	\$ 298,735	\$ 197,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4,685	74,699	60,9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67,237	665,654	601,7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3,921	\$ 106,292	\$ 94,359
金融負債	424,541	394,230	304,9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601千元及395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最大信用暴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9月30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2,574	\$ 68,232	\$ -
浮動利率工具	77,987	187,624	223,472
固定利率工具	18,530	-	-
	<u>\$ 239,091</u>	<u>\$ 255,856</u>	<u>\$ 223,472</u>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5,045	\$ 89,240	\$ -
浮動利率工具	77,603	207,469	149,772
固定利率工具	1,700	1,527	-
	<u>\$ 254,348</u>	<u>\$ 298,236</u>	<u>\$ 149,772</u>

105年9月30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4,912	\$ 74,166	\$ -
浮動利率工具	54,935	161,099	97,745
固定利率工具	4,281	10,827	11,015
	<u>\$ 254,128</u>	<u>\$ 246,092</u>	<u>\$ 108,76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64,904	\$ 507,500	\$ 276,474
未動用金額	<u>206,494</u>	<u>171,180</u>	<u>62,936</u>
	<u>\$ 771,398</u>	<u>\$ 678,680</u>	<u>\$ 339,41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15,000	\$ 54,219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20,000</u>	<u>\$ 15,000</u>	<u>\$ 54,219</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台境公益信託基金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 7月1日	105年 7月1日	106年 1月1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本公司董事之 關係企業	<u>\$ -</u>	<u>\$ 3,861</u>	<u>\$ 332</u>	<u>\$ 3,87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工程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7 月 1 日	7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410</u>	<u>\$ 526</u>	<u>\$ 682</u>	<u>\$ 1,67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期間（月結 6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05 年	105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u>	<u>\$ 286</u>	<u>\$ 3,83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05 年	105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 261	\$ 284	\$ 553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856	3,342	2,527
		<u>\$ 1,117</u>	<u>\$ 3,626</u>	<u>\$ 3,08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7 月 1 日	7 月 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建造中之不動產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企業	<u>\$ 815</u>	<u>\$ 2,972</u>	<u>\$ 2,668</u>	<u>\$ 9,08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 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00	\$ 2,959	\$ 7,047	\$ 7,976
退職後福利	<u>109</u>	<u>60</u>	<u>330</u>	<u>240</u>
	<u>\$ 1,909</u>	<u>\$ 3,019</u>	<u>\$ 7,377</u>	<u>\$ 8,216</u>

(八) 捐贈支出

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捐贈與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申請設立之公益信託基金）均為 1,000 千元。

(九)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董事之關係 企業	<u>\$ -</u>	<u>\$ -</u>	<u>\$ 223</u>

係本公司承包工程提供之保固保證金。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承包工程質押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 50,291	\$ 43,764	\$ 34,89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償戶）	10,614	16,760	14,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3,950</u>	<u>163,950</u>	<u>163,950</u>
	<u>\$ 224,855</u>	<u>\$ 224,474</u>	<u>\$ 213,22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42</u>	<u>\$ 5,171</u>	<u>\$ 8,405</u>

三二、其 他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至 105 年 8 月間，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經發局）承租岡山本洲環保大樓作為公司登記地址及總部辦公之用，因本公司設置之實驗室不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記用途，高雄市經發局以違規使用情事尚未改善故不同意本公司續租，並主張租賃物點交前應繳付損害賠償費用（包括違約金、水費、電費及污水處理費等），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高雄市岡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簽訂調解書，本公司應付賠償費用為 4,316 千元，業已估列入帳（列入營業費用項下），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賠償費用均為 4,316 千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計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說明

應報導部門辨認係以合併公司管理當局營運管理模式，依勞務類別作為辨識之基礎，分為專案事業、土資事業及其他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專案事業—主要係整治、顧問及調查部門。
2. 土資事業—主要係土石方資源及廢棄物處理部門。
3. 其他—主要係管理部門及非屬專案及土資事業之其他部門。

(二)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專案事業	土資事業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06年1月1日至</u> <u>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8,785	\$ 42,227	\$ 41,611	\$ -	\$ 682,623
部門間收入	-	1,963	-	(1,963)	-
部門收入合計	<u>\$ 598,785</u>	<u>\$ 44,190</u>	<u>\$ 41,611</u>	<u>(\$ 1,963)</u>	<u>\$ 682,623</u>
部門利益	<u>\$ 27,078</u>	<u>\$ 5,799</u>	<u>\$ 2,652</u>	<u>\$ 651</u>	\$ 36,180
財務成本					(7,742)
稅前淨利					<u>\$ 28,438</u>
<u>105年1月1日至</u> <u>9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6,477	\$ 29,065	\$ 17,974	\$ -	\$ 593,516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合計	<u>\$ 546,477</u>	<u>\$ 29,065</u>	<u>\$ 17,974</u>	<u>\$ -</u>	<u>\$ 593,516</u>
部門(損)益	<u>\$ 43,049</u>	<u>(\$ 2,543)</u>	<u>\$ 13,523</u>	<u>(\$ 8,769)</u>	\$ 45,260
財務成本					(2,246)
稅前淨利					<u>\$ 43,014</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基 金 中 國 信 託 全 球 短 期 高 收 益 債 券 基 金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50,000	\$ 485	-	\$ 485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 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 5,000	\$ 5,000	500	100	\$ 13,946	(\$ 457)	(\$ 457)	
"	咏國盛公司	台灣	焚化爐底渣處理	31,416	-	1,428	50.03	31,340	(152)	(76)	註
"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100	-	-	-	
"	桃境企業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工程及油管 油槽安裝工程業務	10,000	-	1,000	100	9,880	(120)	(120)	
TE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Ltd.	TESC Holdings (Samoa) Co.,Ltd.	Samoa.	投資控股	-	-	-	100	-	-	-	

註：本公司自 106 年 5 月 1 日始將咏國盛公司損益納入合併個體，差異係按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所致。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禾境企業公司	1.	其他收入	\$ 191	—	-
			1.	其他應收款	743	—	-
		咏國盛公司	1.	銷貨收入	63	月結 75 天	-
			1.	應收帳款	56	月結 75 天	-
			1.	銷貨成本	1,900	月結 75 天	-
			1.	應付帳款	1,995	月結 75 天	-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發行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耿榕

